

目 錄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1
貳、文獻探討	2
參、研究方法	7
肆、研究結果	16
伍、討論與結論	19
陸、質化資料分析	23
柒、計畫成果自評	55
捌、參考書目	56
附錄一：統計表格	60
附錄二：正式問卷父母版	83
附錄三：正式問卷兒少版	94

覆巢之下無完卵—婚暴合併兒虐家庭之相關研究

中文摘要

長久以來，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議題有如兩條平行的軌道，不論在政策面、學術界或是實務界，兩者通常是被分開檢驗與處遇的領域。然而近三十年來的國外研究充分顯示出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在同一家庭中合併存在的驚人事實。反觀國內，雖然實務界認為婚暴合併兒虐家庭的存在有其普遍性，但卻少有實證研究加以探討。因此，本研究旨在檢視台灣婚暴合併兒虐家庭的發生率及其危險因子，以增進對雙重暴力家庭的了解，期能將家中所有的受害者整合於家暴服務的安全保護傘之下，終止暴力在家庭中的擴散與代間相傳。

本研究的設計是以橫斷性的相關研究為主，運用問卷作為資料收集的測量工具，以普查的方式，針對 208 個家暴中心所受理之通報事件之案家進行問卷調查。問卷分成父母版以及子女版兩種版本，分別由一位父母及其一位子女填答。問卷的主要內容是衝突策略量表婚暴版 (CTS2) 與衝突策略量表兒虐版 (CTSPC)。由父母所填答的 CTS2 與 CTSPC，其總量表的 alpha 分別為 .95 與 .93；由子女所填答的 CTS2 與 CTSPC，其總量表的 alpha 分別是 .96 與 .93，顯示量表具有高度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研究結果顯示，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有顯著的關係，一年內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的合併發生率高達 65.2%，另有超過 1/4 的家庭發生嚴重婚姻肢體暴力合併嚴重兒童肢體虐待的情形。此外，「曾經發生過」的婚暴合併兒虐發生率更是高達 84.1%；並且有將近半數的家庭曾經發生嚴重肢體暴力的婚暴合併兒虐的情形。在預測因子的部分，研究結果發現，可以預測全部傷害形式合併家庭嚴重程度的變項包括：母親患有精神疾病、子女的學校教育程度較低、孩子對父母間衝突的反應方式是躲在一旁、家中多由母親做決定、子女數較多、婚暴時，子女會成為父母的出氣筒。至於肢體暴力與嚴重肢體暴力合併家庭的預測因子相似，但與全部傷害形式合併家庭之變項有所不同。研究發現，夫妻之間的精神暴力與性脅迫程度，以及親子之間的精神暴力程度是肢體暴力與嚴重肢體暴力合併家庭最顯著的預測因子（這三個變項即可解釋約 50% 的變異量），其預測能力遠大於人口變項。其他可以預測雙重嚴重肢體暴力程度的因子還包括：母親喝酒、單親家庭、婚暴時子女不會攻擊父母、通報之後家暴中心有開案、父親沒有賭博行為。文章的最後則是探討了本研究之限制、貢獻與建議。

關鍵詞：家庭暴力、婚姻暴力、兒童虐待、婚暴合併兒虐家庭

The Co-Occurrence of Marital Violence and Child Maltreatment

Societal responses to marital violence and child maltreatment have developed along separate tracks for a long time. These two issues were often studied and intervened by separate researchers, policy makers, and practitioners. However, Western empirical studies over the past 30 years have provided overwhelming evidence that marital violence and child abuse occur in the same families. In contrast, there are few empirical research reports concerning the co-occurrence of marital violence and child abuse in Taiwan. Therefore, this study aimed to investigate the co-occurrence rate and predictors of marital violence and child maltreatment in order to enhance professionals' understanding and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In addition, it aimed to prevent and end family violence based on the consideration of enhancing all family members' safety.

The research design of this study was cross-sectional and correlational. This study used a questionnaire to collect data from 208 families who were reported incidents of family violence to official agencies. The questionnaire had two versions, answered by one parent and one child. The CTS2 and CTSPC were the major contents of the questionnaire. The internal consistency alpha of the CTS2 and CTSPC was .95 and .93 (parent's version); the alpha of the child's version was .96 and .93, indicating good reliability of the scales.

Research results showed that marital violence and child maltreatment are significantly related. The co-occurrence rate had been 65.2% for the past year, and approximately 1/4 of the families had experienced severe physical violence both between spouses and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The "ever" co-occurrence rate was 84.1%, and approximately 1/2 of the families had at some time experienced severe physical violence. The predictors of double violence families included: the mother being mentally ill, children having less education, children being too afraid to do anything when marital violence occurred, mother was the decision maker, more children, and parents would vent their anger on children when marital violence occurred. The predictors of physical and

severe physical abuse co-occurrence families were similar, but different from the above predictors. Our research findings indicated that the psychological and sexual violence between spouses, and the psychological violence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were the more powerful predictors of physical violence and physically severe violence in families than what demographic predictors were. These three variables could explain 50% of the variances. Other significant demographic variables of severely violent families also included: mother's drinking, single parent families, the official agency had open cases, and father had no gambling habits. The article ends with the discussion of the limitations and contributions of this research, and further suggestions

Key words: family violence, marital violence, child abuse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長久以來，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議題有如兩條平行的軌道，不論在政策面、學術界或是實務界，兩者通常是被分開檢驗與處遇的領域。然而近三十年來，開始有愈來愈多的國外研究指出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在同一家庭中合併存在的驚人事實（Carter and Schechter, 1997; Appel and Holden, 1998; Edleson, 1999）。在暴力家庭中，婚暴與兒虐的合併發生率（co-occurrence rate）平均約在 40% 左右（Appel and Holden, 1998）。也就是說，當家庭出現某一種形式的暴力時（如婚暴），就非常可能出現另一種形式的暴力（如兒虐）。並且，家暴的受害者除了當事人之外，更可能波及到無辜的其他家人。例如，當家庭中發生婚姻暴力時，則兒童受到身體虐待、精神創傷與疏忽的危機也會升高（Carter, 1998）；婚暴家庭比無婚暴家庭能預測子女是否遭受身體虐待、精神虐待與疏忽二至三倍（McGuigan and Pratt, 2001）。並且，受虐母親成為兒虐加害者的比率，至少是一般未受虐母親的兩倍（Straus, Gelles, and Smith, 1990）。反觀國內，雖然實務界認為婚暴合併兒虐家庭的存在有其普遍性，但卻少有實證研究直接針對此現象加以證實探討（林淑娥，2000）。且在社政體系的部份，家暴防治與保護工作多未以家庭為服務單位，致使實務工作經常呈現各為其主（例如婦女或兒童）的不協調甚至於衝突的狀態，而無法將家中所有的受害成員整合於家暴服務的安全保護傘之下（Beeman, Hagemester, and Edleson, 1999; Carter and Schechter, 1997; Edleson, 1999; 林淑娥，2000；黃富源、黃翠紋，2000）。

由於目前國內有關婚暴合併兒虐現象的實證研究可說是有如鳳毛麟角，極需學術界與實務界加以重視，以避免將焦點只放在單一暴力類型，因而忽略對暴力問題整體性的全貌了解，以及社政系統只從單一暴力或問題介入所產生的不協調甚至衝突的困境，而能以家庭整體的需求為考量，終止暴力在家庭中的代間傳遞與惡性循環。因此，本研究旨在檢視台灣婚暴合併兒虐家庭的發生率及其相關因素，以增進相關專業人員對雙重暴力家庭的瞭解，並期能為家庭中的所有受害者提供最適切與完整的保護與服務，終止暴力在家庭中的擴散與代間相傳。本文之研究目的包括以下三點：一、分析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的關聯性以及婚暴合併兒虐家庭的發生率。二、檢視婚暴合併兒虐家庭的預測因子（predictors）。三、釐清婚暴合併兒虐家庭的模式。基於上述目的，本文所考驗之研究假設為：「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有顯著的關係」。

以下就本研究中的重要名詞加以解釋：

- 一、婚姻暴力是指配偶之一方遭受到另一方之身體、精神或性方面的虐待與傷害。本研究對婚姻暴力的操作性定義是指成人受訪者在「衝突策略量表」（簡稱 CTS2，包括精神暴力、肢體暴力、性脅迫、與受傷程度分量表）所填答的分數，得分越高代表夫妻間的婚姻暴力程度愈嚴重。
- 二、兒童虐待是指父母對未滿十八歲的兒童（含青少年）施予身體、精神或性方面的虐待與疏忽，而造成其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本研究對兒童虐待的操作性定義是指兒

童在「衝突策略量表」(CTSPC 版本, 包括精神暴力、肢體暴力、疏忽、與性虐待) 所填答的分數, 得分越高代表兒童所受父母虐待的程度愈嚴重。

三、婚暴合併兒虐家庭: 本文將同一家庭中, 既有上述婚暴又有兒虐的現象的稱之為婚暴合併兒虐家庭, 在文中有時簡稱為合併家庭或是雙重暴力家庭。基於不同暴力形式或嚴重程度的合併家庭可能有不同的特質, 本文將婚暴合併兒虐家庭依不同的暴力形式與嚴重程度, 進一步分成三種型態加以分析探討, 分別是: 1. 全部傷害形式 (包括肢體、精神或性方面的虐待與疏忽)、2. 肢體暴力、3. 嚴重肢體暴力等三種婚暴合併兒虐家庭的型態。全部傷害形式合併家庭所涉及的範圍較廣, 不論家庭發生哪一種婚暴或是兒虐的類型 (例如肢體、精神或性方面的虐待與疏忽), 皆算是有發生雙重暴力的家庭。肢體暴力合併家庭指的是家庭中, 既有夫妻之間、又有親子之間的肢體暴力情形產生。嚴重肢體暴力合併家庭則是指夫妻與親子之間皆有嚴重的肢體暴力發生 (由衝突策略量表的題項來界定何謂嚴重的肢體暴力)。

貳、文獻探討

目前國內外針對婚暴合併兒虐家庭的研究尚在起步階段。國外的研究最早是從 1975 年開始, 才有學者發表關於此項議題的研究報告 (Appel and Holden, 1998), 累積至現在約有 40 篇左右的文獻探討家庭中婚暴合併兒虐的重疊現象 (overlap)。Edleson (1999) 則曾就 1999 年以前所發表的 35 篇相關文獻做過完整的回顧與檢視。而台灣至目前為止, 只有 3 篇相關的研究報告 (林淑娥, 2000; 沈瓊桃, 2003; 黃志中, 1999), 其餘則是部份相關的論述 (例如周月清, 1996; 黃富源、黃翠紋, 2000), 或是在探討婚暴對目睹兒童的影響時, 將目睹兒童的定義擴及至因婚暴而經驗到虐待的兒童 (沈慶鴻, 2001a; 陳怡如, 2001、2003)。以下分別就國內外的研究文獻作說明與評述:

一、國外的研究情況

(一)、婚暴合併兒虐家庭的發生率

國外的研究顯示, 在同一個家庭中, 有婚暴合併兒虐的發生率從 5.6% 到 100% 不等, 其平均發生率 (co-occurrence rate) 約在 40% 左右 (係指婚暴合併嚴重的兒童肢體虐待, Appel and Holden, 1998), 突顯出婚暴與兒虐共同存在於同一家庭的可能性極高, 而且大部份的情況是先有婚姻暴力, 然後才有兒虐的情況發生。McGuigan and Pratt (2001) 發現, 在婚暴合併兒虐的家庭中, 有 78% 的案例是先有婚暴, 後有兒虐的現象。

在相關研究中, 共有 24 篇報告提供婚暴合併兒虐的發生率百分比 (限肢體暴力, 因研究其他形式暴力之合併發生率的報告極少)。表 1 將國外研究的數據作一統整, 以顯示出在不同的樣本之下, 各項報告所呈現的婚暴合併兒虐的發生率的高低範圍與中位數為何 (由於各項報告所呈現的合併發生率高低範圍差異頗大, 故以中位數而非平均數來呈現各項數據的集中

趨勢)。

表 1 國外研究婚暴合併兒虐的發生率一覽表 (N = 樣本數)

樣本	百分比中位數	最低百分比	最高百分比	報告篇數
一般社區樣本	11	5.6 (N = 2688)	21 (N = 550)	4 ^a
臨床樣本—受虐婦女	41	11 (N = 76)	100 (N = 50)	15 ^b
臨床樣本—受虐兒童	50	26 (N = 110)	59 (N = 32)	5 ^c

由表 1 可看出各項報告所呈現的百分比數據差異性極大，其主要原因在於研究方法的差異，包括：樣本來源、對虐待的定義、資料來源、對虐待期間的界定、以及兒虐的部份是否有針對特定的子女 (Appel and Holden, 1998; Edleson, 1999; McGuigan and Pratt, 2001)。以下就五個主要的研究法議題說明其對計算發生率的影響為何：

1. 樣本來源：婚暴合併兒虐發生率的研究對象一般分為三種來源，包括：一般社區樣本 (community samples)、受虐婦女的臨床樣本、以及受虐兒童臨床樣本。如果是社區樣本，所計算出來的合併發生率數據較低，約在 5.6% 左右；如果是臨床樣本（例如因婚暴就醫或接受庇護的婦女、受虐兒少），其數據高低差異較大，合併發生率可高達 100%。
2. 虐待的定義：相關研究對兒虐的定義不一，對兒虐的定義若較廣義（例如包括推、抓小孩），則百分比較高；反之，若兒虐的定義較嚴格，則百分比較低。是否有包括精神虐待、性虐待或疏忽，也會導致不同的數據呈現。另外，若是用標準化量表來測量是否有遭受虐待所得到的百分比較高；若是用父母的自我報告法（例如訪談、自填問卷），則百分比較低。國外研究最常用的標準化量表是衝突策略量表 (Conflict Tactics Scale) (Appel and Holden, 1998)。
3. 資料來源：資料收集方式（例案主自我回顧之敘述或是專業者的調查評估）也會影響此數據的差異。有 90% 的研究是使用單一的資料來源，因而無法評估報告數據的信效度 (Appel and Holden, 1998)。例如受虐婦女可能會因擔心被通報或是為了給先生留面子而隱瞞兒虐的事實。有些報告使用多重資料來源（例如不同家庭成員、專業社工的調查評估、正式的個案或醫療紀錄等）並比較其中之異同發現，不同的資料來源所呈現出的婚暴合併兒虐發生率，有顯著性的差異，意即不同的

^a Gelles & Straus, 1972 (found only in Hotaling, Straus, and Lincoln, 1990); Gelles & Straus, 1988; Silvern et al., 1995; Straus et al., 1980

^b Bowker et al., 1988; Giles-Sims, 1985; Hilton, 1992; Holden et al., 1998; Hughes et al., 1989; Jouriles et al., 1987; Jouriles & Norwood, 1995; Kruttschnitt & Dornfeld, 1992; McCloskey, 1997; Moore & Pepler, 1998; O'Keefe, 1995; Stacey & Shupe, 1983; Suh & Abel, 1990; Walker, 1984; Wildin et al., 1991.

^c Carlson, 1991; Folsom et al., 2003; McGuigan & Pratt, 2001; McKibben et al., 1989; Sternberg et al., 1993

資料來源所呈現出的資料一致性偏低 (McGee, Wolfe, Yuen, Wilson, and Carnochan, 1995)。因此，為了避免單一資料來源的限制與以偏概全，學者多建議使用多重資料來源以收集全面性的資料。Edleson (1999) 認為成人與小孩的自我報告，再加上個案紀錄，應是收集正確資料最完善的作法。

4. 對虐待期間的界定：在計算家中是否有婚暴合併兒虐的現象時，約有一半的研究是以”是否曾發生過”為期程，另一半的研究則是計算”過去一年之中是否曾發生過”。曾有學者 (Kruttschnitt and Dornfeld, 1992) 在同一份研究中 (使用臨床樣本)，同時收集並比較兩個期間的資料發現，若是限定在一年之內，合併發生率約在 60%至 70%之間；若是算曾經發生過，則百分比可高達 80%至 100%。使用一般樣本的研究報告也是呈現類似的趨勢，意即計算的期間越長，所得到的百分比越高。
5. 兒虐的部份是否有針對特定的子女：若是有針對特定的子女做計算 (例如父對子、父對女、母對子、母對女)，則合併發生率較低；反之，若只是計算父母有無虐待小孩，而沒有針對特定的子女時，所得到的百分比較高。

基於上述之文獻檢閱，本研究在分析婚暴合併兒虐家庭發生率時，使用多重資料來源 (不同家庭成員)，並同時呈現與比較”曾經發生過”以及”過去一年內”兩個期間的發生率差異，且將虐待的定義分成全部傷害形式 (包括肢體、精神或性方面的虐待與疏忽)、肢體暴力、與嚴重肢體暴力等三種，以比較不同研究方法所呈現的合併發生率之差異。

(二)、婚暴合併兒虐家庭的危險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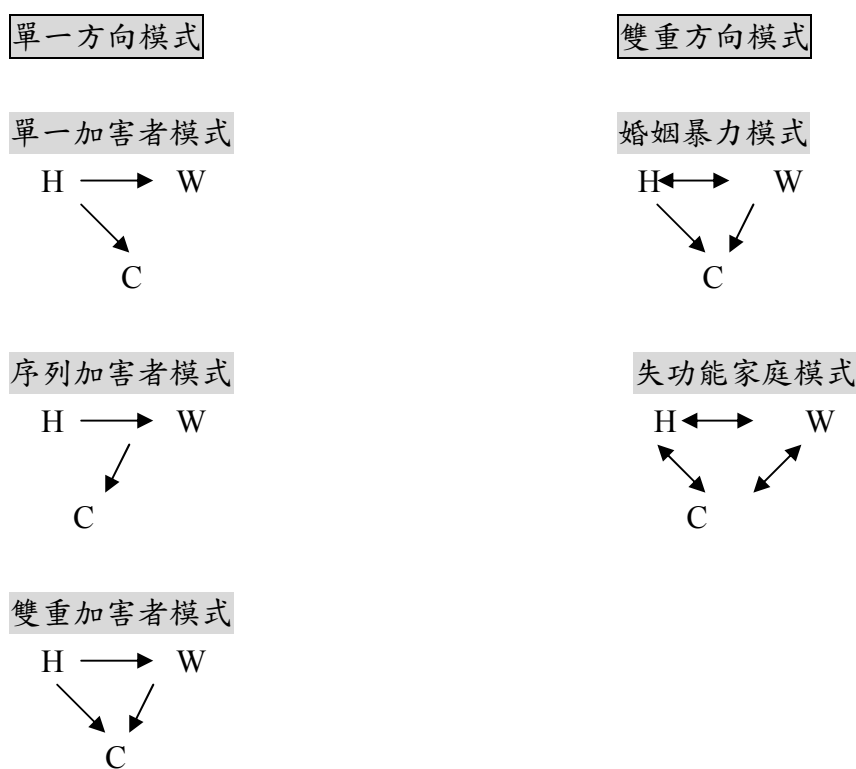
國外學者發現婚暴與兒虐的危險因子 (risk factors) 非常類似 (Carter, 1998; Markowitz, 2001; Shipman, Rossman, and West, 1999)。兒虐的危險因子包括：父母年齡較輕、社經地位低、社會孤立、貧窮、家庭壓力、母親的壓力 (distress)、兒虐加害者以前曾是兒虐的受害者或是婚暴的目擊者。婚暴的危險因子包括：低收入家庭、多重家庭生活壓力源、年輕媽媽 (16-24 歲)、心理健康欠佳的媽媽、子女在 12 歲以下、居住在暴力社區。學者 (Carter, 1998; Swinford, DeMaris, Cernkovich, Giordano, 2000) 更指出婚姻暴力、兒童虐待、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三者之間的關連性，意即在家庭暴力中成長的兒童，到了青少年時期，比起一般家庭的青少年更可能產生暴力行為；到了成年時期，亦更可能成為婚姻暴力的加害者。因此，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成了孕育暴力青少年與婚暴加害者的溫床。如果能重視婚暴合併兒虐發生的現象，界定婚暴合併兒虐家庭的危險因素或預測因子，早期發現，早期介入和處遇，就有機會預防家庭暴力悲劇一再的發生，保護所有家暴受害家庭成員的安全與福祉。

此外，由於婚暴與兒虐在家庭中共同存在的事實已獲得相當程度的文獻支持，近來的國外研究趨勢則是試圖更進一步地釐清婚暴合併兒虐家庭的相關因素，以及合併家庭與單一暴力形式家庭 (例如單純婚暴或單純兒虐家庭) 在各項特徵上的異同 (例如暴力嚴重程度、父母、子女、家庭等人口變項)。Bowker, Arbitell, McFerron (1988) 研究受暴婦女發現，70%的婚

暴加害者亦是兒童肢體虐待的加害者。此外，可以預測是否會發生兒虐的因子包括先生非常強勢、對母親的暴力程度、婚姻性侵害的頻率、子女數、與收入較高的家庭（引自 Bancroft and Silverman, 2002）。O'Keefe (1995)發現能夠預測有婚暴的家庭是否會發生兒童身體虐待的顯著因素包括：較高的婚暴頻率與嚴重程度、較差的父子關係、子女的攻擊行為、與較差的婚姻滿意度。Shipman, Rossman, 與 West (1999)發現婚暴家庭與合併暴力家庭的不同在於家庭壓力、社區暴力、以及父親本身兒時受虐經驗的嚴重程度的差異，而非本質(qualitative pattern)的不同。Beeman, Hagemester, and Edleson (2001)比較兒虐家庭與合併暴力家庭發現，合併家庭有較高的比例是生母與男友同住，加害者有物質濫用，且曾被指控對子女疏忽。

(三)、婚暴合併兒虐家庭的模式

Appel & Holden (1998) 從家人關係的角度，將婚暴合併兒虐家庭分為五種模式（見圖一）。這五種模式中，有三種是屬於單一方向模式（單一加害者、序列加害者、雙重加害者模式），有兩種是屬於雙重方向模式（婚姻暴力、失功能家庭模式）。單向模式與雙向模式兩者之間最大的分別在於受害者是否有對抗加害者的反擊行為出現。本研究亦將以這五種模式作為研究參考架構之一，藉以比較分析不同模式之合併發生率之異同，以及這五種模式的發生情境因素各為何。



圖一：婚暴合併兒虐家庭的五種模式

(四)、婚暴合併兒虐的發生情境

至於婚暴合併兒虐的發生情境為何呢？綜觀國內外的研究，婚暴合併兒虐的現象若從加

害者與被害者之間的關係切入，其發生情境可能有下列幾種（Appel & Holden, 1998; Carter, 1998; McKay, 1994；林方皓，1996；許文娟，1998；林淑娥，2000）：

一、婚暴的加害者亦是兒虐的加害者（單一加害者模式）

1. 子女因處於婚暴前線位置而意外受到原意圖傷害成人的暴力。
2. 子女因意圖保護受虐的母親或父親而受傷。
3. 婚暴加害者利用虐待子女來威脅配偶。

二、婚暴的受害者是兒虐的加害者（序列加害者模式）

1. 婚暴的受害者遷怒於子女以發洩內心的挫折與不滿。
2. 婚暴的受害者藉由虐待子女來報復配偶。
3. 婚暴的受害者對子女過度管教以避免配偶用管教小孩不當來作為施暴的藉口。
4. 婚暴的受害者企圖以子女為防線來保護自己免受配偶的傷害。
5. 因婚暴的受害者本身內在系統的崩潰與精神耗弱，因而疏忽或漠視子女的需求。
6. 婚暴的受害者故意虐待子女以保護自己與子女免於遭受配偶更進一步的傷害。

不管是哪一種類型，上述現象都突顯出婚暴與兒虐共同存在於同一家庭的可能性極高，而且大部份的情況是先有婚姻暴力，然後才有兒虐的情況發生。McGuigan & Pratt (2001) 發現，在婚暴合併兒虐的家庭中，有 78% 的案例是先有婚暴，後有兒虐的現象。此外，婚暴家庭比無婚暴家庭能預測子女是否遭受身體虐待、精神虐待與疏忽二至三倍。

縱上所述，累積三十年的國外實證研究結果，已充分突顯出婚暴與兒虐在同一家庭中，共同存在的驚人事實。然而，仍有許多有關婚暴合併兒虐家庭的疑問仍未得到解答，因此，學者 (Appel and Holden, 1998; Edleson, 1999) 建議今後的研究方向可針對下列議題作探討：婚暴合併兒虐家庭發生的情境因素為何（包括衝突的原因、時間、地點以及頻率為何）？家暴如何隨著時間的演變而發展出何種模式？這類家庭的危險因素與保護因素各為何？這類家庭是如何運用正式或非正式的資源來協助解決問題？雙重暴力的加害者與單一暴力的加害者有何異同？哪些理論可以解析婚暴合併兒虐家庭？因此，本文除了試圖分析婚暴合併兒虐家庭的發生率之外，亦試圖探討婚暴合併兒虐家庭的相關危險因素。

二、國內的研究情況

國內探討婚暴與兒虐在同一家庭中合併出現的研究可說是極度缺乏。至目前為止，只有林淑娥（2000）、沈瓊桃（2003）、與黃志中（1999）有統計過婚暴合併兒虐的發生率，其餘多是分別就婚姻暴力、兒童虐待與目睹兒童等三方面之議題進行探討。

林淑娥（2000）從社工處遇的角度對婚暴併兒虐的議題作質性的探討。以台北市為例，逐一檢閱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保護專線，自民國 87 年 1 月到 88 年 12 月間婚姻暴力及兒童虐待開案轉介之個案資料中發現，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同時發生在同一個家庭中有 229 例，而該段期間共有兒虐新案 1370 件，婚暴新案有 1381 件，故合併發生案例佔兒虐

新案為 16.7%；佔婚暴新案則為 16.58%。然而，這只是保守的估計，此比例尚不包括在後續服務中兒保個案紀錄裡，載有母親曾有婚暴情形而未開案者；與後續婦保個案紀錄中載有兒童曾受虐但未開案者，以及更多未曾求助專線的家庭。黃志中（1999）分析高雄醫學院中 71 位遭身體虐待的門診婦女之臨床調查，發現在這些婦女的家庭中有 58.8% 合併兒虐問題、78.9% 合併目睹兒童。沈瓊桃（2003）以 632 位國小五、六年級的學生為研究對象（社區樣本），發現有超過三分之一（36.5%）的兒童在家庭生活中曾經看到父母衝突，也曾遭受父母的傷害，可說是生活在雙重暴力家庭的受害者。

檢閱國內文獻發現，目前國內非常缺乏針對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合併發生在同一家庭的實證研究。目前的研究報告多是分別就婚姻暴力、兒童虐待與目睹兒童等三方面之議題進行探討。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兩個領域的學術研究雖頗有成果，但兩者之間卻鮮有交集與連結。因此，究竟台灣的家庭中，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重疊的程度及其相關因素為何，成為一個極需探討的議題。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設計是以橫斷性的相關研究為主，使用多重資料來源（夫妻及其子女），以期對婚暴合併兒虐家庭做最深入切實的了解。以下就研究樣本、測量工具、以及資料收集與研究實施程序加以說明。

一、研究樣本

（一）、研究母群體

目前國內婚暴與兒虐相關研究的樣本多來自社福資源較豐沛的都會區，然而研究顯示，失業、財務困難、低收入與低社經地位的家庭較易有兒虐的現象發生（Markowitz, 2001; McGuigan and Pratt, 2001）。南投縣在歷經 921 震災之後，居民的生活及經濟情況比災變前更加弱勢與邊緣化，實是發生家庭暴力的高危險區，因此，本研究以南投縣為研究場域。

本研究之母群體為南投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簡稱家暴中心）所受理之家庭暴力通報事件之案主或案家（含受虐配偶及其子女一名，或是受虐兒童及其父母一名），以普查的方式，針對 208 個家庭進行面訪。樣本選取的標準包括：（1）受虐配偶願意接受面訪者；（2）受虐配偶至少有一位在 22 歲以下，6 歲以上之子女，能接受面訪者。此外，本研究採取下列保護措施以避免受訪者在研究過程中遭受二度傷害或其他危險：（1）取得同意：事先獲得受訪者的志願參與，並告知受訪者有中途退出研究的權利。（2）資料保密：受訪者的身分與個人資料在研究過程與發表研究結果時，都會受到保密與保護。（3）確保安全：若受訪者在研究過程中有身心安全的顧慮或危險時，由訪員主動提供相關資源手冊，或轉介至南投縣家暴中心作後續的處遇或轉介至相關的專業機構。

(二)、預試樣本

本研究之預試是以南投縣家暴中心自民國 88 年 6 月開辦以來，至民國 91 年 12 月底所受理之 2728 件家庭暴力通報事件的案主為母群體，以隨機抽樣的方式抽取 273 戶名單，扣除無效的通報資料之後（包括搬遷、電話或地址有誤、小孩年紀資格不符等），可訪問戶數共有 107 戶，最後成功完成 46 戶，成功率為 43%。

參與預試之成人受訪者中，僅有一位為男性。成人受訪者之結婚(同居)年數以「16-20」年居多，佔 32.6%，其次為「6-10」年，佔 21.6%；子女數以三人居多，佔 46.9%，其次為 2 人，佔 32.7%。成人受訪者之經濟來源主要以「自己工作賺錢」為主，佔 64.6%，其次為「配偶提供」佔 22.9%；在經濟狀況上，「勉強可維持生活」，佔 49%，其次為「生活費用恰好夠用」。參與預試之子女多數為「國小學生」，佔 42.6%，其次為「國中學生」，佔 31.9%，以家中排行老大者居多，佔 48.9%，其次為排行「中間」者，佔 27.7%。

(三)、正式樣本特性分析

由於預試發現民國 88 年的通報資料異動特別大（可能是因為 921 地震的緣故，使戶籍聯絡資訊變更），故正式收集資料改以民國 89 年 1 月至民國 92 年 6 月底所受理的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為母群體。在這段期間，南投縣家暴中心共受理 3275 件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其中之實際開案數為 2468 件），扣除非婚姻暴力或兒童虐待案件及資料不全、資格不合（沒有孩子、孩子年齡不符）、重複開案的名單等，以及不可抗拒之因素後（包括聯絡住址及電話變更、訪視未遇、找不到住址等因素），取得 466 戶樣本數。經聯繫後，共取得 208 戶有效樣本（共 416 位，即 208 名父母及其 208 名子女）的同意進行面對面的問卷調查，訪視成功率為 45%。

家庭暴力類別比例以婚姻關係暴力佔多數，以 90 年度南投縣通報案件 1,065 件中，婚姻關係暴力佔 69.5%，其次為直系血親暴力、同居關係暴力、前婚姻關係暴力，若以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婚姻暴力乃指配偶、前配偶或現有、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者間實施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定義，婚姻暴力則包括：婚姻關係暴力（69.5%）、前婚姻關係暴力（4%）、同居關係暴力（6.2%），總計佔家庭暴力案件之 79.9%。依上述文獻我們推測，自民國 89 年 1 月至 92 年 6 月底家暴中心受通報 3,275 件家庭暴力案件中，約有 2,617 件（ $3,275 \times 79.9\%$ ）婚姻暴力案件，其中，有 208 戶樣本訪問成功，其餘訪問失敗原因包括：拒訪（ $N=258$ ）、電話及住址有誤（ $N=509$ ）、小孩資料不符（排除大於 20 歲或未上小學的孩子， $N=171$ ）、訪視未遇（ $N=230$ ）、偏遠（ $N=81$ ），及在抽樣過程中即先排除的個案（ $N=1145$ ），排除原因包括重複開案、案主年齡大於 60 歲或小於 20 歲、住址資料不全者。

參與正式問卷調查之成人受訪者共有 208 位（表 2），其中絕大多數是女性（98.6%），只有 3 位是男性。成人受訪者之結婚(同居)年數以「16-20」年居多，佔 27.4%，其次為「11-15」年，佔 23.1%；其婚姻狀況則以「同住」居多，佔 67.8%，其次是「離婚」，佔 19.7%。成人受訪者之子女數以三人居多，佔 41.8%，其次為 2 人，佔 34.6%。成人受訪者之宗教信仰以「佛教」居多，佔 32.2%，其次是「一般民間信仰」佔 22.6%。成人受訪者之經濟來源主要以「自己工作賺錢」為主，佔 67.3%，其次為「配偶提供」佔 18.3%；在經濟狀況上，「勉強可維持生活」佔 45.2%，其次為「非常需要資助」佔 27.4%。此外，半數（52.4%）受訪對象之家庭

型態為核心家庭，1/4是單親家庭（24.5%）。

參與正式問卷調查之子女亦有208名，男女約各半，其年齡以11-15歲最多，佔38.4%；其次為10歲以下，佔27.9%，多數為國小學生，佔41.3%，其次為國中學生與高中學生（分別佔22.6%、22.1%）。半數的受訪子女在家中排行老大（51.9%），其次為排行最小者，佔26.9%。

表2 受訪者人口變項之次數與百分比分配表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3	1.4
	女	205	98.6
	總和	208	100.0
結婚年數	5年以下	7	3.4
	6-10年	45	21.6
	11-15年	48	23.1
	16-20年	57	27.4
	20年以上	41	19.7
	遺漏值	10	4.8
	總和	208	100.0
目前和伴侶的狀況	同住	141	67.8
	已分居	22	10.6
	已離婚	41	19.7
	其他	4	1.9
	總和	208	100.0
孩子數目	一人	10	4.8
	二人	72	34.6
	三人	87	41.8
	四人以上	38	18.3
	遺漏值	1	0.5
	總和	208	100.0
宗教信仰	佛教	67	32.2
	道教	35	16.8
	基督教/天主教	21	10.1
	民間信仰	47	22.6
	無	22	10.6
	其他	16	7.7
	總和	208	100.0
主要經濟來源	自己工作賺錢	140	67.3
	自己以前的積蓄	4	1.9

	配偶提供	38	18.3
	子女提供	6	2.9
	兄弟姊妹提供	1	0.5
	父母提供	3	1.4
	其他	16	7.7
	總和	208	100.0
經濟狀況	非常需要資助	57	27.4
	勉強可維持生活	94	45.2
	生活費用恰好夠用	48	23.1
	綽綽有餘，不需擔心	7	3.4
	遺漏值	2	1.0
	總和	208	100.0
家庭型態	核心家庭	109	52.4
	折衷家庭	32	15.4
	大家庭	9	4.3
	單親家庭	51	24.5
	繼親家庭	2	1.0
	其他	5	2.4
	總和	208	100.0
子女年齡	10歲以下	58	27.9
	11-15歲	80	38.4
	16-20歲	52	25.0
	21歲以上	18	8.7
	總和	208	100.0
子女性別	男	95	45.7
	女	113	54.3
	總和	208	100.0
子女教育程度	幼稚園	10	4.8
	國小學生	86	41.3
	國中學生	47	22.6
	高中學生	46	22.1
	大專院校	19	9.1
	總和	208	100.0
子女家中排行	老大	108	51.9
	中間	38	18.3
	最小	56	26.9
	獨子	6	2.9
	總和	208	100.0

註：陰影的部分代表百分比最高的選項

(四)、受訪者通報資料分析

本研究從通報單中收集四個變項的資料，包括通報類型、有無開案、是否有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以及是否有子女遭受家庭暴力（表3）。參與本研究之208個家庭中，在通報後社會局有開案的佔八成（78.4%）；且絕大多數的通報類型為「婚姻暴力」（92.3%）。在目睹兒童的部分，有填寫此問項的專業人員只有72.1%，其中有目睹與沒有目睹兒童的比例接近（分別是33.2%與38.9%），另有高達2成（21.6%）的通報單上沒有目睹兒童的問項。此外，1成左右的（11.1%）的通報紀錄顯示當時有兒童遭受到傷害；亦有高達3成（32.2%）的通報單上沒有關於兒童是否遭受傷害的問項。

表3 受訪者通報資料

變項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有無開案	有	163	78.4
	無	45	21.6
	總和	208	100.0
通報類型	婚姻暴力	192	92.3
	兒童虐待	4	1.9
	其他	2	1.0
	總和	198	95.2
	遺漏值	10	4.8
是否通報有目睹兒童	有	69	33.2
	無	81	38.9
	無此問項	45	21.6
	無填答此項	3	1.4
	總和	198	95.2
	遺漏值	10	4.8
是否通報有遭受傷害的兒童	有	23	11.1
	無	108	51.9
	無此問項	67	32.2
	總和	198	95.2
	遺漏值	10	4.8

二、測量工具

本研究運用問卷作為資料收集的測量工具。問卷分成父母版以及子女版兩種版本，分別

由一位父母及其一位子女填答。問卷內容主要是以封閉式的題項為主，以開放式的訪談大綱為輔。封閉式的題項共有四個部份，分別是基本資料，衝突策略量表婚暴版，衝突策略量表兒虐版，與衝突模式。本研究檢閱國內外文獻初步完成問卷之設計與翻譯後，送請四位專家學者（包括三位教授與一位資深的專業實務工作者）進行內容效度的檢驗。並根據專家學者的意見進行修改以形成預試問卷。

預試問卷中之衝突策略量表的信度介於.83 與.95 之間，顯示翻譯的衝突策略量表具有良好的內一致性信度。經過預試之後，增加與修改某些題項，再形成正式收集資料的問卷。問卷修改部份包括：基本資料、量化題項語詞增添與修改。另外，因為預試問卷中缺乏關於孩子是否反擊父母的題項，故在質化訪談內容增添，使其更為周延。

預試問卷與正式問卷之差異—父母版

	預試問卷	正式問卷
總題數	167	170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14	15
第二部份親子關係	56	56
第三部份夫妻關係	80	80
第四部份衝突事件	14	14
第五部份開放式訪談	3	5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增加 3. 目前和您的伴侶是①同住 ②已分居 _____年 ③已離婚_____年。
第二部份親子關係	5. 我會警告孩子	5. 我會告誡孩子
第三部份夫妻關係	41. 我曾確定說我們可以解決問題	41. 我曾確定說我們可以理性解決問題
第五部份開放式訪談		增加兩題 四、當您和配偶發生衝突時，您的孩子會不會試圖阻止你們？如果會，通常是用什麼方式？孩子是否會攻擊您或攻擊您的配偶？ 五、在您的家庭中與配偶及孩子發生衝突的先後順序。

茲將正式施測問卷的各部份說明如下：

(一) 基本資料

父母版問卷的基本資料包括受訪者的性別、子女數、婚姻狀況、宗教信仰、經濟來源與狀況、兒時是否有目睹婚暴或受虐的經驗、受訪者的子女是否曾遭受性侵害。兒童版問卷的基本資料另包括兒童的教育程度、排行、居住情形、父母親的社會參與程度、家人與自己的偏差行為（例如酗酒、賭博等）。另有四個變項是從通報單上的紀錄得知，包括通報類型、有無開案、是否有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以及是否有子女遭受家庭暴力。

(二) 衝突策略量表婚暴版

衝突策略量表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簡稱 CTS) 最早由 Straus 學者在 1979 年發表，其目的在測量人們使用特定策略（例如某種暴力的行為）以解決衝突的程度。衝突策略量表廣受歡迎，迄今約有 400 篇的研究報告是以 CTS 作為收集資料的工具，並至少有 20 個國家曾使用此量表 (Straus, Hamby, Boney-McCoy, and Sugarman, 1996)。許多國內的研究者亦曾使用衝突策略量表作為測量工具（例如：陳若璋，1992；王淑女，1994；曾慶玲 1997；吳秋月 1998；趙小玲，1998；紀雅芬，1998）。由於衝突策略量表是國內外家暴研究最常使用的標準化量表，且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信度以及初步的建構效度 (construct validity) 與區辨效度 (discriminant validity) (Straus, Hamby, Boney-McCoy, and Sugarman, 1996)，故本研究採用此量表以期研究結果能夠做跨文化的比較分析。

Straus et al. 等學者(1996)在 1996 年發表新的量表版本 (Revised Conflict Tactics Scales)，簡稱為 CTS2。CTS2 共有 39 題，分成五個分量表，包括：

1. 協調 (Negotiation, $\alpha = .86$)、
2. 精神暴力 (Psychological aggression, $\alpha = .79$)、
3. 肢體暴力 (Physical assault, $\alpha = .86$)、
4. 性脅迫 (Sexual coercion, $\alpha = .87$)、
5. 受傷程度 (Injury, $\alpha = .95$)。

除了協調分量表以外，每一個分量表的題項又可歸為輕度 (minor) 與嚴重 (severe) 暴力兩種程度，例如測量嚴重肢體暴力的題項共有 7 題。由於量表每一題又可分成「我對配偶...」以及「配偶對我...」，故實際的施測量表題數共有 78 題。此外，本研究在作專家效度時，國內學者建議將量表中的「配偶用刀子或拿槍威脅我」一題，分開詢問，變成：「配偶用刀子威脅我」，以及「配偶拿槍威脅我」，故在本研究中，此量表題數共有 80 題。衝突策略量表的選項採八點式 Likert 量表 (0 = 從未發生、1 = 過去一年曾發生過一次、2 = 過去一年曾發生過兩次、3 = 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3-5 次、4 = 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6-10 次、5 = 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11-20 次、6 = 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20 次以上、7 = 過去一年沒有發生但以前曾經發生過)。在實際計算每一種暴力發生的次數時，依照量表研發者的建議，採用各選項的組中點來計算。各個選項的組中點分別是：選項 3 (3-5 次) 的組中點是 4；選項 4 (6-10 次) 的組中點是 8；選項 5 (11-20 次) 的組中點是 15；選項 6 (20 次以上) 則算為 25。因此，每一個題項依組

中點重新計算 (recode) 之後的分數代表的是此一暴力行為在過去一年中所發生的次數；亦可以計算出整體樣本在每一個題項與每一個分量表的平均次數。

(三) 衝突策略量表兒虐版

CTS2 亦可用來測量父母對兒童的不當對待，其版本稱之為 CTSPC。CTS2 共有 22 題，分成三個分量表，包括：無暴力的管教 (Nonviolent discipline, $\alpha = .70$)、精神暴力 (Psychological aggression, $\alpha = .60$)、與肢體暴力 (Physical assault, $\alpha = .55$)。CTSPC 另有一個補充量表 (稱為疏忽量表，共五題， $\alpha = .22$) 以及有關性虐待的題項 (共四題，由父母回答)。疏忽量表與性虐待題項被視為「補充」量表與題項，其原因在於量表研發者認為嚴格說來，疏忽與性虐待並非是用來解決衝突的「策略」，因而沒有被歸在正式的量表中 (Straus, Hamby, Finkelhor, Moore, and Runyan, 1998)。本研究將 CTSPC 及其疏忽量表與性虐待題項皆納入問卷之中。在信度方面，CTSPC 肢體暴力分量表的信度較低可能是因為題項之間的相關係數較低，以及各個題項的次數分配呈現非常偏態的曲線分配 (因多數人回答沒有遭受任何肢體暴力)，而非態分配 (Straus, Hamby, Finkelhor, Moore, and Runyan, 1998)。量表研發者認為肢體暴力分量表題項之間的相關係數較低是可以理解的，父母可能慣用某種體罰方式，例如對孩子拳打腳踢，卻不一定會用刀子威脅孩子，因此不同的肢體暴力方式之間，不一定會呈現高度的相關。

由於量表每一題又可分成「爸爸對我...」以及「媽媽對我...」，故實際的施測量表題數共有 54 題 (22 題加 5 題疏忽題共 27 題)。再加上將前述的「爸媽用刀子或拿槍威脅我」一題分開詢問，故在本研究中，此量表題數共有 56 題，其選項及計分方式與 CTS2 相同。

(四) 衝突模式

衝突模式的問項由研究者檢閱國內外文獻後自編而成，其主要內容在了解當婚暴發生時，子女的反應模式為何 (例如會出面阻止或是躲起來)。父母版的衝突模式問項有 14 題，兒童版有 16 題，其選項與 CTS2 相同。

(五) 開放式的訪談大綱

開放式的訪談大綱主要在了解婚暴合併兒虐家庭發生的情境因素為何，包括衝突的原因、時間、地點以及頻率為何，以及子女是在何種情況下捲入父母的暴力衝突之中。由於本文旨在探討婚暴與兒虐的合併發生率及其相關因素，因此開放式的質化資料分析並沒有在本文中呈現。

正式問卷的信度分析顯示 (表 4)，CTS2 與 CTSPC 皆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信度。由父母所填答的 CTS2 與 CTSPC，其總量表的 α 分別為 .95 與 .93，分量表的 α 則是介於 .56 (疏忽分量表) 與 .92 之間。由子女所填答的 CTS2 與 CTSPC，其總量表的 α 分別是 .96 與 .93，分量表的 α 則是介於 .49 (疏忽分量表) 與 .93。疏忽分量表的信度雖然較低，但與國外的常模相較 ($\alpha = .22$)，已高出許多。

表 4 衝突策略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父母版	α	α	兒童版
CTSPC (兒虐)	.93	.93	CTSPC (兒虐)
<u>我的衝突解決方式</u>	.88	.87	<u>媽媽的衝突解決方式</u>
無暴力	.64	.60	無暴力
精神暴力	.68	.65	精神暴力
肢體暴力	.79	.82	肢體暴力
疏忽	.56	.49	疏忽
<u>配偶的衝突解決方式</u>	.91	.88	<u>爸爸的衝突解決方式</u>
無暴力	.62	.62	無暴力
精神暴力	.76	.72	精神暴力
肢體暴力	.86	.83	肢體暴力
疏忽	.70	.60	疏忽
CTS2 (婚暴)	.95	.96	CTS2 (婚暴)
<u>我對配偶的衝突</u>	.90	.92	<u>媽媽對爸爸的衝突</u>
<u>解決方式</u>	.80	.86	<u>解決方式</u>
協調	.72	.77	協調
精神暴力	.83	.88	精神暴力
肢體暴力	.83	.77	肢體暴力
傷害程度	.72		傷害程度
性脅迫			
<u>配偶對我的衝突</u>	.92	.93	<u>爸爸對媽媽的衝突</u>
<u>解決方式</u>	.77	.84	<u>解決方式</u>
協調	.83	.82	協調
精神暴力	.90	.92	精神暴力
肢體暴力	.67	.73	肢體暴力
傷害程度	.83		傷害程度
性脅迫			

三、資料收集與研究實施程序

本研究預試的期間為民國九十二年一月至二月；正式收集資料的期間為民國九十二年五月至十月。

在案家面訪的部份，本研究運用社工研究所以及大學部高年級、修習過相關課程之學生人力作為訪問者，並在收集資料之前對訪問者進行訪員訓練，讓訪員瞭解問卷填寫的程序與注意事項。資料收集的程序則是先郵寄明信片給受訪者，以徵求對方參與研究的同意。若對方未回訊，則進一步以電話聯絡的方式作確認。問卷填答的程序則是先向受訪者解釋研究的目的、面訪進行方式、並向受訪者確保資料的保密性以降低作答的疑慮。之後再請受訪者簽同意書，表示是自願參與此研究計劃。受訪者自行填答問卷完畢之後，再由訪員依據訪談大綱進行深入訪談。若有小孩表示不會自行填答問卷，則由訪員逐題唸給小孩聽，再勾選小孩回答的選項。如果子女已超過 18 歲，則請子女受訪者回想、並根據 18 歲以前的家庭情況來做答。面訪時，以兩位訪員為一組，一人負責訪問父親或母親，另一人負責訪問子女，原則上一個家庭以訪問一個大人與一個小孩為主。進行面訪時，兩組人馬盡量在不同角落或空間作答，以免互相干擾或討論，影響作答的情緒或答案的真實性。

肆、研究結果

一、婚暴合併兒虐的發生率

本研究分別檢視「一年內」以及「曾經」發生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的合併發生率(表5)。研究結果顯示,被通報的家庭中,在過去一年內,有65.2%的家庭曾發生婚姻暴力合併兒童虐待的情形(全部傷害形式);39.6%的家庭同時有夫妻與親子之間的肢體暴力。若將暴力形式限定為嚴重的肢體暴力,仍有超過1/4(26.2%)的家庭曾發生嚴重婚姻肢體暴力合併嚴重兒童肢體虐待的情形。

若將時間點拉長到「曾經發生過」,則有高達84.1%的家庭曾發生婚姻暴力合併兒童虐待的情形(全部傷害形式);63.8%的家庭同時有夫妻與親子之間的肢體暴力。即使將暴力形式限定為嚴重的肢體暴力,仍有將近半數(48.1.2%)的家庭曾發生嚴重肢體暴力的婚暴合併兒虐的情形。

表5 婚暴合併兒虐發生率

	全部傷害形式	肢體暴力	嚴重肢體暴力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過去一年內	65.2 (135)	39.6 (82)	26.2 (54)
曾經發生過	84.1 (174)	63.8 (132)	48.1 (99)

本研究在計算有無婚暴或是兒虐情形時,是以當事人的回答為主,亦即在婚暴的部份是採計成人受訪者的說法;而在兒虐的部份是採計子女受訪者的說法。

但因父母與子女皆同時填答有關婚暴與兒虐的題項,故亦可以從父母或是子女的回答去計算婚暴合併兒虐發生率。從不同樣本所呈現之婚暴合併兒虐發生率之差異(表6),我們發現孩子所表達的發生率較父母低,一方面可能是因為孩子無法完全得知父母間的婚暴情形(例如孩子年紀太小不記得),另一方面可能是因為孩子袒護父母親,害怕父母親離開家庭或遭受傷害。孩子會短報婚暴合併兒虐發生率的研究結果與 Kruttschnitt and Dornfeld (1992)的研究發現非常一致。

表6 不同樣本所呈現之婚暴合併兒虐發生率之差異:父母 vs.子女 vs.當事人

家庭情況	全部傷害形式			僅肢體暴力		
	父母版 % (次數)	子女版 % (次數)	當事人版 % (次數)	父母版 % (次數)	子女版 % (次數)	當事人版 % (次數)
無暴力家庭	5.8 (12)	14.9 (31)	7.2 (15)	11.6 (24)	26.9 (56)	16.9 (35)
僅有婚暴家庭	6.8 (14)	7.7 (16)	15.5 (32)	13.0 (27)	15.4 (32)	25.6 (53)
僅有兒虐家庭	13.5 (28)	8.7 (18)	12.1 (25)	23.2 (48)	13.5 (28)	17.9 (37)

婚暴合併兒虐家庭	73.9 (153)	68.8 (143)	65.2 (135)	52.2 (108)	44.2 (92)	39.6 (82)
總和	100.0 (207)	100.0 (208)	100.0 (207)	100.0 (207)	100.0 (208)	100.0 (207)
遺漏值	(1)	(0)	(1)	(1)	(0)	(1)

表 6.1 受訪者回應家庭內曾經發生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情況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分配表

家庭情況	全部傷害形式			僅肢體暴力		
	父母版 有效百分比 %(次數)	兒少版 有效百分比 %(次數)	婚暴父母版 兒虐兒少版 有效百分比 %(次數)	父母版 有效百分比 %(次數)	兒少版 有效百分比 %(次數)	婚暴父母版 兒虐兒少版 有效百分比 %(次數)
無暴力家庭	1.9 (4)	4.8 (10)	1.4 (3)	2.4 (5)	9.1 (19)	4.3 (9)
僅有婚暴家庭	3.9 (8)	5.8 (12)	9.2 (19)	8.2 (17)	15.4 (32)	20.3 (42)
僅有兒虐家庭	4.8 (10)	2.9 (6)	5.3 (11)	13.5 (28)	12.0 (25)	11.6 (24)
婚暴合併兒虐家庭	89.4 (185)	86.5 (180)	84.1 (174)	75.8 (157)	63.5 (132)	63.8 (132)
總和	100.0 (207)	100.0 (208)	100.0 (207)	100.0 (207)	100.0 (208)	100.0 (207)
遺漏值	(1)	(0)	(1)	(1)	(0)	(1)

本研究進一步以卡方獨立性檢定 (The χ^2 test of the independence of variables) 來考驗研究假設，以了解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是否有顯著的關係。研究結果顯示 (表 7)，婚暴家庭與兒虐家庭的關係達到顯著 ($\chi^2 = 6.2, p = .013$)，在無兒虐的家庭中，沒有婚姻暴力的比例 (37.5%) 較有婚姻暴力的比例高 (19.2%)；而有兒虐的家庭中，有婚暴的比例 (80.8%) 明顯地高於無婚暴的比例 (62.5%)。因此本研究之研究假設成立。

表 7 婚暴與兒虐家庭的觀察值與百分比交叉表
(過去一年內的全部傷害形式)

兒虐家庭	婚暴家庭		總和
	否	是	
否	37.5% (15)	19.2% (32)	22.7% (47)
是	62.5% (25)	80.8% (135)	77.3% (160)
總和	100.0% (40)	100.0% (167)	100% (207)

$$\chi^2 = 6.2, p = .013$$

如同文獻檢閱所述，不同計算期程、暴力類型與研究樣本，會使得婚暴合併兒虐發生率的數據有高低之差異。然而本研究發現，不論是一年內或是曾經、不論是各式暴力或是肢體暴力、不論是父母或是子女的回答，上述的研究結果已突顯出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存在同一家庭的驚人現象，以及兩者之間的顯著關聯。

二、婚暴合併兒虐家庭的預測因子

本研究運用多元迴歸分析法來檢測婚暴合併兒虐家庭嚴重程度的預測因子。依變項有三個：一年內全部傷害形式合併家庭的嚴重程度、一年內肢體暴力合併家庭的嚴重程度、以及

一年內嚴重肢體暴力合併家庭的嚴重程度。所謂的嚴重程度是指 CTS2 與 CTSPC 各相關分量表的題目選項依組中點（如測量工具中所述）重新計算之後的次數。次數愈高代表某暴力行為（例如肢體暴力）發生的愈頻繁、因此也就愈嚴重。自變項是問卷中的基本資料題，加上由父母所回答的衝突模式題項；類別變項的部份則以虛擬變項的方式放入迴歸方程式中（0=否；1=是）。在以肢體暴力以及嚴重肢體暴力合併家庭的嚴重程度作為依變項時，則另外將夫妻之間的精神暴力、性脅迫程度，以及親子之間的精神暴力與疏忽程度加入迴歸方程式之中作為自變項。所有的自變項以逐步迴歸法（stepwise）放入迴歸方程式中。研究結果顯示（表 8），可以預測全部傷害形式合併家庭嚴重程度的變項（模式一）包括：母親有精神疾病、子女教育程度、婚暴時孩子躲在一旁、家中由母親做決定、子女總數、婚暴時子女成為出氣筒。換句話說，當母親患有精神疾病、子女的教育程度愈低、孩子對父母間衝突的反應方式是躲在一旁、家中多由母親做決定、子女數較多、婚暴時，子女會成為父母的出氣筒，則家庭中有各種傷害形式的雙重暴力程度愈嚴重。這六個變項共可以解釋全部傷害形式合併家庭嚴重程度 19%的變異量；整體模式達顯著（ $F = 9.6, p < .001$ ）。

至於肢體暴力與嚴重肢體暴力合併家庭的預測因子相似（表 8：模式二與模式三），但與上述全部傷害形式合併家庭之變項有所不同。研究結果顯示，夫妻之間的精神暴力與性脅迫程度，以及親子之間的精神暴力程度是肢體暴力與嚴重肢體暴力合併家庭最顯著的預測因子（這三個變項即可解釋肢體暴力 53%的變異量以及嚴重肢體暴力 49%的變異量），其預測能力遠大於人口變項。可以預測肢體暴力合併家庭的變項（模式二）包括：配偶對我的精神暴力程度、父親對子女的精神暴力程度、配偶對我的性脅迫程度、母親喝酒、子女教育程度、單親家庭、婚暴時子女不會攻擊父母、母親參加社區活動。也就是說，當夫妻與親子之間的精神暴力程度愈嚴重、配偶對成人受訪者的性脅迫程度愈嚴重、母親喝酒、子女教育程度愈低（亦代表著子女年齡愈小）、單親家庭、婚暴時子女不會攻擊父母、母親參加社區活動愈多時，則家庭中有雙重肢體暴力的程度愈嚴重。這八個變項共可以解釋肢體暴力合併家庭嚴重程度 58%的變異量；整體模式達顯著（ $F = 43.1, p < .001$ ）。

與肢體暴力合併家庭之預測因子相比，嚴重肢體暴力合併家庭的前四個預測因子與其相同，另外多了有無開案以及父親賭博行為兩個變項，少了子女教育程度以及母親參加社區活動兩個變項。預測嚴重肢體暴力合併家庭的變項（模式三）包括：配偶對我的精神暴力程度、父親對子女的精神暴力程度、配偶對我性脅迫程度、母親喝酒、單親家庭、婚暴時子女不會攻擊父母、有無開案、父親賭博行為。換言之，當夫妻與親子之間的精神暴力程度愈嚴重、配偶對成人受訪者的性脅迫程度愈嚴重、母親喝酒、單親家庭、婚暴時子女不會攻擊父母、有開案、父親沒有賭博行為時，則家庭中有雙重嚴重肢體暴力的程度愈嚴重。這八個變項共可以解釋全部嚴重肢體暴力合併家庭嚴重程度 54%的變異量；整體模式達顯著（ $F = 35.8, p < .001$ ）。其中，前三個變項即可解釋 49%的變異量。

表 8 婚暴合併兒虐家庭之顯著預測因子 (多元迴歸分析)

模式	依變項	R/ R ² / F 檢定	自變項	Beta
1	全部傷害形 式合併家庭 之嚴重程度	R = .44, R ² = .19, F = 9.6***	1. 母親是否有精神疾病(c)	.21***
			2. 子女教育程度(c)	-.18**
			3. 婚暴時, 子女是否會躲在一邊(p)	.18**
			4. 家裡是否由母親做決定(c)	.17**
			5. 子女總數(p)	.12*
			6. 婚暴時, 子女是否會成為出氣筒(p)	.12*
2	肢體暴力 合併家庭之 嚴重程度	R = .76, R ² = .58, F = 43.1***	1. 配偶對我的精神暴力程度(p)	.44***
			2. 父親對子女的精神暴力程度(c)	.34***
			3. 配偶對我性脅迫程度(p)	.21***
			4. 母親喝酒(c)	.16***
			5. 子女教育程度(c)	-.12**
			6. 單親家庭(c)	.12**
			7. 婚暴時, 子女是否會攻擊父母	-.10*
			8. 母親參加社區活動的程度(c)	.09*
3	嚴重肢體暴 力合併家庭 之嚴重程度	R = .73, R ² = .54, F = 35.8***	1. 配偶對我精神暴力程度(p)	.39***
			2. 父親對子女的精神暴力程度(c)	.31***
			3. 配偶對我性脅迫程度(p)	.27***
			4. 母親喝酒(c)	.14**
			5. 單親家庭(c)	.11*
			6. 婚暴時, 子女是否會攻擊父母(p)	-.10*
			7. 有無開案(r)	.09*
			8. 父親是否有賭博行為(c)	-.09*

註 1. * p < .05; ** p < .01; *** p < .001

註 2. (c) = 由子女回答的變項; (p) = 由父母回答的變項; (r) = 通報資料

註 3. 「是否」與「有無」的相關變項的編碼 (code)皆為: 1 = 是; 0 = 否。

伍、討論與結論

一、討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灣婚暴兒虐的發生率及其預測因子。研究結果顯示, 一年內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的合併發生率高達 65.2%, 另有超過 1/4 的家庭 (26.2%) 發生嚴重婚姻肢體暴力

合併嚴重兒童肢體虐待的情形。此外，「曾經發生過」的婚暴合併兒虐發生率更是高達 84.1%；並且有將近半數的家庭曾發生嚴重肢體暴力的婚暴合併兒虐的情形。此研究結果與 Kruttschnitt and Dornfeld (1992)所得的結論非常一致，亦即限定在一年之內的合併發生率約在 60%至 70%之間；若是算曾經發生過，則百分比可高達 80%以上。若與通報單的資料相比，通報紀錄顯示只有 1 成左右的家庭有兒童遭受到傷害，而本研究卻發現至少有 26.2%的兒童受到嚴重的肢體虐待，且其父母之間亦有嚴重的肢體暴力發生，是通報紀錄所呈現數據的 2 倍以上。因此，官方通報數據所呈現的兒童受虐問題的嚴重性，可能遠少於實際的受害兒童人數。

至於在肢體暴力的部分，由父母版的回答所計算出的婚暴合併兒虐發生率為 52.2%（見表 6 肢體暴力父母版的數據），非常接近黃志中（1999）以遭身體虐待的門診婦女之臨床調查結果所發現的 58.8%。其可能的原因為，遭受肢體暴力的受虐婦女（相對於遭受精神虐待）比較可能尋求醫療的診斷與治療，故兩者的母群體可能有一定程度的同質性。此外，林淑娥（2000）所統計的婚暴合併兒虐發生率數據較低，但因其未說明婚暴與兒虐的定義為何，故較難與本研究的結果作比較。與沈瓊桃（2003）所統計的社區樣本婚暴合併兒虐發生率（36.5%）相比，本研究發現臨床樣本的發生率幾乎是社區樣本發生率的兩倍，顯示被通報的家庭中，有許多的家庭存在著雙重暴力，而非只有被通報的單一暴力類型（例如婚暴或兒虐）而已。

在預測因子的部分，研究結果顯示，夫妻之間的精神暴力與性脅迫程度，以及親子之間的精神暴力程度是肢體暴力與嚴重肢體暴力合併家庭最顯著的預測因子，這三個變項約可解釋上述兩者各 50%左右的變異量，其預測能力遠大於人口變項。也就是說，當家庭出現某一種類型的暴力時（如精神暴力與性脅迫），就非常可能出現另一種類型的暴力（如肢體暴力），且不同類型的暴力嚴重程度之間呈現正相關（例如當夫妻與親子之間的精神暴力程度愈嚴重時，雙重的肢體暴力程度也愈嚴重）。先前的文獻也發現，很少家暴的受害者只承受單一類型的暴力（McGee, Wolfe, Yuen, Wilson, and Carnochan, 1995），不同形式的暴力類型經常相互伴隨而存。

除了上述三個變項之外，研究結果亦發現，母親喝酒、單親家庭、婚暴時子女不會攻擊父母、有開案、父親沒有賭博行為時，則家庭中有雙重嚴重肢體暴力的程度愈嚴重。這些變項可以歸類成父母變項（母親喝酒、父親沒有賭博行為）、子女變項（婚暴時子女不會攻擊父母）、家庭結構變項（單親家庭）、以及社政處遇變項（有開案）。在父母變項的部分，國外學者亦曾發現加害者有物質濫用是合併家庭的相關因素之一（Beeman, Hagemester, and Edleson, 2001）。本作者認為，母親喝酒可能是母親向子女施虐的因，也可能是母親受到婚暴的果，亦或兩者皆是。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父親喝酒的變項原本是一顯著的預測因子，但在加入精神暴力與性脅迫程度作為自變項的多元迴歸分析之後，就變得不顯著。可見加害者是否會對配偶與子女施予精神虐待與性脅迫才是預測雙重嚴重肢體暴力家庭的關鍵因素。這也呼應了某些學者對加害者酒精濫用的看法，認為酒精與虐待可能沒有直接的關係或影響不大，施虐者只不過藉飲酒或酗酒來作為社會上可以接受的藉口以解釋自己的行為（Gelles, 1974; Straus, Gelles, and Steinmetz, 1980; 引自劉秀娟譯，1996）。在子女變項的部分，研究發現在有雙重嚴重肢體暴力的合併家庭中，當子女變成父母之間的出氣筒時，較不會反抗攻擊父母，也許是

因為年齡還小，或是受到過度驚嚇而不知如何保護自己。在家庭結構變項的部分，單親家庭亦是顯著的預測因子，可見即使是父母分居或是離婚的單親家庭，父母之間與親子之間還是有可能發生嚴重的肢體暴力。國外的文獻也指出（Bancroft and Silverman, 2002），當婦女離開施暴的先生後，先生為了報復或挽回，有時婦女會遭受到比同住時更嚴重的暴力相向，而其子女也可能會淪為要脅或報復婦女的工具。台灣更是時常有父母因感情失和而攜子自殺的新聞報導。由此可見單親家庭亦可能成為雙重嚴重肢體暴力家庭的預測因子。在社政處遇變項的部分，開案是預測雙重嚴重肢體暴力家庭的預測因子之一。也就是說，在通報之後有正式開案的案件中，有許多家庭存在著嚴重肢體暴力的合併問題，家中的暴力並不僅止於被通報的單一暴力類型。而開案這個變項只在預測嚴重肢體暴力合併家庭時有顯著，顯示只有當家庭發生非常嚴重的肢體暴力時，社政系統才比較可能會開案介入，對於程度較輕的肢體暴力或其他類型的精神虐待與疏忽，則較不易有社政資源的介入。此種現象的產生可能是基於社政系統人力不足的現實考量，但因此卻可能錯失了預防輕度暴力家庭進一步演變成嚴重暴力家庭的機會。

至於全部傷害形式合併家庭的預測因子所能解釋的變異量較低（19%），顯示可能尚需更大的樣本與更多的變項（例如對婚姻與管教子女的信念）來探究所有可能的預測因子。即便如此，本研究所檢測出的顯著因子仍值得深入探討。能預測各種傷害形式的雙重暴力家庭的因素可以分成兩大類：1. 父母變項：包括母親患有精神疾病、家中多由母親做決定。2. 子女變項：子女的學校教育程度愈低、子女數較多、孩子對父母間衝突的反應方式是躲在一旁、婚暴時子女會成為父母的出氣筒。在父母變項的部分，如先前文獻探討所述，母親的心理健康與壓力(distress)原本就是婚暴以及兒虐的預測因子。因此，在婚暴合併兒虐的家庭中，母親的抗壓性與精神狀況就成為最顯著的預測因子。在子女變項的部分，子女的學校教育程度亦代表著子女的年齡（因這兩個變項是高度正相關），先前的研究發現在 12 歲以下的子女是兒虐的危險因子，子女的年齡又與其面對父母衝突的反應方式有關。年紀較小的子女的反應方式可能比較會是躲在一旁、不知如何是好、或是成為父母的出氣筒。因此，這幾個變項皆能預測婚暴合併兒虐家庭的程度。此外，子女數較多的家庭，其養育與經濟的負擔也較沉重，可能較易成為夫妻發生爭執的起因之一，進而演變成婚暴合併兒虐的現象。了解並熟悉婚暴合併兒虐家庭的預測因子可以幫助實務工作者初步篩選屬於高危險群的家庭。

二、研究貢獻與應用

本計劃是一個兼具學術性與實用性的研究，對婚暴合併兒虐家庭議題的探討與重視除了學術研究的重要性之外，更是對兒童青少年福利，以及社政的實務工作有著顯著的意義與影響。茲將本研究的貢獻、應用與建議，分述如下：

（一）、在學術研究方面：

本研究初步分析了解台灣臨床樣本的婚暴合併兒虐發生率，此研究成果除了可與西方的婚暴合併兒虐家庭文獻做進一步的比較之外，亦可促進為國內婚暴與兒虐兩個領域的學者來共同關心婚暴合併兒虐的議題，而不再只是從單一暴力類型的角度來思考與探索家庭暴力的

議題。在未來研究的部分，建議學者在探討發生率或相關議題時，務必清楚說明其研究方法（包括家暴定義、期程、測量工具、與研究對象等），才能比較各項數據的異同。在預測因子的部分，由於本研究發現夫妻與親子之間的精神暴力是雙重嚴重肢體暴力家庭最主要的影響因素，因此建議日後研究可以進一步的探索精神暴力的預測因子（例如施暴者的人格特質與原生家庭經驗等）。

（二）、在實務工作方面：

本研究取樣自家暴中心所受理之家庭暴力通報事件之案家，因此，本研究結果對家庭暴力防治與保護的實務工作具有極高的參考價值。研究發現婚暴與兒虐的合併發生率極高。即使是將家庭暴力的定義限定為嚴重的肢體暴力，仍有超過 1/4 的家庭在過去一年內發生嚴重婚姻肢體暴力合併嚴重兒童肢體虐待的情形；且有將近半數的家庭以前曾經發生嚴重雙重肢體暴力情形。也就是說，家暴中心所受理之家庭暴力通報事件之中，每四個有兒少子女的家庭中，就有一個家庭在過去一年內有嚴重肢體暴力之婚暴合併兒虐的現象，極需實務工作者的介入與協助保護，而非以工作量或是不同保護體系（例如婦保或兒保）為由，忽視家庭中所有成員的人身安全。美國目前已有婦保與兒保的機構在作整合性方案的嘗試與努力，且有初步的成果。例如，研究顯示（Magen, Conroy, Hess, Panciera, Simon, 2001），兒保機構在調查兒虐案件時，若能同時使用婚暴的問卷調查，則受虐婦女被發現的數目可增加到 100%。基於婚暴與兒虐的顯著關聯性，本作者呼籲社政系統與相關的實務工作者，基於專業助人的理想與熱忱，揚棄各為其主的本位主義，避免服務輸送的推諉、衝突與治標現象，積極發展服務整合的模式，共同攜手為家庭裡所有的受害者提供最安全與有效的保護服務。

至於在通報單的設計與填寫，以及後續的評量與服務提供的部分，本研究發現高達 3 成的通報單上沒有關於兒童是否遭受傷害的問項。因此，本作者強烈建議在各縣市或各通報機構的家暴事件通報單的設計上，一律加問有關婚暴與兒虐的題項，以及在後續的評量與服務提供的部分，亦能例行性與結構性的關注與評量家庭是否有雙重暴力的議題，才能治本並把握發掘問題與保護受害家庭成員的關鍵時刻。

雖然本研究有其具體的貢獻與重要性，但在做推論時，仍需注意到本研究之限制。由於本研究之對象為單一縣市的臨床樣本，故研究結果無法推論至全國的一般家庭。此外，可能由於研究主題的敏感性與造成二度傷害的可能性，降低家庭參與研究的意願，致使訪問成功率（45%）不高。故本研究結果最能代表的是可聯絡上、且有意願參與研究之家庭暴力通報家庭。

三、結論

本研究以家暴中心所受理之 208 個通報家庭為研究對象，並以標準化的測量工具來探討台灣婚暴合併兒虐的發生率及其預測因子。研究結果充分顯示出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的顯著關聯及其在家中合併存在的驚人現象。目前國外針對婚暴合併兒虐家庭的研究已有初步的成果（將近 40 篇的研究報告）；而國內的相關研究與實務工作才剛開始，需要急起直追，才能

了解台灣雙重暴力家庭的特質，並將家中所有的受害成員整合於家暴服務的安全保護傘之下。在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了以後，不論是受虐婦女或是受虐兒童的福利服務政策，皆應提昇與擴大至家庭的層面，以保護到家庭中每一個受傷的成員。期盼有關婚暴合併兒虐家庭的研究可喚起國人對此議題的關注與重視，亦可作為相關政策與實務工作的參考，以「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觀念來保護家中所有的受害者，並進而降低因家庭暴力所造成的個人傷害、家庭悲劇、與社會成本。

陸、質化資料分析

一、資料收集與分析

研究資料的收集方法主要為深入訪談，透過受訪者與研究者的交談行動，共同建構出對相關議題的瞭解。訪談進行方式運用訪談導引（interview guide）進行訪談，運用以設定的半結構性主題列出訪談大綱，研究者依據不同受訪者的狀況與情境調整訪談內容及問題順序。所有訪談的過程在受訪者的同意下，簽署訪談同意書，透過錄音完整記錄、蒐集訪談內容。

本研究資料的處理主要是針對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訪談內容作出分析。將透過傾聽訪談錄音帶、閱讀紀錄，將所有訪談內容轉換成逐字稿，並依資料之類屬與相異性，將資料分類、轉換後，進一步探討內在隱含意義與詮釋。資料分析過程涵蓋三個步驟如下（Patton，1990）：

- （一）資料的編碼（coding）：逐字逐段的檢視原始資料（逐字稿或文件）的內容，對其進行開放式的編碼，以每一句、每一段所代表的現象加以標籤，並建立資料索引以進行初步分類。
- （二）發展類別：將同一現象的資料經由歸類的過程，以相同的概念叢聚起來形成一個屬於相同概念的類別，發展出核心類別，使屬性相近的資料能歸為一類。
- （三）類別的組織分析：將不同的核心類別依其關係加以組織，賦予類別一更抽象的概念名稱，可參照相關文獻已發展出的概念，再由研究者獨創確立類別名稱後，即就其涵括的特徵及歸因加以分析，並佐以歸類過的訪談紀錄作為分析的引證。

二、研究的嚴謹性

在資料分析時，為確保其品質與嚴謹度的掌握，研究者擬以 Guba 與 Lincoln（1989）所提之可信性指標（trustworthiness criteria）做為評斷的標準，茲分述如下：

- （一）有效性（credibility）：

所謂的有效性，相當於量化研究中的「內在效度」(internal validity)，意指研究者對受訪者所建構的社會事實的理解程度是否和受訪者一致 (match)。為達到研究的有效性，Guba 與 Lincoln (1989) 認為，可透過：長期投入 (prolonged engagement)、持續觀察 (persistent observation)、研究同儕的參與討論 (peer debriefing)、反例個案的分析 (negative case analysis)、逐步的主觀性探索 (progressive subjectivity)、研究對象的驗證 (member checks) 等六種方法達成。

因此，研究者於研究期間，除沉浸於本研究主題並持續觀察外。資料蒐集過程中，亦將輔以錄音、筆記、研究日誌、與自己唱反調探索自身的偏誤，並持續與指導教授及同儕討論，以逐步反省與檢視研究者主觀建構的發展歷程；訪談過程中，研究者亦將不斷地與受訪者確認研究者的理解是否有誤，以確保資料的有效性。

(二) 可轉移性 (transferability)

可轉移性相當於「外在效度」(external validity) 或「可推論性」(generalizability)，意指相同的情境脈絡之下，是否會有相似的研究發現。而要達成研究結果的可轉移性，其主要的技巧便是研究者須將所蒐集之資料作深厚的描述 (thick description)，仔細的記載受訪者所陳述之情感、意見，資料的脈絡、文化等。因此，研究者於資料蒐集過程中，將儘可能地觀察並紀錄受訪者所傳遞出的口語與非口語訊息，亦將對其情境脈絡加以描寫，以力求訪談內容轉化為文字陳述時能更為精確，

(三) 可靠性 (dependability)

可靠性相當於「信度」(reliability)，乃指研究發現 (data) 的穩定性，要達到研究的可靠性，必須將其研究過程透明化，包括：研究程序、資料蒐集策略、導致結論的思考過程等等，以使相同的研究程序能有相類似的結果。因此，為達致研究之可靠性，研究者將會對研究過程中的程序、訪談對象選取、資料蒐集方法等作詳實的記載，同時分析資料時，亦會留意研究者的思考脈絡，並紀錄其詮釋的過程，以使研究的程序與結果能受檢驗，。

(四) 確認性 (confirmability)

確認性相當於「客觀」(objectivity)。於資料分析過程中，需確認所蒐集的資料、結果的解釋乃源於受訪者，而不是研究者自己的臆造。研究者將先把訪談的錄音內容轉化為逐字稿，分析過程中，亦將仔細比對受訪者陳述之內容，並儘量使用受訪者之語言，歸納其研究結果的解釋。

三、質化研究結果

(一)、訪談樣本特性

本研究問卷回收共 208 份，共深入訪談成人 193 位，兒童 194 位，只做問卷拒絕深入訪談者有成人 15 位，兒童 14 位。問卷作答與深入訪談間數量的差異因素有：受訪樣本只做問卷拒絕深入訪談、受訪者因畏懼施暴人而拒絕深入訪談、因為時間因素或受訪者還有重要活動而無法接受訪談、在深入訪談的過程中他人的出現或直接干擾導致口頭訪談無法繼續。

1. 第一次被配偶攻擊的時間

發生時間	次數	百分比
不曾發生	1	0.5%
結婚前	13	6.5%
結婚後一年內	40	20%
結婚後一至五年	30	15%
結婚後六至十年	22	11%
結婚後十年以上	17	8.5%
不記得	77	38.5%
合計	200	

在受訪的家暴個案中，第一次遭受配偶攻擊多數是呈現在婚後一年內，佔了 20%，結婚後一至五年內被配偶第一次攻擊的有 30 戶，佔 15%，結婚後六至十年的佔 11%，婚後十年以上佔 8.5%。有 13% 的婦女在未結婚前就受到配偶的攻擊，38.5% 的多數受訪婦女對於第一次被配偶攻擊的家暴事件早已遺忘，另有一名婦女告訴受訪者她並未遭受家暴。受訪婦女中第一次被配偶攻擊時，有 17 位婦女正值懷孕階段，佔全部比例的 8.5%。

2. 家暴發生頻率

發生頻率	發生次數	百分比
只有一次	4	2%
常常發生	46	23%
不一定	150	75%
合計	200	

全部受訪的 200 位成人，有 46 位受訪者表示家庭暴力時常發生佔 23%，有 4 人表示家庭暴力只發生過一次，75% 的受訪者表示家暴發生的時間、頻率不一定。

3. 家暴發生地點

地點	發生次數	百分比
自宅	125	62.5%
其他地方	19	9.5%
遺失值	56	28%
合計	200	

從家暴發生的地點來看，受訪的 200 位成人中，有 125 位受訪者表示家暴發生的地點在家中佔 62.5%，在其它地方發生的則有 9.5%。在家中發生家庭暴力的地點，以發生在客廳的最多，其次是發生在臥房中。9.5% 的其它地方則包括工作場所、街上、娘家、婆家、車上及外面。

4. 衝突起因（每一戶家庭可能不只有一種衝突問題）

事件	發生次數	百分比
喝酒	81	40.5%
意見不合	32	16%
財務問題	29	14.5%
胡亂發脾氣脾氣不好	29	14.5%
猜忌不信任、誣賴、吃醋	18	9%
子女教養問題	17	8.5%
外遇	18	8%
婆媳問題	14	7%
賭博	12	6%
工作壓力	10	5%
故意找麻煩看不順眼	9	4.5%
失業	9	4.5%
吸毒	4	2%
要求行房不成	4	2%
其他	19	9.5%

在家暴發生的原因中，有四成的配偶當時都有喝酒或有酗酒的行為，喝酒的比例非常高。次之為意見不合造成的暴力衝突佔了 16%，財務問題與配偶脾氣不好而造成的暴力衝突各佔 14.5%。因子女教養問題造成的暴力衝突佔了 8.5%，外遇問題佔 8%，婆媳問題佔 7%，有受訪者表示，公婆會教唆配偶教訓受訪者。配偶懷疑或誣賴受訪者在外另結新歡佔 9%，看不順眼故意找麻煩者佔 4.5%。賭博及吸毒造成的婚姻暴力各佔 6% 及 2%，失業及工作壓力造成的婚姻暴力佔了 4.5% 及 5%。其它引起暴力衝突的原因有要求行房不成、妻子脾氣不

好故意挑釁、宗教差異、族群差異、交朋友不回家、小孩哭鬧、及加害人患有精神疾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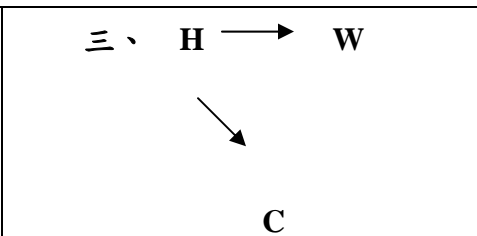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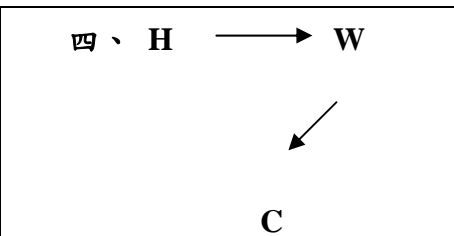
5. 事情如何收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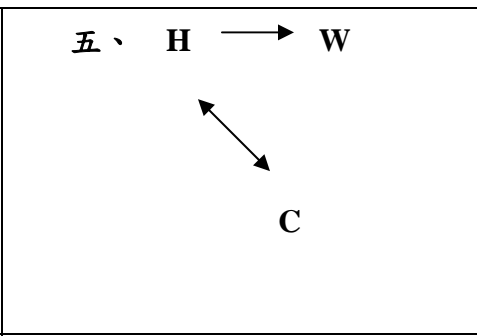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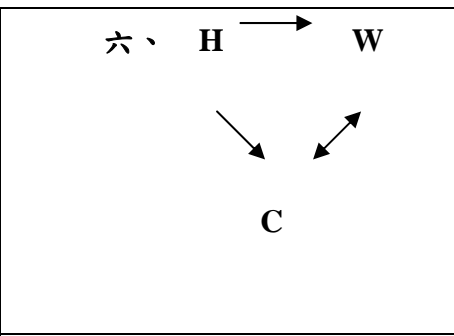
事情如何收場	發生次數	百分比
離婚	28	28.5%
不了了之	57	28.5%
報警	21	10.5%
申請保護令	21	10.5%
公婆或他人勸阻和解、寫協議書	11	5.5%
分居	9	4.5%
閃避、離家出走	7	3.5%
回娘家	6	3%
冷戰	5	2.5%
自殺	2	1%
壓力太大導致罹患精神疾病	2	1%
原諒他	1	0.5%
遺失值	30	15%
合計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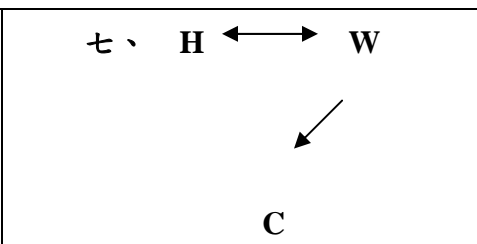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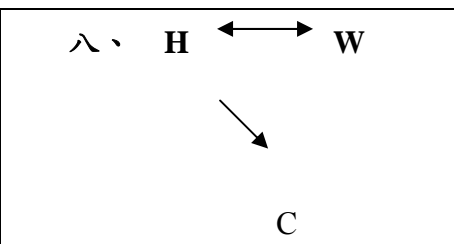
受訪 200 位成人面對家暴發生後，受訪者絕大多數是不了了之，佔了 28.5% ，其次是離婚來收場，佔 28.5% 。各有 10.5% 的受訪者會選擇報警及申請保護令。5.5% 的受訪者會接受公婆或他人勸阻而和解，有 4.5% 會決定分居。有 3% 及 2% 的受訪者會回娘家及去其它地方閃避，有一人願意原諒暴力相向的配偶。有兩名受訪者因長期遭受婚姻暴力而罹患精神疾病，另有兩名不堪長期暴力虐待，企圖用自殺的方式來解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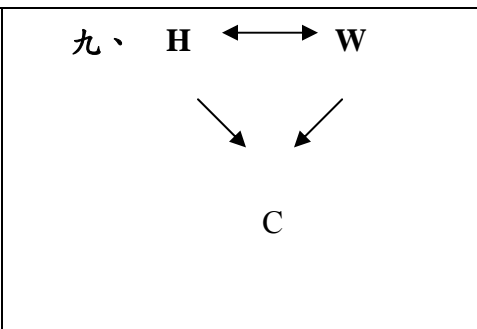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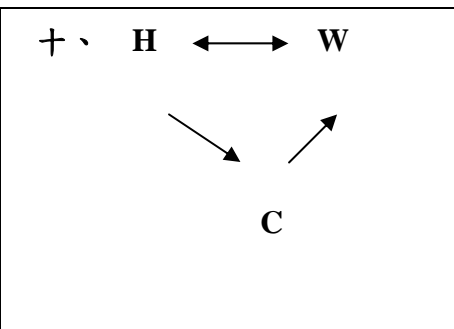
6. 婚暴合併兒虐的模式統計

模式	一、 H → W	二、 H ↔ W
次數	78	38
百分比	37.5%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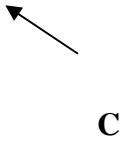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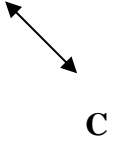
模式	三、 H \longrightarrow W 	四、 H \longrightarrow W 
次數	26	1
百分比	12.5%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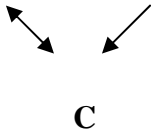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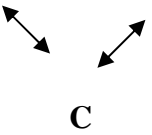
模式	五、 H \longrightarrow W 	六、 H \longrightarrow W 
次數	6	2
百分比	2.9%	1%

模式	七、 H \longleftrightarrow W 	八、 H \longleftrightarrow W 
次數	1	14
百分比	0.5%	6.7%

模式	九、 H \longleftrightarrow W 	十、 H \longleftrightarrow W 
次數	1	1

百分比	0.5%	0.5%
-----	------	------

模式	十一、 H \longleftrightarrow W 	十二、 H \longleftrightarrow W 
次數	1	4
百分比	0.5%	1.9%

模式	十三、 H \longleftrightarrow W 	十四、 H \longleftrightarrow W 
次數	1	1
百分比	0.5%	0.5%

模式	十五、其它 (口角、沒有發生)
次數	20
百分比	9.6

(二)、子女的反應與因應方式

本研究結果以四個層面呈現與探討，包括孩子面臨家庭暴力情境時的因應方式、情緒反應、行為反應、以及雙重暴力發生的情境。

1、孩子面臨家庭暴力情境時的因應方式

在孩子面臨家庭暴力情境的的因應方式中（每一個家暴情境，不只有一種因應方式），受訪的 192 位兒童中，有 19 人當時並不在場或在睡覺，另外 173 位皆目睹家庭暴力發生，佔了九成。目睹家暴的兒童中，有 27% 孩子會感到悲傷、憤怒，有 5% 的孩子在現場目睹但不敢介入，16.5% 的孩子會介入阻止包括口頭制止或拉開雙方。11% 的孩子會試圖去保護母親，有 6.5% 的目睹兒童在家暴中一起被打。另有五位兒童被父親命令在旁觀看不准離開，各有 2.5% 的兒童會去尋求救兵或去其它地方躲避。特別的是有 8 位兒童在目睹家暴發生時會視而不見，繼續看電視或做個人的事，不受干擾。

表 9 孩子面臨家庭暴力情境時的因應方式

孩子的因應	發生次數	百分比
不在場	17	8.5%
在睡覺	2	1%
在現場當作沒看見	8	4%
在現場並哭泣、憤怒	54	27%
在現場但不敢介入	10	5%
在場並阻止	33	16.5%
在現場保護母親	22	11%
在場被打	13	6.5%
被命令在旁觀看	5	2.5%
去找人來幫忙	5	2.5%
去其他地方避難	5	2.5%
總數	174	87%

2、子女目睹家暴過程的情感反應

一般人目睹暴力可能會感受到恐懼，對於子女目睹雙親暴力相向的過程，其情感反應更是錯綜複雜。兒童自小接受成人耳提面命，孝順父母、兄友弟恭，應與他人和平相處、不

可暴力或穢言相向，而兒童卻目睹他們身教的對象—父母最壞的示範，將無可避免地衝擊到孩子的認知與思考。本研究發現孩子目睹暴力的情感反應可歸納成四種：(一)感到害怕、恐懼、憤怒；(二)感到擔憂與焦慮；(三)感到被忽視與矛盾；(四)感到絕望想死。以下分別討論：

(1)、子女目睹家暴的過程感到害怕、恐懼、憤怒

暴力是恐怖的經驗，為社會所不容。暴力發生時施暴者是非理性的，惡言相向、肢體攻擊，程度嚴重時造成當事人身體傷害甚至死亡，程度輕者亦造成精神損害，形成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然而，暴力在家庭中發生時，受衝擊的不只是遭受暴力相向的配偶，亦包括在場目睹暴力衝突的子女，而子女常出現的反應包括害怕、怨恨、無能力感等(沈慶鴻, 2001b)。兒童目睹雙親的家暴事件，不管是否遭到波及，對其心理上的傷害變成揮之不去的陰影。如 909M 受訪母親描述其兒子受到家暴波及後的每次聽到父親進門，就趕緊躲起來，他兒子形容那是種「瀕臨死亡的感受」。394M 受訪者的女兒，因為家暴衝突受到驚嚇，擔心父親出現又要打母親。可以窺見家庭暴力讓子女恐懼施暴者(父親)的出現，害怕暴力衝突再次發生。

「嗯，我兒子曾經跟我描述，他爸爸一開門，他本來在熟睡，一聽到那個門一下子被打開。他也沒做錯什麼事，可是第一個反應就是，立刻就衝到廁所，然後反鎖之後，不只是反鎖，他還把兩隻手緊緊握著門把，然後握的全身流汗！他覺得他那個時候是瀕臨死亡的那一種感受。」(909M)

「因為我孩子就是會看到她爸爸打我，之後就是被驚嚇到，然後都會不吃，然後晚上會哭鬧這樣子。...像我大女兒她親眼看過我老公打我，她有一陣子，跟我睡，阿我跟我老公分房，她半夜只要聽到腳步聲，或任何一個關門的聲音，她會爬起來哭著跟我說媽媽：爸爸回來了怎麼辦，他又要打妳了.....」(394M)

此外，喝酒常與家庭暴力事件同時出現。如 497M 受訪內容顯示，父親喝酒的行為已對子女造成威脅，因為只要父親喝酒便對家庭成員暴力攻擊，子女放學回家原是件愉快的事，但對 497M 的子女而言卻視回家為畏途，父親喝酒行為變成家中的炸彈，恐懼炸彈爆炸，害怕被炸彈炸的遍體鱗傷。而 1224C 受訪兒童則對家暴事件表現憤怒，生氣父親喝酒的行為，將全家搞的雞犬不寧。

「兩個小孩都怕啦！反正他爸一喝酒，我這兩個小孩子多可憐你知道嗎？...每天我送他上學以後，放學都是我接，他們每天放學第一句話就是這樣問媽媽。...問說他咧？有沒有酒醉？...酒一喝真的兩個小孩子很怕，怕的要命」(497M)

「很生氣爸爸這樣子喝酒，鬧，鬧我們全家，全家都不能安寧這樣子，也好幾次把那個祖先的牌位請出去，再繼續進來跟媽媽吵」(1224C)

(2)、子女目睹家暴的過程感到擔憂與焦慮

在孩子的世界裡始終無法理解為什麼爸爸會打媽媽？或是爸媽為何要打架？在 1224C 兒童訪談中充滿著擔心與憂慮，擔心媽媽會受傷，害怕自己會被波及，疑惑者為什麼爸爸要打媽媽？在子女目睹家庭暴力衝突的情境中，其情緒表現除了害怕、恐懼與憤怒外，亦會擔心暴力衝突後造成的後果。相關文獻亦發現，婚暴家庭中的子女會出現心疼、捨不得母親及無助的情緒反應。如：852C 受訪的兒童有著強烈的分離焦慮，憂心因家暴事件的發生，母親會被趕出去，自己會被迫與母親分開。

「想媽媽會不會受傷，然後爸爸為什麼要打媽媽.....很害怕爸爸突然衝過來抓著我們.....緊張，怕我會被扯進去...」(1224C)

「我阿嬤跟我媽媽。...意見不合吧。...那時候感覺喔？...有點怕。...怕我媽會離家吧。...就是害怕。...就走到別的地方阿。...怕會被扯進去吧。...就是怕會說我阿嬤叫我媽出去，然後我要留在家不能跟我媽出去。」(852C)

(3)、家庭暴力讓子女感到被忽視與矛盾情感

所有子女都是父母的心肝寶貝，父母疼愛子女，家庭活動會以子女的需求為考量，重視子女的意見與感受。當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時，便重新挑戰子女在父母心目中的定位與重要性。有些父母會為了維持家庭和諧，維護父母在子女中的形象，會避免在子女面前出現夫妻間的爭執與衝突，減少家庭紛爭對子女造成的負面影響。然而也有相反的情境，1262C 的受訪兒童陳述自己目睹家庭暴力時，本以為父母會因為他在一旁而停止衝突，事實上，父母親卻無視於他的存在，加劇受訪兒童的失落感。受訪兒童同時受到兩種衝擊，一是目睹暴力發生經過造成的心理創傷，一是兒童的自我評價隨著父母親的忽視而降低。

家暴事件發生時，子女在雙親間到底扮演著何種角色？協調潤滑者或是裁判對立者，有些家長會拉孩子與自己同盟來對抗配偶，刻意製造子女與配偶間的對立，讓子女也成為家暴事件的受害者。80C 受訪兒童呈現的是左右兩難的情境，父親母親都是自己最愛的親人，暴力事件發生時，猶豫自己要站在哪一邊，要為誰說話。擔心站在任何一方，都會有背叛另一方的感覺。

「但是我有一次啊，爸爸在打媽媽啊，然後我就在旁邊看，他們都不會停止，覺得不在乎我的感覺。...本來以為在旁邊看他們就會不會再打架了，啊然後結果到最後根本都沒有，還是一樣，一樣在打啊!...之後我都從旁邊偷看而已，看他們到底要吵多久啊」(1262C)

「聽到父母親在吵架、打架的時候，心裡面的感受滿...不好的，因為自己的父母，

兩邊都是親人嘛，妳總不可能幫這邊排斥另外一邊吧。」(80C)

(4)、孩子目睹家暴事件而有絕望想死的意念

相關文獻均指出，目睹家庭暴力對孩子有深遠的負面影響。如受訪者 676M、1039C 所言，孩子目睹家暴會有想死的意念，呈現其極深的無助感與絕望，不知如何是好。

「其實最嚴重就是大兒子拉，他比較知道，他看的比較多。...當然他是很..很怕阿，其實現在問起來他都還記得。...因為都是我一手照顧的，就甚至有時候孩子都會抱著我說：『我們一起去死』，我永遠都會記得那一幕。」(676M)

「很想哭但又不能哭出來...，很想死而已...」(1039C)

2、家庭暴力發生時，子女當時的行為反應

家，是所有人心目中的避風港，但是當家庭暴力發生時，家的形象不再是溫暖避風港，而是危險的地方。對於孩子而言，目睹父親毆打母親，是種震攝也是衝擊，往往不知所措。在正規教育教養下，任何人都不該出手毆打別人，對他人暴力相向。目擊家庭暴力的孩子，暴力影像正衝擊他們既有的認知，考驗他們的應變能力。

家庭暴力發生時，兒童當時的表現有躲起來、有介入阻止，表現不一。本文歸納出在家庭暴力發生時，五種兒童的行為反應：(一)因害怕(受波及)而躲起來；(二)子女在一旁目睹家暴而不敢制止；(三)直接介入阻止；(四)尋求他人協助；(五)表現出視若無睹不予理會。以下將分別討論。

(1)、子女目睹家暴時，因害怕(受波及)而躲起來

面對家庭暴力，孩子感到害怕、恐懼而躲起來，不敢出現在現場。小小年紀不知該如何解決，直覺反應便是躲起來，縱使當時其它手足都在場，人多可以壯膽，但是孩子們的選擇還是躲起來，因為暴力險境，是他們無法掌握，留在現場也無濟於事，甚至也會對孩子自己造成傷害。一般人在面對暴力情境，受到驚嚇，生理亦有相對的反應，如冒冷汗、發抖等，所以因應的方式會受到身體反應所牽制，如同25M的孩子所形容的嚇到脊椎都硬掉了。

「害怕阿...就跟弟弟妹妹就一起躲在房間呀，...不敢出來」(800C)

「他們(指小孩)很害怕阿。...會棉被拿起來，蓋住頭，全身躲起來，會躲起來，痲..不敢跟他爸爸怎麼樣啦！因為他酒喝下去，就瘋了，什麼事情也做的出來。」(216M)

「那有一次我就跟孩子他們講說，因為那時候他們比較大了，說喔你們這個是很...很沒有...很不夠義氣呀！因為我們是三個一起，一起在一起的嘛，那後來我就跟他們講：你們真的是很沒義氣耶，叫你們去報警你們都不要呢，結果他就說一句，孩子就說一句喔，我就因為那一句走的，他說：『媽，我嚇的脊椎骨都硬掉了。』」（25M）

（2）、子女在一旁目睹家暴，不敢制止

一旦孩子沒有離開，置身於家庭暴力現場，對年幼的子女而言，只能在一旁靜觀其變，縱使受到驚嚇相當恐懼，孩子依舊不敢離開、不敢介入阻止。大人的世界相對於兒童而言是新奇與矛盾的，面對的父親與母親的暴力衝突，再加上施暴者喝酒，其言行舉止完全失去控制。教育教導孩子應該人際間該和平理性溝通，避免暴力衝突。目睹暴力發生，對孩子而言，過去的受教經驗受到衝擊，害怕、不知如何是好是最佳寫照。更有甚者，家庭暴力發生時，施暴者無視暴力對子女的影響，縱使子女在睡覺，還是會把子女叫起來在旁邊看。

「我就是和妹妹在旁邊流眼淚。...我們就是在旁邊看，然後在旁邊很難過，直到鄰居來看的時候，我們才跟著在鄰居後面。...那時候我們還不敢插嘴。因為以前就是爸爸喝酒的時候樣子會很恐怖，我們以前就是看到爸爸這種恐怖的樣子，所以都不敢，都不敢張開嘴巴說話。」（1182C）

「他都只打我而已，只是會如果說晚上的話，他會把小孩子都叫起來不讓他們睡覺。.....當然吵架的話、我都跟小孩子睡嘛!吵架的話，小孩子都會一起被叫起來。...他就是叫孩子在旁邊看就對了..」（159M）

（3）、家暴發生時，子女介入阻止

目睹父母親暴力相向，留在現場的孩子會用各種方式去阻止暴力進行（例如口頭制止、身體制止、用哭的）。阻止暴力的發生在於擔心父母親任一方受傷，甚至如 232M 所言，孩子擔心母親被父親傷害致死，而堅持保護媽媽不願離開報警，孩子當下在制止時所表現出的勇氣已超越其恐懼或憂慮。當孩子還在兒童階段時，氣力較弱不及大人，無法運用肢體介入阻止暴力，無法講理阻止，只能聲東擊西，運用其它方式如哭鬧、摔東西來引起大人注意，轉移家暴的焦點。甚至孩子選擇容易溝通的介入對象來阻止暴力，如 61C 選擇向母親喊話制止暴力，卻不敢向父親喊話，反應出家庭中父親權威者的角色，子女對其畏懼，不敢挑戰。

「我就是摔東西啊，我就講說你（指爸爸）再吵，我就講我要出去這樣，他們就停下來」（346C）

「然後妹妹哭，爸爸媽媽他們就沒吵了，就在睡覺了。因為妹妹最後看到媽媽在打架，

然後她就哭，妹妹就哭，然後爸爸就說不要吵阿，然後就沒有了，再吵架。」(1144C)

「她已經警覺到她爸爸..聲音很大，她會趕快叫很大聲，爸爸你不要、你不要喔，她就是在提醒我，媽媽你要趕快躲開，老爸如果有那個動作要打的時候，她會先幫我圍著，那有一次我先生就是為了一張紙，他要拿那個煙灰缸，木頭的很大的煙灰缸從我頭上打下去，阿那次她也在場，她就趕快抓著他爸爸，她爸爸一直要打我..打我的時候，她一直拉著他的手，我說小娟（化名）你趕快去叫人家來，她說：『媽媽，我怕爸爸打死你』，她一直叫的很大聲，還好我們隔壁的有聽到...」(232M)

(4)、家暴發生時，子女尋求他人協助

孩子面對家暴情境不會直接介入制止，而是試圖搬救兵，深知無能為力，無法阻止暴力進行，會尋求其他人幫助。子女多數會找大人或母親娘家的人來協助。

「阻擋喔！小的那個會啦，就是去叫他阿媽啦！打電話阿...給外婆...他們會趕過來阿...多找一些人來家裡比較安全。」(651C)

「他都會...孩子都會維..保護我啦...所以孩子都站在我這邊，兒子就是他爸爸在生氣的時候，嗯..那個打的時候，他就會叫我媽媽，娘家的媽媽過來」(1277M)

(5)、子女目睹家暴發生時，表現出視若無睹、不予理會

子女初次看到家中的父母暴力相向時，多表現出驚恐、害怕，然而，家庭暴力一旦頻繁發生時，對孩子漸漸會習以為常家庭暴力的發生及造成的結果。所以當孩子再次面臨雙親暴力相向時，就如同在看戲，似乎能預知結果，而表現出冷漠、不以為意、覺得無聊、視而不見繼續做自己的事，也不會去阻止暴力進行。縱使未顯現出家庭暴力對兒童的影響，但是，不難想像，生活在家庭暴力環境中的孩子，長期耳濡目染，將雙親互動的型態內化至認知及行為中，其負面影響不容忽視。

「在旁邊看而已，因為大人的事情我不想介入啊」(266C)

「沒有什麼反應...沒有，是在..嘖..客廳看電視而已...沒有什麼感覺。」(103C)

「在旁邊看好戲，看久了就不會很害怕，會很無聊，就看他們在打架這樣子」(1013C)

本研究發現，子女對婚暴的反應模式會因子女的年齡成長而有所不同。對目睹家暴的孩子而言，在他們年紀小的時候，面對家暴在面前發生多半不敢輕舉妄動，一方面年紀小不知該如何因應，一方面考量自己的能力無法對抗施暴者。然而，隨著年齡成長，孩子開始會保護母親、出面為母親伸張正義，制止父親的暴力行為。目睹家暴的子女行為反應與其年齡、

成長階段有關，類似高中階段的目睹子女，其態度已由不知該如何是好轉變為出面干涉（沈慶鴻，2001b）。如 557C、464C 的受訪子女所言，小時候不敢多說什麼，但長大後會介入制止，甚至幫母親打爸爸。不容忽視的是，家庭暴力對目睹兒童的影響，如 1224C 受訪子女所言，當家暴在日後發生時，過去累積的憤怒都一湧而出，加重對父親的不滿。兒童在目睹家暴時，或許當下未出現異常，但孩子已行為將其目睹的負面感受累積在心頭，不知何時會爆發。

「小時候我是...就是只會在旁邊哭，可是後來長大了，一直讀到高中，青少年階段，我會就是介入，我會說不要這樣打媽媽，甚至就會跟我爸爸理論...」（557C）

「...我爸爸就是有一次在喝酒，生氣啊上去拿，他去拿日本刀下來，阿我馬上把他的日本刀搶過來，...那時候我是受不了爸爸這樣子吵鬧.....我就是很氣.....以前累積的憤怒都出來了...」（1224C）

「我國小的時候只敢躲到一邊去啊，不敢多說什麼，然後讀國中的時候，我會幫我媽打我爸」（464C）

4、婚暴合併兒虐發生的情境

婚姻暴力可能造成夫妻雙方或單方的傷害，但是當子女被波及涉入家暴情境或因為婚暴事件而造成夫妻將負向情緒轉移至孩子身上時，便形成兒虐事件。本研究發現，發生婚暴合併兒虐的情境有四種：（一）家暴發生時，子女因為在場或制止而不小心被波及；（二）子女因為在場或制止而一起被打；（三）婚暴夫妻將不滿的情緒移轉至子女；（四）教訓子女時波及到配偶。以下分別討論：

（1）、子女因為在場或制止，不小心被波及

婚暴合併兒虐生的情境中，最輕微的似乎是子女因為在場或制止，不小心被波及。然而，婚暴發生時，暴力相向的雙方怒不可抑，很難考慮到他人安危。因此，縱使是無辜的子女，也可能遭受魚池之殃而受傷害。

「他打我的時候並沒有喝酒.....孩子還小，不會離開都在旁邊.....在拉扯的時候會不小心打到孩子.....但他不會打孩子...」（171M）

「那時候因為她是國中，這兩個是高中，比較少在家，小的比較會（阻止）。...她會站在中間，讓我們不要一直...，藉由她的身體，兩個人因為不會打孩子。...就是說就算有動手動腳的時候也不會去打到對方，用她的身體去擋。...說實在的，這一種...（有時候會不小心）。嘿，說不會碰到是假的。...嘿，就算有時候你反

駁的時候，也會說，阿，因為手一撥或者是說剛好碰到，都會的。」(922父，受暴者為父)

(2)、子女因為在場或制止而一起被打

在家庭暴力發生的情境中，縱使父親是無理的施暴者，當孩子介入保護母親、阻止暴力繼續，而此情境為父親所不容，認為這是大人的事，子女不應插手，父親進而轉向對子女施暴，甚至無理的懲罰子女的干預。子女干預並無法制止家庭暴力進行，反而變成無妄之災，原本是要阻止暴力，後來演變成父親與子女間的暴力衝突。

「就是如果說，覺得媽媽很委屈，就是然後我會去跟我爸理論，然後我爸在這樣的情況下，他覺得我小孩子不應該介入，然後他就會打我，...有叫我去旁邊罰跪.....」(557C)

「我先生就是要打我阿，我孩子就把他推開，就跟他打，後來大家就你打我阿，你打哇，後來我兒子就跟他打起來了。」(1168C)

「他打我的時候，我兒子會護衛阿，(兒子)跟他講講不聽的時候，就要跟他打。.....跟他爸爸說你不要神經了好不好。...他是...護衛我的時候，才會打他爸爸。...因為他看他爸爸在打我，...那護衛我.....他爸爸會一直打他，我兒子就會跟他打，打兩次了。」(492M)

在子女制止家庭暴力的情境中，可以見到子女主動積極介入或被動制止。在後者的部份，從 651M、497M 兩位母親受訪的內容中可窺知，即使當時子女不在家暴現場，受害者因為敵不過施暴人而向子女求援，將子女帶入家暴情境，子女成為共同對付施暴者的伙伴，父母無視於婚姻暴力對子女的負面傷害，最後施暴者的暴力轉向子女，子女因為母親的求援，而受到父親的懲罰及暴力傷害。

「我就跑過去找我大兒子，我大兒子在隔壁，我跑出去跟他講說，他爸爸又打我，他就跟他爸說不要打，他爸就叫他不要管啦，他就說我怎麼可以不管，你打我媽我怎麼可以不管，阿他跟我兒子打架阿。他就出手打我那個老大阿。」(651M)

「.....除非他真的打我的話，我那個老大會出來幫忙你知道嗎？所以有時候他在打我...我打不過的話會叫老大...不過他會變成向小孩子來施暴、罵小孩這樣.....處罰小孩這樣。...像有一次我先生打我阿！那我就叫我小孩子來幫...救我阿！然後他當時就...罰我兒子跪阿！把我孩子的獎品就撕破阿！」(497M)

(3)、婚暴夫妻將不滿的情緒移轉至子女

夫妻之間感情不睦，互動不佳，子女成為代罪羔羊，夫妻在暴力衝突後最常出現的態度為遷怒孩子（沈慶鴻，2001b）。如 1013C 受訪兒童將姊妹被父親毆打的原因連結至父母離婚的問題，因為在兒童眼中看似單純的問題，父親卻用暴力回應。同樣的 945C 受訪兒童認為父親是因為心情不好才打他們，而心情不好的原因是因為媽媽不理爸爸。孩子敏銳的觀察，詮釋生活中經驗的每件事物，即使是暴力問題，孩子能體察到雙親互動不良對個人的影響。

「好像是之前打我大姊，我大姊頂撞他（爸爸）吧，...因為那時候他們鬧離婚啊，...姊姊就說要搬去同學家住，我爸爸就賞她一巴掌啊，我姊姊就頂回去」（1013C）

「是媽媽後來沒有理爸爸的時候，爸爸心情不好才打我們。因為他就是...罵一罵...結果弄一些事情，結果就連我們也一起打下去。」（945C）

家庭暴力一旦發生，暴力宣洩一發不可收拾，施暴者不僅對毆打妻子，甚至連子女也不放過。施暴者因為個人心情不好、情緒管控不當，與妻子之間的暴力衝突，延伸至子女。然而，「欲加之罪，何患無詞」如 1262C、464C 受訪兒童所陳述，父親為了合理化打他的理由，不被冠上兒童虐待的罪名，必須羅織孩子的過失，但對受暴子女而言，父親無理的毆打、怒罵，已形成無法彌補的傷害。

「有的時候就是連我一起被打，有一次啊我就直接、他們就吵架打架完之後就把我叫過去啊，然後就覺得他自己（指爸爸）很煩啊，然後爸爸就叫我過去啊，然後就一直講，講說妳、妳什麼事沒做啊，還在那邊做什麼怎樣怎樣怎樣，就開始要打人或罵人這樣。」（1262C）

「爸爸每次喝醉酒，回來就打媽媽，然後根本連一個理由也沒有啊，然後他，他就是隨便編一個理由來打我」（464C）

從本研究發現，在多數的家庭暴力發生情境中，有相當高的比例施暴者在暴力衝突發生前有飲酒行為，甚至平常有酗酒的習慣。一旦家庭暴力發生，飲酒便成為誘發衝突的理由。到底是酒精作祟還是暴力相向的藉口？在 1257M 受訪母親的家暴經驗中，配偶有酗酒的行為，回家後會對受訪者暴力相向，不讓其子女睡覺，影響其身心發展。在受訪者離家後，配偶對子女疏於照顧，喝酒後會對子女施暴，因為施暴者喝酒，讓其妻與子女生活於恐懼中。

「為什麼大人就是要一直要喝酒鬧事？...一起生活在一起，不應該這樣喝酒鬧事...爸爸只要喝酒就會打媽媽.....有時候也會無緣無故打我.....」（1224C）

「在孩子還是嬰兒時期，他每天喝酒，大概半夜兩三點回來，回來他就會把孩子吵醒，讓孩子哭，然後找我的麻煩打我。所以孩子的嬰兒時期就一直都是很不安」

穩狀況下，我們每天生活都過的很害怕。他在打我的情況下，我就走了，不知道他有沒有打孩子，不過後來聽孩子講，他爸爸在我不在的期間，甚至沒有辦法給他們吃飯。然後每天喝酒回來就會打孩子。」(1257M)

夫妻間暴力衝突發生後，其衝突原因未能妥善的解決，暴力事件可能週而復始不斷發生，對夫妻雙方而言，暴力事件會形成壓力，此壓力若未能即時被釋放或解決，將不斷累積，直到一發不可收拾。壓力問題若未被適當的處理，會轉向另一種不當釋放、宣洩的管道。如550M受訪母親所言，因為對先生不滿而遷怒其子女。140M及260M的受訪者也因為和配偶發生衝突，然而其照顧家庭的勞累、生活的委屈沒有人分擔、理解，不滿的情緒與壓力最後轉移到無抗拒能力的子女身上，故意挑孩子的缺點，找藉口處罰他們，透過此方法來宣洩被壓抑的情緒。

「因為孩子越來越大，有時候氣會出在孩子身上，包括我當媽媽，我自己也理解說，跟先生不合，大人情緒不好的時候，看到小孩子一些行為規矩比較不好的時候，會...我的情緒也會跟著不好，然後小孩子也會...被我罵，被我修理，也會，但不至於像他爸爸那麼暴力。」(140M)

「有時候我會找小孩子出氣，孩子都是自己在帶，擔子很重、先生要求很多....，很累很累阿沒有人幫，會有點抱怨這樣子.....，我會找我的女兒修理他們，.....說東西沒有整理好，都是說，故意，故意挑他們的毛病」(260M)

「以前就是對小孩子可能，對先生有一種不滿，對小孩子可能會遷怒小孩子。」(550M)

相關文獻及研究皆指出家庭暴力對子女的負面影響，包括孩子耳濡目染，出現衝動暴力的行為，日後成為家庭暴力的施暴者或受害人、自我價值低落等。328M的受訪母親因為遭受家暴，無法控制自己的情緒，會將不滿的情緒轉移至孩子身上，怒罵孩子、嚴苛對待，而孩子亦學習同樣的方式去對待其他人，亦驗證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會模仿暴力行為的社會學習觀點。

「我本來還想說單親家庭還是很可憐，可是我發現其實有暴力的家庭..孩子也完蛋了這樣子，因為..我會失控，我我失控之後，我常常我覺得我對孩子太嚴苛，我講話很大聲，也許一件事情沒有那麼嚴重，我會罵出來，然後孩子承受到，.....我發現開始他對弟弟也會用相同的方式.....會用拳頭、會罵他或者是打他，我覺得說我在孩子身上看到我自己..... (328M)

(4)、教訓子女時波及到配偶

夫妻衝突起因有很高的比例是在於子女教養意見分歧所造成。「孩子不打不成器」相對於

「愛的教育」，教養方式的歧見讓單純的家庭教育問題，延伸成為家庭暴力事件。如 1262C、396M 的受訪內容皆為夫妻一方以體罰方式管教子女時，另一方無法認同，加以制止，問題從子女管教變成夫妻間的暴力衝突。

「爸爸打我的時候，媽媽都會說你要打就打我啦，這樣子，就這樣子吧!然後我還是一樣被打，我媽媽就被推走阿。...然後媽媽就直接就把我抱住，然後媽媽也被爸爸打。」(1262C)

「為了孩子管教的方面吧。...我打小孩的時候，我先生覺得我的方法不對，後來意見不合我先生就打我，.....大部分都是因為管教小孩之後..才會發生衝突，不是說意見上什麼事情响，某些某些事情，但是到不會導致說動手動腳這樣子拉，大部分會動手動腳就是因為孩子這樣子。」(396M)

5、子女因應方式小結與建議

(1)、本段摘要

家庭暴力發生時，兒童當時的行為表現，本研究歸納出六種情境：子女目睹家暴時，因害怕（受波及）而躲起來；子女在一旁目睹家暴而不敢制止；直接介入阻止；尋求他人協助；表現出視若無睹不予理會與被帶離現場。

面對家庭暴力，孩子感到害怕、恐懼而躲起來，不敢出現在現場。如受訪兒童所形容的嚇到脊椎都硬掉了，小小年紀不知該如何解決，直覺反應便是躲起來，因為暴力險境，是他們無法掌握，留在現場也可能會對自己造成傷害。然而孩子沒有離開暴力現場，只有在一旁靜觀其變，目睹施暴者言行舉止完全失去控制，縱使受到驚嚇相當恐懼，孩子依舊不敢介入阻止。目睹暴力發生，對孩子而言，認知與過去的受教經驗受到衝擊，害怕、不知如何是好是最佳寫照。

另外，留在現場的介入阻止的孩子，因為氣力較弱不及大人或無法說理阻止，只好聲東擊西，用各種方式去制止暴力進行，例如摔東西、哭鬧、勸導受害者（母親）。在家庭暴力頻繁發生的前提下，對孩子漸漸會習以為常家庭暴力的發生及造成的結果。所以當孩子再次面臨雙親暴力相向時，也不會去阻止暴力進行，就如同在看戲，表現出冷漠、覺得無聊、視而不見繼續做自己的事。

多數父母深知家庭暴力事件對子女造成的不利影響，呼應胡美齡（1999）的研究發現，受暴婦女知覺婚姻暴力對子女出現不良的影響。所以在家暴發生時，深思熟慮的父母親會先

將孩子支開，同時也避免孩子在暴力衝突中受到波及，讓暴力衝突對子女的影響降至最低。

家庭暴力的發生，造成夫妻雙方或單方的傷害，亦波及子女形成兒虐事件。然而，父母爭吵時，兒童代罪羔羊的程度越高，兒童發生行為問題的程度越高（張虹雯，1999）。本研究歸納出四種家庭暴力合併兒虐發生的情境：家暴發生時，子女因為在場或制止而一起被打、子女因為在場或制止而不小心被打到、因為家庭暴力發生夫妻將不滿的情緒移轉至子女、教訓子女時波及到配偶。

在家庭暴力發生的情境中可以見到子女主動積極介入或被動制止。在前項情境中，縱使父親是無理的施暴者，當孩子介入保護母親、阻止暴力繼續，而此情境為父親所不容，認為這是大人的事，子女不應插手，父親進而轉向對子女施暴，甚至懲罰子女的干預。在後者的部份，即使當時子女不在家暴現場，受害者因為敵不過施暴人而向子女求援，將子女帶入家暴情境，子女成為受害者共同對付施暴者的伙伴，無視於家庭暴力對於子女的負面傷害，子女因為母親的求援，而受到父親的懲罰及暴力傷害。

家庭暴力發生時，施暴者因為個人心情不好、情緒管控不當，與妻子之間的暴力衝突，延伸至子女。暴力宣洩一發不可收拾，施暴者不僅對毆打妻子，甚至連子女也不放過。羅織孩子的過失，合理化打孩子的理由。對受暴子女而言，父親無理的毆打、怒罵，以形成無法彌補的傷害。

夫妻之間感情不睦，互動不佳，子女成為其遷怒的對象（沈慶鴻，2001b）。家庭暴力發生夫妻將不滿的情緒移轉至子女，壓力未被適當處理，不滿的情緒與壓力最後轉移到無抗拒能力的子女身上，故意挑孩子的缺點，找藉口處罰他們，透過此方法來宣洩被壓抑的情緒。孩子敏銳的觀察，詮釋生活中經驗的每件事物，即使是暴力問題，孩子能體察到雙親互動不良對個人不公平的對待。

在本次家庭暴力受訪對象中，衝突起因有很高的比例是在於子女教養意見分歧所造成。「孩子不打不成器」相對於「愛的教育」，教養方式的歧見讓單純的家庭教育問題，延伸成為家庭暴力事件。管教理念的差異或是將教養責任歸咎於一方，因子女表現不佳，對配偶加以責難，後來成為暴力衝突。

子女目睹雙親暴力相向的過程，其情感反應更是錯綜複雜。本研究將孩子目睹暴力的情感反應歸納有三種：子女目睹家暴的過程感到害怕、恐懼、憤怒；感到擔憂與焦慮；家庭暴力讓子女感到被忽視與矛盾情感。

兒童目睹雙親的家暴事件，不管是否遭到波及，對其心理上的傷害，造成的恐懼成揮之不去的陰影。如受訪者所言「瀕臨死亡的感受」，恐懼施暴者（父親）的出現，害怕暴力衝突再次發生而出現的睡眠障礙。

從本研究發現，在多數的家庭暴力發生情境中，有相當高的比例施暴者在暴力衝突發生前有飲酒行為，甚至平常有酗酒的習慣。但是喝酒究竟是暴力發生的原因還是藉口？父親喝酒的行為已對子女造成威脅，因為只要父親喝酒便對家庭成員暴力攻擊，對子女造成恐懼與威脅。訪談兒童心中充滿著擔心與憂慮，無法理解為什麼爸爸會打媽媽？或是爸媽為何要打架？強烈不安的分離焦慮，憂心因家暴事件的發生，母親會被趕出去，自己會被迫與母親分開。

當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時，父母親無視於子女的存在與感受，形成受訪兒童的失落感。受訪兒童同時受到兩種衝擊，一是目睹暴力發生經過造成的心理創傷，一是兒童的自我評價隨著父母親的忽視而降低。而子女在雙親間究竟扮演著何種角色？協調潤滑者或是裁判對立者，有些家長會拉孩子與自己同盟來對抗配偶，刻意製造子女與配偶間的對立，讓子女也成為家暴事件的受害者。兒童處於左右兩難的情境，父親母親都是自己最愛的親人，暴力事件發生時，掙扎自己要站在哪一邊。

在本研究發現家庭暴力對子女有三種影響：家庭暴力對子女造成的衝擊有目睹兒童小時候不會制止，但是長大後會出面制止家暴；目睹兒童出現暴力行為；目睹家暴事件的兒童有死亡的意圖。

對目睹家暴的孩子，年紀小的時候不敢輕舉妄動，一方面也不知該如何因應，然而，隨著年齡成長，孩子開始會保護母親、出面為母親伸張正義，制止父親的暴力行為。甚至過去累積的憤怒都一湧而出，加深對父親的不滿。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會出現暴力行為，學習到父親對待母親的方式，後來也用相同的方式對母親暴力相向，來回應母親的責難，學習同樣的人際互動去對待其他人。家庭暴力對孩子造成的深層負面影響，無法衡量。如受訪者所言，孩子有死亡的意念，呈現其無助感與絕望，家庭暴力對孩子帶來的壓力，孩子想到的因應方式—只有用死亡來躲避。

家暴事件中，孩子是最無辜的受害者。兒童在目睹家暴時，或許當下未出現異常，但孩子已行為將其目睹的過程累積在心頭，隨時一觸即發。縱使未顯現出家庭暴力對兒童的影響，但是不難想像，長期生活在家庭暴力環境中的孩子，長期耳濡目染，將雙親互動的型態內化至認知及行為中，其負面傷害不容忽視。

(2)、建議

根據研究結果，在此提供具體建議，以供政策制訂者與實務工作者作為參考：

1. 發展以家庭為主體的服務計畫

雙重的家庭暴力多由單一暴力開始，進而演變成夫妻系統與親子系統之間的武力攻擊與

傷害。建議實務工作者應加強對婚暴併兒虐家庭的了解與敏感度，將已有單一暴力的家庭列為極度高危險群，發展以家庭為主體的服務計畫，採取婚姻暴力防治與兒童保護並進的雙管齊下策略，將家庭中所有可能的受害者整合於家暴服務的安全保護傘之下。

2. 加強兒童暨教育體系中家庭暴力防治的宣導

家庭暴力的陰影與傷害對子女有長期負面的影響。建議學校與兒童服務體系，加強兒童對婚姻暴力的認識，教導他們如何正確地因應父母的衝突以及處理自身負面的情緒；並學習如何自我保護，以免於暴力威脅與傷害。對於容易淪為隱性與次級案主的目睹暨受虐兒童給予急切的關注與處遇，建構社區支持網絡，讓家長及其重要他人（例如學校老師、親友等）了解家庭暴力對兒童所造成的傷害為何，即時伸出援手，使兒童不再淪為婚姻暴力的無辜受害者。

(三)、 家暴模式歸類

以下分析家庭暴力的 14 種模式，以及各種模式之下的暴力發生情境。

模式一、夫毆打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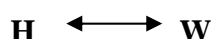
H → W

多數家暴發生情境，受害者的因應方式多是閃避或忍耐，主要考量都是為了孩子。像 94M 受訪母親因為擔心子女日後無人照顧，所以要忍氣吞聲。78M 受訪者則是擔心夫妻間的衝突對孩子形成負面影響，所以衝突發生時，盡量閃避。

「他可以用暗的，我們不行啊，我還有小孩子，還那麼小，所以變成，所以我目前的心態是你不要來給我亂就好了（用台語），我是息事寧人啦。因為我一個女人家啦，我碰到事情，沒有什麼（用台語），要來救我也來不及了，因為那些事情都已經發生了啦，對不對……，萬一我被他用車撞死，我的孩子怎麼辦，我的兩個小孩子怎麼辦（用台語），所以現在我變成說，我能夠忍，我就盡量忍，我盡量不要跟你正面起衝突...」（94M）

「不會說起很大的衝突啦！就是吵嘴啦！他要吵的時候，我會閃阿，儘量是不要吵他。...動手是...是有時候會推這樣子，沒什麼啦，是只有吵嘴啦！吵一吵！我就跑啦！...比較大的衝突...是地震以後吧！...婚前我們都不會說吵架阿，可能是因為壓力重喔，又房子倒嘛！心情比較那個啦！...他喝醉了，講有得沒有的，比較會那個啦！我先生比較，疑心病比較重啦！..嗯，他不喜歡我常出去跟同事這樣，沒有什麼阿。...我知道他發脾氣時候，我就跑了阿。...我就閃他，儘量不要跟他吵，因為小孩子在旁邊啦，最好不要給孩子看到這樣子。」（78M）

模式二、夫妻互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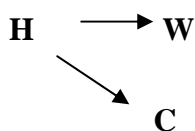


一般家庭暴力事件大多是丈夫先挑起爭端，進而動手，對女性而言，不會無緣無故去攻擊他人，大多是為了保護自己，才加以反擊。如 909M 受訪母親陳述，會加以反擊是累積了不少怨氣，及其它人的煽動反擊。所以，女性在家庭暴力中反擊的角色，是被增強而來的，女性不會主動去攻擊施暴人，除非忍無可忍或有人在一旁給予勇氣。

「我們是..結婚不到...不到幾天就開始...就起衝突了，然後就是...都是我先生先動手，然後到中間的時候變成是互毆，大部分一般都是這樣。」(213m)

「他在酒廠上班嘛，然後喝完酒回來就，就大小聲這樣子阿，他看不順眼就會罵阿.....以前我都沒有反手.....嘿，就讓他打。阿現在學比較，朋友就說你連你那麼大隻，你竟然打輸你老公！你有夠飯桶耶！阿我們從小連殺雞都沒有的人，不敢打人阿，沒有打過人阿。阿是後來一直累積到，你說去年那一次阿，就是...要講，你吃到那麼大，都不敢打他，你有夠飯桶耶！那一次我才反擊阿。」(909M)

模式三、夫毆妻、夫毆子



此模式共有六種情境。

情境一：夫亂發脾氣亂打人

在妻與子為單向受害的模式中，施暴者打妻子打子女，配偶及其子女同時成為其出氣筒。如受訪者 1257M 陳述，施暴人毆打妻子，後來妻子離開便轉向打子女，施暴人暴力行為沒有明顯的發生動機，純粹是亂發脾氣，亂打人。

「他在打我的情況下，我就走了，不知道他有沒有打孩子，不過後來聽孩子講，他爸爸在我不在的期間，對他們疏於照顧，甚至沒有辦法給他們吃飯。...然後每天喝酒回來就會打孩子.....他們三餐不繼，餓的不得了，沒有東西吃。然後到處找，結果找到一塊錢，拿一塊錢去跟人家買泡麵，結果商店的老闆還是給他們。結果他們才剛泡好，剛

第一口吃下去，就聽到爸爸的機車聲，就嚇的趕快把碗，把麵藏起來。結果不小心麵打翻，結果爸爸回來就，就打他們。所以他們過的痛苦，因為吃不飽，還要天天挨罵挨打的，活在恐懼之中.....有一次他就跟我大姐講話，然後我大姐有責備他的口氣，然後他就很生氣，因為他講話很大聲，然後我女兒就怕吵到鄰居，就跟他說，爸你小聲一點，然後他就不理她，然後她又講一次，他就說你有種你就再說一次。阿我女兒又跟他講的時候，他就一巴掌把我女兒打下去！...喔兩巴掌喔。喔就把他打下去。.....他一想做什麼，為所欲為，不管你想不想、喜不喜歡、會不會受到傷害。...他會亂發脾氣，亂打人，碰到誰就誰倒楣吧，所以在家裡面大概都是我倒楣，如果我不在家就是孩子倒楣。」(1257M)

情境二： 夫對妻不滿，用傷害孩子的方式來間接攻擊妻

有些丈夫對妻子不滿，但不會直接攻擊配偶，而用打子女的方式來激怒、間接傷害配偶。在此情境中，子女因年紀小沒有反抗的能力，成為父母攻擊工具的無辜犧牲者。

「.....那次他就打人，打我兒子，不是先打我，然後他是用話激，我如果不理他，他就發瘋，他每次都先打孩子，他不會先揍我，他先打孩子我就會很生氣，他都是這樣子，不過因為現在孩子都長大了他不敢動，就開始打我、動我。...他是常常罵孩子，會罵我大女兒.....」(329M)

情境三： 孩子因為介入阻止而被父親打

孩子為了保護母親，介入阻止暴力進行，結果受到父親暴力相向。

「就是如果說，覺得媽媽很委屈，就是然後我會去跟我爸理論，然後我爸在這樣的情況下，他覺得我小孩子不應該介入，然後他就會打我，...有叫我去旁邊罰跪.....」(557C)

「我就跑過去找我大兒子，我大兒子在隔壁，我跑出去跟他講說，他爸爸又打我，他就跟他爸說不要打，他爸就叫他不要管啦，他就說：「我怎麼可以不管，你打我媽我怎麼可以不管。」，阿他跟我兒子打架阿。他就出手打我那個老大阿。」(651M)

情境四： 與妻發生衝突後，情緒轉移至孩子身上

與配偶發生衝突，因心生不滿，而轉向對子女發洩個人不滿的情緒與壓力，找藉口懲罰、打罵子女，找子女麻煩。

「有的時候就是連我一起被打，有一次啊我就直接、他們就吵架打架完之後就把我叫過去啊，然後就覺得他自己（指爸爸）很煩啊，然後爸爸就叫我過去啊，然後就一直講，講說妳、妳什麼事沒做啊，還在那邊做什麼怎樣怎樣怎樣，就開始要打人或罵人這樣。」(1262C)

情境五：在衝突時，夫不小心打到子女

夫平常不會打小孩，但在混亂的暴力情境中，不小心打到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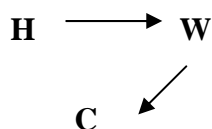
「他打我的時候並沒有喝酒.....孩子還小，不會離開都在旁邊.....在拉扯的時候會不小心打到孩子.....但他不會打孩子...」(171M)

情境六 夫因為管教子女而波及到配偶

夫因為管教子女，其妻介入阻止，結果妻與子一起被打。

「爸爸打我的時候，媽媽都會說你要打就打我啦，這樣子，就這樣子吧!然後我還是一樣被打，我媽媽就被推走阿。就這樣啊!然後我媽媽還是(停頓)。...然後媽媽就直接就把我抱住，然後媽媽也被爸爸打。」(1262C)

模式四、夫毆打妻，妻遷怒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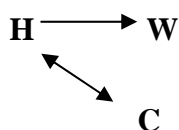


這個模式多半是夫責難妻、暴力相向於妻，妻認為受盡委屈，對先生不滿而去遷怒子女。此意味著子女成為大人發洩情緒的對象。因此當家暴事件發生，妻不對夫反擊，反而轉向遷怒子女。

「就是...可能就是為了聘禮的問題，然後就是公婆一直..都會刁難我、數落我，反正我怎

麼做就什麼都不對、什麼都不好，然後他們都會跟我先生說我怎樣怎樣，然後他不高興...就會責怪我、就會打我。... ..以前就是對小孩子可能，對先生有一種不滿，對小孩子可能會遷怒小孩子拉，以前..就是最近這幾年來自己接觸到宗教以後，自己覺得說自己的方法是錯的，小孩子畢竟是無辜的，所以我自己會做一種改變。所以現在比較不會因為對先生的不滿，然後遷怒到小孩子。」(550M)

模式五、父毆妻，父毆子，子反擊



情境一：子女主動介入而被父打，子也還擊

子女目睹母親被父毆打，子女介入阻止，受到波及。隨者子女年齡成長，面對父親的暴力攻擊會加以頂嘴、反擊。232M、103M 受訪母親表示，孩子為了保護母親而頂撞父親，父親因此仇恨孩子，增加孩子受暴的機會，因此孩子長大較易形成父子言語暴力相向或互毆的模式。

「其實小孩子看到的狀況，其實可能十次裡面他看到一次吧，因為先生都是在半夜，阿因為他晚上不睡覺，然後白天睡覺，那醒過來就喝酒，喝了很累又要喝，喝到一個程度的時候，他就會有一直..兩個眼睛好像要殺人的那種感覺，那常常我們就是對象，那以前還不會對孩子，因為孩子都還小，但是現在那個老大就危險了，因為他懂事了，他會有時候在言語上會頂撞他的爸爸，那..他可能..他被他爸爸打過，曾經被爸爸修理過，或是他會比較..站在媽媽的立場，然後會聽媽媽講話，他爸爸就會認為說是我..教他的，他開始對他孩子又開始又有仇恨的心了，所以孩子長大也是一個危險...」(232M)

「他疑心病阿。就是說，討客兄。...我都想到小孩子，不敢反抗，沒有反抗，偶爾..偶爾啦！偶爾會跟他，跟他擋這樣子阿。...兩個(小孩)都有看到。...都很怕阿，...沒有反抗的能力阿。...現在我們那個老大會阻止有時候兩個會拉扯。有一次他爸爸喝醉了，要..要..好像要..要吵我就對了！阿我兒子就會，向前去跟他大小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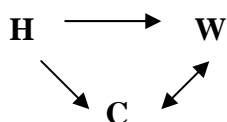
(103M)

情境二： 妻找子女求救，拖子下水，父子打架

在這個模式中，夫妻間的家庭暴力，子女看不下去，出面制止，甚至為了保護母親而與父親發生衝突。如 651M 妻面對夫的暴力相向無以回應，找子來幫忙，子介入後，變成父子之間的暴力衝突。

「我就跑過去找我大兒子，我大兒子在隔壁，我跑出去跟他講說，他爸爸又打我，他就跟他爸說不要打，他爸就叫他不要管啦，他就說我怎麼可以不管，你打我媽我怎麼可以不管，阿他跟我兒子打架阿。他就出手打我那個老大阿。」(651M)

模式六、夫毆妻，夫毆子，妻毆子，子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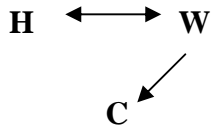
在這個模式中夫因為脾氣不好，會因為孩子吵鬧而打妻出氣，打子女，但平時對家庭事務不理會，未主動管教子女。妻因為管教孩子，孩子在叛逆期時會出手反擊、回罵。令人驚訝的是，260M 受訪者陳述當夫打她時，其子會過來幫夫一起打她。

「他脾氣很壞阿，有時候為了管教孩子他不高興，晚上孩子吵到他，他心情不好阿，他就打我出氣，...我不會理他.....因為孩子很小的時候比較煩阿，會吵人，他的個性就像比較自私阿自己好就好啦，他沒想說那孩子這麼小阿，吵是理所當然的，阿他會覺得說孩子吵到他，好像說偶而他就會忍不住就會打他，...原因都是因為孩子有擾亂到他這樣子，不是說孩子做錯，其實孩子做錯他不管，他不管他對家庭的責任，也是蠻自私的，他就是覺得說他自己過的好就好了這樣子，他不會說管孩子所以他就不會打孩子。...（我）是因為孩子做錯講不聽我就會用打的，...到我的孩子超不多高中一二年級的時候就很少被我打了，像我兩個都是男的麻，老二被我打的機會就蠻少的，...老大被我打的機率比他高多了，...老大歐，會阿會還手、回罵，他生氣的時候，他像叛逆期的時候他會跟我吵架阿，他也是會反擊就對了...」(266M)

「有時候我為小孩子出氣，有時候我老公也是會，他很少打女兒出氣，他就是會.....，我就是會找我的女兒修理他們，故意說:東西沒有整理好，都是說故意挑他們的毛病，...你這個也沒有做好，你那個也沒有做好..... 我先生打我的時候.....我們的弟弟會打我，..... 會幫他爸爸打我.....我不敢對先生還手...我回擊，我會更慘我更

痛.....我不要....」(26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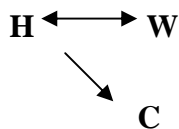
模式七、夫妻互毆，妻虐子



這種情境出現導因為子女，受訪 1105M 母親陳述兩次與夫互毆的情境都是因為打小孩在先，而引起夫的不滿，進而夫與妻互毆。所以發生順序，可歸為妻教養子女，因為夫不滿妻教養的方式，而與妻發生衝突。

「我喝酒打小孩子，打老二，...他打電話給警察局警察來，然後隔天就那時候好像說要告我又沒有。...還有前陣子吧 我在管小孩子的時候他就在那邊大吼大叫，然後我就很不高興。...他就是打我，我打不過他，有一次要拿菜刀要殺他。」(1105M)

模式八、夫妻互毆，夫打子女



情境一：夫不分青紅皂白胡亂打人

在這個模式中，施暴者情緒化的表現對子女形成生活中的威脅。夫可能因為喝酒、吸毒已失去理智，所以不分青紅皂白胡亂打人，不管誰在場誰倒楣。223M 受訪者陳述其夫個性暴戾，會無緣無故找子女的麻煩，妻為了保護子女，而成為夫的出氣筒。

「他如果打，我很生氣我會還手，他就打的更大力了。有一次把我丟到腳全是傷，很大力，整個垃圾桶都丟過來了。...他就是吃”瘋藥”，天亮才回家想睡覺，小孩又比較愛玩，太大聲他就打了，起來就揍下去，他就愛睏。...就小孩在玩，他就是去瘋一瘋到天亮，而小孩子睡起來就要玩，玩到比較大聲，他會大叫他很想睡覺不要吵，可是小

孩就呆呆的，所以他一來就揍下去了，一直打。」(91M)

情境二：子女成為出氣筒

夫脾氣不好，與妻發生衝突，轉向對子女暴力相向，子女沒有反抗的能力，莫名其妙成為出氣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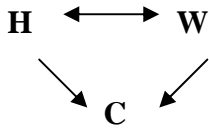
「.....他們也是躲著阿，他也沒辦法，他們只會躲起來阿，因為他們一出來，搞不好他們兩個人會被打的很嚴重，這是我們家的慣例。...不躲起來怎麼樣，我孩子講的，不躲起來會被打的搞不好會被打死掉。...因為他的情緒不是一般人可以抓的到的啦，.....那時就已經十點多了阿，阿就真的被叫起來，五分鐘內你給我背課文背多少段，要不然我就打死你，結果他們就真的，被叫起來背書阿.....阿就迷迷糊糊背就被不完成啦.....我聽到他批批啪啪的時候，衝出來的時候，他已經把小孩子打到淤青了，我就想說，好了好了，要吵我們兩個，我給你罵怎樣，我就把他推回去房間，然後變成他單獨對我，因為每次他要對孩子怎樣就給他罵一下，如果說他比較超過了，我就換我給你當你的出氣筒，我叫小孩子躲起來，所以我家那兩個孩子會躲而已，什麼都不會，我叫他們去躲起來，我就讓你亂一整夜也沒關係。」(223M)

情境三：妻敵不過夫，找子幫忙，換成子被打

妻因為打不過夫，找子出來幫忙，夫轉向對子暴力相向，子成為最無辜的受害者。

「.....除非他真的打我的話，我那個老大會出來幫忙拖你知道嗎？跟男人打我打不過，我小孩子會出來幫我做維護，可是維護我他會打小孩阿！所以有時候他在打我...我實在...打不過的話，我會叫老大...因為我老大蠻胖的，個頭蠻高的，有時候我真的打不過我才會叫我的老大出來，不然我...我...盡量也是說不要讓...因為我會叫小孩子出來維護，他就會準備轉向，就向小孩子...就變成向小孩子來施暴.....處罰小孩這樣。...像有一次我先生打我阿！那我就叫我小孩子來幫...救我阿！然後他當時就...罰我兒子跪阿！把我孩子...小孩子的獎品就撕破阿！」(497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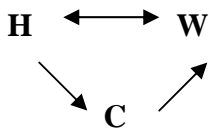
模式九、夫妻互毆，夫打子，妻打子



夫妻發生衝突時夫毆打妻子，妻子會還手，而子女成為遭殃的對象，若是子女在場目睹，孩子會被夫毆打。而妻也會因為心情不好，修理孩子，在這模式中，孩子是無辜的受害者，無緣無故受到波及。

「怎樣反應喔？...當然是會很難過阿，會很傷心，後來我會跟他抵抗。...就是..兵來將擋嘛水來土，會跟他打，那時候體力比較好，阿後來就打輸他了。...小孩在場他們都會害怕，他會遠遠的看，但是他還小，他不敢過來（不敢抵抗他）...因為他孩子越來越長大，有時候氣會出在孩子身上，包括我當媽媽，我自己也理解說，大人情緒不好的時候，看到小孩子我會，看到他的一些行為規矩比較不好的時候，會...錯綜複雜...我的情緒也會跟著不好，然後小孩子也會...（受影響）。對對，他也..他也等於會被我罵，被我修理，也會，但不至於像他爸爸那麼暴力。」(14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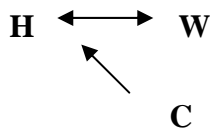
模式十、夫妻互毆，夫打子女，子罵母



夫妻發生暴力衝突時，初始，妻考量到對孩子的影響，盡量避免正面衝突。後來暴力衝突日益加遽，女兒介入阻止時，會一起被先生打，妻會還擊。而子似乎學習到夫的不良習性，會用三字經罵母親。在這模式中，見到性別差異，女性子女介入阻止而受到暴戾波及，而男性子女則受到目睹父親暴力的負面影響，公然怒罵母親。

「不理他阿，為了小孩子我想了很多，能避免就盡量避免，他就是喝了酒打我，連他媽媽也在旁邊喊著打我。...他大吼大叫要小孩走開，不然一起打這樣阿，為了拉著我，連我大女兒也被他打了。...他那時打我沒有很嚴重阿，拉我的頭髮，孩子越大他的暴力傾向越嚴重，他用棒球棍打我，隔壁鄰居都有看到，還說要打死我..... 他打我我當然會回手，但是我當然打輸他阿。...離婚後老大現在跟著他爸爸，他個性跟他爸爸一樣，吃喝什麼都來，才高中，看到我還會用三字經罵我耶，跟他爸爸一樣，...會用三字經罵我，跟我要錢，我說我沒錢，要不到錢他會用三字經罵我...」(62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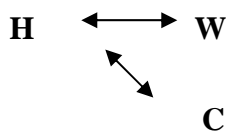
模式十一、夫妻互毆，子打父



家庭暴力發生時夫妻互毆，而子女為了保護母親，主動加入戰場。這此模式中，家庭暴力發生時，夫會喝酒，兒子女攻擊父親是為了保護母親。若夫不攻擊妻，兒子也不會攻擊父親。

「我先生若不攻擊我，我孩子是不會攻擊他...。...我先生就是要打我阿，我孩子就把他推開，就跟他打，後來大家就你打我阿，我打你，後來我兒子就跟他打起來了。...大部分都是因為他酗酒吧，他酗酒他心情不好就，一酗酒就表達他的情緒這樣子阿，因為他沒有喝酒的話他什麼話他都不太敢說阿，他酒一喝下去就表達他內心的不滿怎樣啦。.....」(1168M)

模式十二、夫妻互毆，夫毆子，子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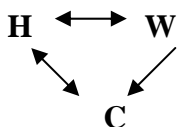
子女目睹父母打架，子女小時候不敢貿然阻止，但隨者年紀增長，孩子會用身體反擊、或口頭怒罵介入阻止暴力，父親的權威受到挑戰、威脅，進而懲罰孩子，如 1039M 受訪者陳述，孩子介入結果父親要求其罰跪。而 1277M 的家暴事件，子女為了保護母親與父親發生衝突，父親打子女，子女會還手。

「我們去台北阿，他有時候都賭博麻，就沒錢的時候都把我打，阿我們兩個都在賺錢，我都在那個帶小孩，阿都常常要錢這樣，都拿我出氣這樣子，我打不過他...，可是他們（小孩），是沒有在看啦，都躲在房，他很小都不敢怎樣反抗，有時候是現在大了，我那個小女兒都會，兩個女兒都會跑出來罵他爸爸這樣阿，...像上次我大女兒跟他罵，他把我推到竹欄杆那邊，我小女兒，那個小的啦，他就用一個動作要打她，就被他嚇住了，後來被他罵一罵，叫她去那邊跪，說你去那邊跪，這樣啦，阿他不管怎樣，小孩子也被他罵的不敢說動他怎麼樣。」(1039M)

「如果他沒有喝酒的話就不會（衝突），就像這樣子，這樣子就不會。...孩子都在家裡，孩子都會保護我啦，所以孩子都站在我這邊，兒子就是他爸爸在生氣的時候，嗯..

那個打的時候，他就會叫我媽媽，娘家的媽媽過來。孩子也在現場，那孩子也會一起被打.....大的比較會還手，小的比較不會，就不會還手了，會怕阿。(1277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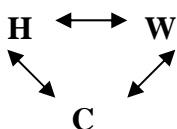
模式十三、夫妻互毆，夫打子，子打父，母打子



夫對妻施暴，妻會還擊，可是在孩子面前不會還擊。孩子不滿父對母的怒罵，而與父親發生暴力衝突。夫原本是要打妻，但因為子女干預，轉向與子女發生肢體衝突。676M表示，在孩子小的時候，因為照顧家庭負擔沈重，又因與先生吵架，無人能體會其辛苦，便把壓力、怨氣抒發在孩子身上。

「其實我覺得我們還沒結婚的時候就會吵架，就會有點拉扯了。...惡意的，就是兩個人吵架嘛...那時先生打當然都會抵抗阿。...最近一次他一直講我..外面怎麼樣、怎麼樣，一直講我不好的方面，然後孩子..大孩子跟他起衝突，...因為他要打我。...阿就孩子跟起衝突阿，就變成他們兩個打，ㄟ他要打我只有閃阿..我不會跟他打，在孩子面前，我已經不會了，後來就變成跟孩子阿。...在好幾年以前，結婚那時候，孩子還小的時候，我會..我會，我就比較會因為跟先生吵架然後波及到孩子，...因為都是自己在帶，自己擔子很重、很多東西都擔的很重，很累很累阿沒有人幫，阿很累很累會有點抱怨這樣子」。(676M)

模式十四、夫妻互毆，夫打子，子會反擊，妻打子，子反擊



結合受訪子女及母親的訪談內容，家庭暴力發生時，夫妻互毆，子女在旁目睹，但未介入。當夫妻管教子時，子會有不同程度的反擊。夫管教子時，態度嚴厲，過度體罰，子不會還手，但是會頂嘴、回罵。而母管教子態度較緩和，但是子卻用木板攻擊，將母親打成瘀血。在這個模式中，子在家庭暴力發生時，在一旁目睹未曾介入，因為夫本性暴力，除了施暴於妻外，縱使在管教子女亦使用暴力行為，而兒虐事實。而子面對父母管教，會視父母態度而不同的反擊方式。

「他本性就暴力阿!動不動就要打人、摔東西、揍人這樣，他的暴力問題。...以前是打我們這個小的，以前曾經小孩不乖的時候就打到.....他不太打可是要打就會打的很嚴重，要害的地方。...有一次他拿棍子打他這裡，打的倒下爬不起來，在浴室爬不起來，我看了就很心疼說要是給他打成殘廢怎麼辦?...（會不會打小孩）我會但是我不会打要害的地方。...我們這個男生的會（反擊）。...他曾經用一塊板子揮我，結果我這裡淤血了。...嘿，給我打回來。」(288M)

「意見不合吧!...都有看到阿，爸爸有打媽媽，媽媽也打爸爸.....爸爸打的時候，就擋著就好啦，他罵的時候會給他吼回去，.....媽媽打的時候也是擋著阿!...不得已的情況下，媽媽打的時候也會打她就對了.....」(288C)

從 194 戶家庭訪談內容歸納出十四種家庭暴力模式，其中有十二種模式為家庭暴力合併兒童虐待。從十二種模式中可歸納出兩種家庭暴力合併兒童虐待的發生脈絡，分別為兒童無辜受暴與兒童仿效暴力。

■ 兒童無辜受暴

在相關文獻中已呈現，子女常是家庭暴力事件中的代罪羔羊，從本研究結果發現兒童涉入家庭暴力合併兒童虐待的原因有兩種，子女可能是主動與被動介入家庭暴力事件，而無緣無故成為受暴的對象。

1. 子女主動介入家庭暴力

子女為了阻止父親毆打母親、暴力繼續進行，他們會用口頭勸阻或身體拉扯的方式來制止暴力。子女干預婚姻暴力的動作，挑戰並威脅施暴人的權威，子女因而受暴施暴者的攻擊，子女原本只想讓兩個人不要再繼續吵架、打架，結果變成被打的對象。

2. 子女被動介入家庭暴力

(1) 未介入阻止，但無緣無故一起被打。

子女可能出現在家暴現場，而夫打妻打紅了眼，子女在一旁不分青紅皂白被拖下水，一起被打。在這情境中，夫多數有喝酒、吸毒的習慣及自我情緒管理不佳，所以一旦發生衝突，夫無法自我控制且失去理智，既毆妻，子女亦不放過。

(2) 妻敵不過夫，找子女幫忙，夫因此轉向攻擊子女。

妻在婚姻暴力中因無法抵抗夫的暴力相向，而尋求子女的協助，將子女一起拉入戰場，子女為了因應母親的呼喚與要求，而加入戰場，之後父親轉向攻擊子女。

(3) 夫妻因為衝突事件，將不滿情緒、憤怒移轉至子女。

夫或妻因為夫妻家庭暴力事件或其它衝突因素，累積生活的壓力與對配偶不滿的情緒。進而將這些憤怒與情緒宣洩在子女身上，藉故找子女麻煩，責難及懲罰子女。或者利用毆打子女的方式來激怒配偶，子女成為父母力宣洩的出氣筒，最無辜的受害者。

■ 兒童仿效暴力

國內外研究皆顯示，家庭暴力對目睹兒童的負面影響，包括目睹兒童出現外向行為如：暴力攻擊，或內向行為如自我評價低等。在歸類出的十四種模式中有七種模式都有子女反擊（頂嘴、回罵、暴力攻擊）父母的問題發生，從中歸納出兩種子女反擊的脈絡：

1. 子女隨年齡增長，介入家庭暴力反擊施暴人

多數子女在小時候都不會介入家庭暴力事件，但隨者年齡增長，身心理的壯碩，自主意識提高，亦體認到暴力是不被容許，因而加入戰場，為父母伸張正義，也因此受到施暴人的暴力轉向攻擊。

2. 子女目睹父攻擊母，當受到父母懲罰、管教時，會反擊父母。

在受訪個案中，有幾位受訪母親認為子女因為目睹夫妻吵架、打架，發現日後對子女懲罰的時候，子女會激進的頂嘴、反擊。在此推論，子女目睹雙親間的暴力攻擊，而習得用暴力手段來回應問題，甚至因為目睹父親毆打母親，因此當母親懲罰他時，便學習父親用暴力反擊母親。

柒、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之進度與結果大致皆與研究計畫相符合，整體研究的目標與進度皆在掌控之中。本研究的資料被運用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李碧琪同學的碩士研究論文，可作為相關學術文獻的參考。此外，部分研究結果已投稿於國內學術期刊（題目為婚暴合併兒虐家庭之發生率與預測因子），預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再各發表一篇文章。唯一遺憾在於樣本數低於預期（預期 300 個家庭）。可能一方面是因為 921 地震的緣故，使得戶籍聯絡資訊異動很大，另一方面也因樣本特性（例須常變動地址以躲避加害者、樣本不願回想受暴的過往等）而影響了樣本參與本研究的意願，以至於樣本數只有 208 個家庭，低於預期，甚

為遺憾。

捌、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 王淑女 (1994)。〈家庭暴力對青少年暴力及犯罪行為的影響〉。《社區發展季刊》，第 68 期，頁 191-209。
- 吳秋月 (1998)。《子女知覺父母婚姻暴力的經驗、社會支持及共依附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慶鴻 (2001a)。〈被遺忘的受害者-談婚姻暴力目睹兒童的影響和介入策略〉。《社區發展季刊》，第 94 期，頁 241-250。
- 沈瓊桃 (2003)。〈雙重受害者—目睹婚暴暨受虐兒童之研究〉。台中：靜宜大學「二十一世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醫療福利」學術研討會。
- 周月清 (1996)。《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林淑娥 (2000)。《誰的最佳利益-母親或兒童？初探台北市婚姻暴力合併兒少虐待家庭的社工處遇》。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紀雅芬 (1998)。《婚姻暴力、依附關係、因應策略與青少年健康關係之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所碩士論文。
- 陳怡如 (2001)。〈婚姻暴力目睹兒童處遇現況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 94 期，頁 252-267。
- 陳怡如 (2003)。《婚姻暴力目睹兒童處遇工作之初探-一個體制外的觀察與反省》。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若璋 (1992)。〈台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婦女與兩性月刊》，第 3 期，頁 117-147。
- 曾慶玲 (1997)。《父母親婚姻暴力對兒童問題行為影響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慶玲、周麗端 (1999)。〈父母婚姻暴力對兒童問題行為影響研究〉。《家政教育學報》，第 2 期，頁 66-89。
- 黃志中 (1999)。〈以家庭為導向的家庭暴力防治策略〉。高雄市：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婚姻暴力合併兒童虐待處遇」研討會。
- 黃富源、黃翠紋 (2000)。〈婚姻暴力對於兒童、青少年行為影響及其防處策略之探討〉。《警學叢刊》，第 30 卷第 4 期，頁 239-261。
- 趙小玲 (1998)。《國小學童所知覺的家庭暴力與行為問題的關聯之研究》。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秀娟譯 (1996)。《家庭暴力》。台北市：揚智。(譯自：Gelles, R. J. and Cornell, C. P. Intimate violence in families.)

英文部份

- Appel, A. E. and G. W. Holden (1998). 'The co-occurrence of spouse and physical child abuse: A review and appraisal',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2(4): 578-599.
- Bancroft, L. and J. G. Silverman (2002). *The batterer as parent: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family dynamics*. CA: Sage.

- Beeman, S. K., A. K. Hagemester and J. L. Edleson (1999). 'Child protection and battered women's services: From conflict to collaboration', *Child Maltreatment*, 4(2): 116-126.
- Beeman, S. K., A. K. Hagemester and J. L. Edleson (2001). 'Case assessment & service receipt in families experiencing both child maltreatment & woman battering.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6(5): 437-458.
- Bowker, L. H., M. Arvitell and J. R. McFerron (1988).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ife beating and child abuse', in K. Yllo and M. Bograd (eds.),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wife abuse*, pp. 158-174. Newbury Park, CA: Sage.
- Carlson, B. E. (1991). 'Outcomes of physical abuse and observation of marital violence among adolescents in placemen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6: 526-534.
- Carter, J. (1998). *Domestic violence, child abuse, and youth violence: Strategies for prevention and early intervention*.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Fund.
<http://www.mincava.umn.edu/link/fvpf2.htm>
- Carter, J. and S. Schechter (1997). *Child abuse and domestic violence: Creating community partnerships for safe families*.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Fund.
<http://www.mincava.umn.edu/link/fvpf1.htm>
- Edleson, J. L. (1999). 'The overlap between child maltreatment and woman batter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5(2): 134-154.
- Folsom, W. S., M. L. Christensen, L. Avery and C. Moore (2003). 'The Co-occurrence of child abuse and domestic violence: An issue of service delivery for social service professionals',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20(5): 375-387.
- Gelles, R. J. and M. A. Straus (1988). *Intimate violence: The definitive study of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abuse in the American famil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Giles-Sims, J. (1985).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battered children of battered wives', *Family Relations*, 34: 205-210.
- Hilton, N. Z. (1992). 'Battered women's concerns about their children witnessing wife assaul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7: 77-86.
- Holden, G. W., J. Stein, K. Ritchie, S. Harris and E. N. Jouriles (1998). 'The parenting behaviors and beliefs of battered women', in G. W. Holden, R. Geffner, and E. N. Jouriles (eds.), *Children exposed to marital violence: Theory, research, and applied issues*, pp. 289-334.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Hotaling, G. T., M. A. Straus and A. J. Lincoln (1990). Intrafamily violence and crime and violence outside the family. In M. A. Straus and R. J. Gelles (eds.),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pp. 431-466.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 Hughes, H. M., D. Parkinson and M. Vargo (1989). 'Witnessing spouse abuse and experiencing physical abuse: A "double whammy" ?',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4: 197-209.
- Jouriles, E. N., J. Barling and K. D. O'Leary (1987). 'Predicting child behavior problems in maritally violent families',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15: 165-173.
- Jouriles, E. N. and W. D. Norwood (1995). 'Physical aggression toward boys and girls in families characterized by the battering of women',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9: 69-78.

- Kruttschnitt, C. and M. Dornfeld (1992). 'Will they tell? Assessing preadolescents' reports of family violenc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9: 136-147.
- Magen, R. H., K. Conroy, P. C. Hess, A. Panciera and B. L. Simon (2001). 'Identifying domestic violence i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investigation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6(6): 580-601.
- Markowitz, F. E. (2001). 'Attitudes and family violence: Linking intergenerational and cultural theorie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6(2): 205-218.
- McCloskey, L. A. (1997). *The "Medea syndrome" among men: The instrumental abuse of children to hurt wives*. Manuscript submitted for publication.
- McGee, R. A., D. A. Wolfe, S. A. Yuen, S. K. Wilson and J. Carnochan. (1995). 'The measurement of maltreatment: A comparison of approaches', *Child Abuse & Neglect*, 19(2): 233-249.
- McGuigan, W. M. and C. C. Pratt (2001). 'The predictive impact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three types of child maltreatment', *Child Abuse & Neglect*, 25: 869-883.
- McKibben, L., E. De Vos and E. H. Newberger (1989). 'Victimization of mothers of abused children: A controlled study', *Pediatrics*, 84: 531-535.
- Moore, T. E. and D. J. Pepler (1998). 'Correlates of adjustment in children at risk', in G. W. Holden, R. Geffner, and E. N. Jouriles (eds.), *children exposed to marital violence: Theory, research, and applied issues*, pp. 157-221.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O'Keefe, M. (1995). 'Predictors of child abuse in martially violent famili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0: 3-25.
- Shipman, K. L., B. B. R. Rossman and J. C. West (1999). 'Co-occurrence of spousal violence and child abuse: Conceptual implications', *Child Maltreatment*, 4(2): 93-102.
- Silvern, L., J. Karyl, L. Waelde, W. F. Hodges, J. Starek, E. Heidt and K. Min (1995). 'Retrospective reports of parental partner abuse: Relationships to depression, trauma symptoms, and self-esteem among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0: 177-202.
- Stacey, W. A. and A. Shupe (1983). *The family secret: Domestic violence in America*. Boston: Beacon Press.
- Sternberg, K. J., M. E. Lamb, C. Greenbaum, D. Cicchetti, S. Dawud, R. M. Cortes, O. Krispin and F. Lorey (1993). 'Effects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children's behavior problems and depressio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9: 44-52.
- Straus, M. A., R. J. Gelles and C. Smith (1990).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Risk factors and adaptations to violence in 8,145 families*.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Straus, M. A., R. J. Gelles and S. K. Steinmetz (1980). *Behind closed doors: Violence in the American family*. New York: Anchor Books.
- Straus, M. A., S. L. Hamby, S. Boney-McCoy and D. B. Sugarman (1996). 'The revised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CTS2): Development and preliminary psychometric data',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7(3): 283-316.
- Suh, E. K. and E. M. Abel (1990). 'The impact of spousal violence on the children of the abused', *Journal of Independent Social Work*, 4: 27-34.
- Swinford, S. P., A. DeMaris, S. A. Cernkovich and P. C. Giordano (2000). 'Harsh physical

discipline in childhood and violence in later romantic involvements: The mediating role of problem behavior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 508-519.

Wildin, S. R., W. D. Williamson and G. S. Wilson (1991).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Developmental and learning profiles', *Clinical Pediatrics*, 30: 299-304.

附錄一：統計表格

(一) 模式

附錄表 1.1 一年內家庭中沒有發生婚姻暴力及兒童虐待的情況

模式	整合版	質化資料版	當事人版	父母版	兒童版
無傷害	4	20	15	12	31
無婚暴	(1.9%)	(9.6%)	(7.2%)	(5.8%)	(14.9%)

附錄表 1.2 一年內家庭中僅發生婚姻暴力的情況

模式	整合版	質化資料版	當事人版	父母版	兒童版
H \longleftrightarrow W	25	38	29	14	11
C	(12.0%)	(18.3%)	(14.0%)	(6.8%)	(5.3%)
H \longrightarrow W	7	78	1	0	2
C	(3.4%)	(37.5%)	(0.5%)	(0.0%)	(1.0%)
H \longleftarrow W	0	0	2	0	3
C	(0%)	(0%)	(1.0%)	(0.0%)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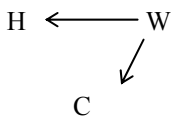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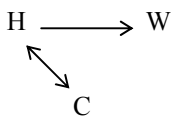
附錄表 1.3 一年內家庭中僅發生兒童虐待的情況

模式	整合版	質化資料版	當事人版	父母版	兒童版
H $\begin{matrix} \searrow \\ \swarrow \end{matrix}$ W C	0	0	6	4	7
C	(0%)	(0%)	(3.0%)	(1.9%)	(3.4%)
H \searrow W C	0	0	3	2	2
C	(0%)	(0%)	(1.4%)	(1.0%)	(1.0%)
H $\begin{matrix} \searrow \\ \swarrow \end{matrix}$ W C	4	0	16	22	9
C	(1.9%)	(0%)	(7.7%)	(10.6%)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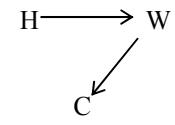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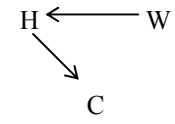
附錄表 1.4 一年內家庭中發生婚暴合併兒虐的情況

單一加害者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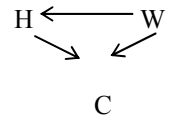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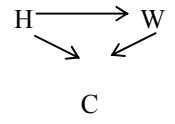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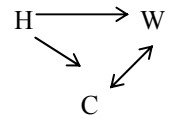
模式	整合版	質化資料版	當事人版	父母版	兒童版
H \longrightarrow W \searrow C	6	26	1	0	3
C	(2.9%)	(12.5%)	(0.5%)	(0.0%)	(1.4%)

	1	0	1	1	1
C	(0.5%)	(0%)	(0.5%)	(0.5%)	(0.5%)
	5	6	0	0	0
C	(2.4%)	(2.9%)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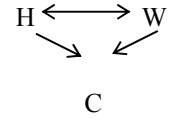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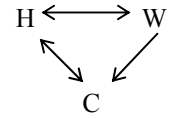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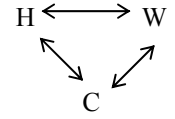
序列加害者模式

模式	整合版	質化資料版	當事人版	父母版	兒童版
	0	1	0	0	1
C	(0%)	(0.5%)	(0%)	(0%)	(0.5%)
	0	0	0	0	0
C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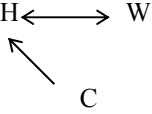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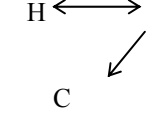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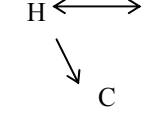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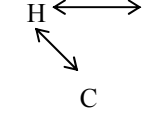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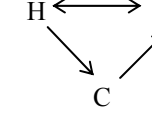
雙重加害者模式

模式	整合版	質化資料版	當事人版	父母版	兒童版
	3	0	3	5	3
C	(1.4%)	(0%)	(1.4%)	(2.4%)	(1.4%)
	9	0	3	5	8
C	(4.3%)	(0%)	(1.4%)	(2.4%)	(3.8%)
	2	2	0	0	0
C	(1.0)	(1%)	(0%)	(0%)	(0%)

婚姻暴力模式

模式	整合版	質化資料版	當事人版	父母版	兒童版
	109	1	109	127	111
C	(52.4%)	(0.5%)	(52.7%)	(61.4%)	(53.4%)
	1	1	0	0	0
C	(0.5%)	(0.5%)	(0%)	(0%)	(0%)
	1	1	0	0	0
C	(0.5%)	(0.5%)	(0%)	(0%)	(0%)

未歸納之模式

模式	整合版	質化資料版	當事人版	父母版	兒童版
	0	1	0	0	0
	14 (6.7%)	1 (0.5%)	11 (5.3%)	9 (4.3%)	10 (4.8%)
	14 (6.7%)	14 (6.7%)	7 (3.4%)	6 (2.9%)	6 (2.9%)
	2 (1.0%)	4 (1.9%)	0 (0%)	0 (0%)	0 (0%)
	1 (0.5%)	1 (0.5%)	0 (0%)	0 (0%)	0 (0%)

附錄表 1.5 整合版模式來源

來源	次數	百分比(%)
量化模式	151	72.6
質化模式	35	16.8
量化質化模式相同	10	4.8
質化量化模式合併	12	5.8
總合	208	100.0

從量化的資料，經過統計分析可以整理出當事人版、父母版及兒童版三種，由開放式問項的資料整理出質化資料版。整合版則是以當事人版及質化資料版歸納模式中，選取有婚暴合併兒虐家庭的模式為主，倘若在一個家庭中，某一版本中出現僅有婚暴模式，而另一版本卻出現僅有兒虐模式時，則將此兩種版本模式合併。

在整理整合版時，發現到模式存在一些規則，例如質量模式相同的都是「夫妻互毆」(6戶)及「無傷害、無婚暴」(4戶)；而質量模式合併都合併成「夫毆妻，夫妻打子女」(6戶)、「夫妻互毆，夫打子女，妻打子女」(3戶) 及「夫妻互毆，妻虐子」(3戶)。

從附錄表 1.1—1.4 中，「無傷害、無婚暴」情況以兒童版中的比例最高，佔 14.9%，顯示兒童通常會對於家庭中的暴力虐待事件有所隱瞞。而「僅有發生婚姻暴力」的以質化資料版呈現出較高的比例，在與家庭成員訪談後，多半都會願意說出婚姻暴力的存在事實。而在「僅有發生兒童虐待」中父母坦承自己有此種情況，並且說配偶也會。值得注意的是，「婚暴合併兒虐」中，以婚姻暴力模式「夫妻互毆，夫打子，妻打子」的比例最高，其中又以父母版最高，佔 61.4%。

因此，可以發現家庭暴力發生受害對象常常不僅僅是單一的，而是多重合併的複雜情況。

(二) 因素分析

「受訪者與配偶對孩子管教態度量表」係採 Straus, M. A. 發展之修正後雙親與孩子衝突量表(parent-to-child version of the revised conflict tactics scale, 簡稱 CTSPC)。採主成分分析法, 萃取特徵值大於 1 的因素, 以最大變異法進行斜交轉軸, 但所萃取出特徵值大於 1 的因素發現, 其與原 Straus, M. A. 發展之修正後雙親與孩子衝突量表分類依據相差甚大, 故分類依據即依照 CTSPC 量表之分類, 將雙親與孩子的衝突型態區分為教訓(無暴力)、精神傷害、身體傷害及疏忽, 其中, 身體傷害細分為輕、重、極重程度。

「成人受訪者與其配偶關係量表」係採 Straus, M. A. (1996)發展之修正後之衝突量表(the revised conflict tactics scale, 簡稱 CTS2)。採主成分分析法, 萃取特徵值大於 1 的因素, 以最大變異法進行斜交轉軸, 但所萃取出特徵值大於 1 的因素發現, 其與原 Straus, M. A. 發展之修正後之衝突量表分類依據相差甚大, 故分類依據即依照 CTS2 量表之分類, 將夫妻關係型態區分為溝通、精神傷害、身體傷害、性傷害及傷害, 其中, 溝通再細分感性、理性溝通; 精神傷害、身體傷害、性傷害及傷害等再細分為輕、重程度。

「受訪者子女知覺父母管教態度量表」係採 Straus, M. A. 發展之修正後之雙親與孩子衝突量表(parent-to-child version of the revised conflict tactics scale, 簡稱 CTSPC)。採主成分分析法, 萃取特徵值大於 1 的因素, 以最大變異法進行斜交轉軸, 但所萃取出特徵值大於 1 的因素發現, 其與原 Straus, M. A. 發展之修正後雙親與孩子衝突量表分類依據相差甚大, 故分類依據即依照 CTSPC 量表之分類, 將雙親與孩子的衝突型態區分為教訓(無暴力)、精神傷害、身體傷害及疏忽, 其中, 身體傷害細分為輕、重、極重程度。

「子女知覺父母夫妻關係關係量表」係採 Straus, M. A. (1996)發展之修正後之衝突量表(the revised conflict tactics scale, 簡稱 CTS2)。採主成分分析法, 萃取特徵值大於 1 的因素, 以最大變異法進行斜交轉軸, 但所萃取出特徵值大於 1 的因素發現, 其與原 Straus, M. A. 發展之修正後之衝突量表分類依據相差甚大, 故分類依據即依照 CTS2 量表之分類, 將夫妻關係型態區分為溝通、精神傷害、身體傷害、性傷害及傷害, 但在子女知覺父母夫妻關係上, Straus, M. A. 刪除性傷害之問項, 因此, 刪除性傷害之問項後, 溝通再細分感性、理性溝通; 精神傷害、身體傷害及傷害等再細分為輕、重程度。

附錄表 2.1 配偶對孩子的管教方式

因素	題數	問 項	原始題項所歸納的因素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因素解釋變異量(%)	因素累積解釋變異量(%)
一	8	配偶用皮帶、梳子、棍子或其它東西打孩子的屁股	輕度身體傷害	.79	8.78	31.4	31.4
	32	配偶用手打孩子的手心、手臂或大腿	輕度身體傷害	.72			
	12	配偶對孩子大吼大叫	精神傷害	.71			
	16	配偶用手打孩子的屁股	輕度身體傷害	.63			
	14	配偶對孩子拳打腳踢	嚴重身體傷害	.51			
	46	配偶用手打孩子的臉頰、頭或耳朵	嚴重身體傷害	.50			
	22	配偶非常用力地、不斷的打孩子	極嚴重身體傷害	.51			
	50	配偶因為個人因素所以無法向孩子表達他(她)的關心	疏忽	.47			
二	2	配偶會向孩子解釋哪裡做錯了	無暴力	-.76	2.14	7.7	39.0
	6	配偶會告誡孩子	題目出錯	-.74			
	28	配偶會威脅要打孩子，但是沒有這麼做	精神傷害	-.42			
	10	配偶要孩子做其它事以彌補做錯的事	無暴力	-.37			
	4	配偶要求孩子關在房間裡反省	無暴力	-.44			
	34	配偶會對孩子禁足或取消孩子的權利	無暴力	-.35			
三	18	配偶用手掐孩子的脖子	極嚴重身體傷害	.65	1.70	6.1	45.1
四	26	配偶故意用火、熱水或香菸燙傷孩子	極嚴重身體傷害	.83	1.53	5.4	50.5
	40	配偶拿槍威脅孩子	極嚴重身體傷害	.79			
	42	配偶用東西砸孩子讓孩子受傷	嚴重身體傷害	.33			
	38	配偶用刀子威脅孩子	極嚴重身體傷害	.31			
五	54	孩子不舒服時配偶沒有帶他(她)去就醫	疏忽	.80	1.28	4.6	55.1
	52	孩子肚子餓時配偶沒有給孩子吃東西或讓他吃飽	疏忽	.77			
	48	配偶把孩子單獨留在家中，即使覺得當時孩子需要大人照顧	疏忽	.50			
六	56	配偶因為酒醉或毒癮發作而沒有辦法照顧孩子	疏忽	.71	1.12	4.0	59.1
	20	配偶謾罵、詛咒孩子	輕度身體傷害	.31			
七	36	配偶用手捏孩子	輕度身體傷害	-.64	1.08	3.9	63.0
	30	配偶用皮帶、梳子、棍子或其它東西打孩子屁股以外的身體部位	嚴重身體傷害	-.60			
	24	配偶告訴孩子要將他(她)送人或趕出家门	精神傷害	-.59			
	44	配偶用「笨蛋」、「懶鬼」或其他難聽的話來稱呼孩子	精神傷害	<.30			

附錄表 2.2 自己對孩子的管教方式

因素	題數	問 項	原始題項所歸納的因素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因素解釋變異量(%)	因素累積解釋變異量(%)
一	23	我告訴孩子要將他(她)送人或趕出家門	精神傷害	.78	6.64	23.7	23.7
	29	我用皮帶、梳子、棍子或其它東西打孩子屁股以外的身體部位	嚴重身體傷害	.75			
	43	我用「笨蛋」、「懶鬼」或其他難聽的話來稱呼孩子	精神傷害	.54			
	7	我用皮帶、梳子、棍子或其它東西打孩子的屁股	輕度身體傷害	.42			
	21	我非常用力地、不斷的打孩子	極嚴重身體傷害	.37			
二	39	我拿槍威脅孩子	極嚴重身體傷害	.92	2.40	8.6	32.3
	25	我故意用火、熱水或香菸燙傷孩子	極嚴重身體傷害	.91			
	37	我用刀子威脅孩子	極嚴重身體傷害	.45			
三	5	我會告誡孩子	題目有誤	.82	1.81	6.5	38.8
	1	我會向孩子解釋哪裡做錯了	無暴力	.73			
	9	我要孩子做其它事以彌補做錯的事	無暴力	.55			
	11	我對孩子大吼大叫	精神傷害	.53			
	3	我要求孩子關在房間裡反省	無暴力	.47			
	33	我會對孩子禁足或取消孩子的權利	無暴力	.45			
四	27	我會威脅要打孩子,但是沒有這麼做	精神傷害	.40	1.52	5.4	44.2
	53	孩子不舒服時我沒有帶他(她)去就醫	疏忽	.74			
	51	孩子肚子餓時我沒有給孩子吃東西或讓他吃飽	疏忽	.64			
五	55	我因為酒醉或毒癮發作而沒有辦法照顧孩子	疏忽	.47	1.27	4.6	48.7
	45	我用手打孩子的臉頰、頭或耳朵	嚴重身體傷害	-.70			
	49	我因為個人因素所以無法向孩子表達我關心他(她)	疏忽	-.64			
	47	我把孩子單獨留在家中,即使覺得當時孩子需要大人照顧	疏忽	-.51			
六	15	我用手打孩子的屁股	輕度身體傷害	-.35	1.14	4.1	52.8
	17	我用手掐孩子的脖子	極嚴重身體傷害	.82			
	19	我謾罵、詛咒孩子	精神傷害	.59			
	13	我對孩子拳打腳踢	嚴重身體傷害	.54			
	35	我用手捏孩子	輕度身體傷害	.35			
七	31	我用手打孩子的手心、手臂或大腿	輕度身體傷害	.30	1.12	4.0	56.8
	41	我用東西砸孩子讓孩子受傷	嚴重身體傷害	.67			

附錄表 2.3 夫妻關係(我→配偶)

因素	題數	問 項	原始題項所歸納的因素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因素解釋變異量(%)	因素累積解釋變異量(%)
一	45	我把配偶打到受傷	嚴重身體傷害	.74	9.09	22.7	22.7
	75	我會踹配偶	嚴重身體傷害	.70			
	55	我會打配偶耳光	輕度身體傷害	.56			
	47	我會抓傷配偶	輕度身體傷害	.43			
	71	我威脅配偶要打他(她)或用東西砸他(她)	嚴重精神傷害	.42			
	39	我會推配偶去撞牆壁	嚴重身體傷害	.34			
二	73	因為與配偶打架造成我的身體疼痛會持續到次日	輕度傷害	.85	4.38	10.9	33.7
	11	我身上有因和配偶打架留下的挫傷、瘀傷或割傷	輕度傷害	.81			
	33	我因和配偶打架受傷而去看醫生	嚴重傷害	.69			
	25	在爭吵時,配偶毆打我的頭致使我昏過去	嚴重傷害	.68			
	43	我與配偶打架受傷而需要治療,但是我沒有去看醫生	嚴重傷害	.66			
	57	我因為與配偶打架而骨折	嚴重傷害	.35			
三	3	我會對配偶解釋我的不同意見	談判-認知	.79	2.34	5.8	39.5
	1	縱使意見不同,我仍會對配偶表達關心	談判-情感	.69			
	13	我對配偶的不同意見表示尊重	談判-情感	.65			
	51	我會因與配偶意見不合而在屋外踱步思考	輕度精神傷害	.56			
	61	我會建議用妥協的方式來處理意見不一致的問題	談判-認知	.50			
	41	我曾確定說我們可以解決問題	談判-情感	.46			
四	9	我會扭傷配偶的手臂或拉頭髮	輕度身體傷害	.75	2.14	5.4	44.8
	7	我會丟擲東西來傷害配偶	輕度身體傷害	.73			
	17	我會推撞配偶	輕度身體傷害	.66			
	5	我會侮辱或咒罵配偶	輕度精神傷害	.56			
五	23	我會對配偶使用槍	嚴重身體傷害	.81	1.92	4.8	49.6
	65	我堅持配偶要口交或肛交(沒有使用暴力強迫)	輕度性傷害	.53			
六	59	我會用威脅方式強迫配偶口交或肛交	嚴重性傷害	-.92	1.61	4.0	53.7
	49	我會毆打、壓制或使用武器威脅強迫配偶發生性行為	嚴重性傷害	-.91			
	53	縱使配偶沒意願我仍堅持發生性行為(沒有使用暴力強迫)	輕度性傷害	-.88			
	77	我會用脅迫的方式要求配偶發生性行為	嚴重性傷害	-.72			
	63	我會故意用火、熱水或香菸來燙傷配偶	嚴重身體傷害	-.57			
七	19	我會毆打、壓制或使用武器以強迫配偶口交或肛交	嚴重性傷害	-.67	1.55	3.9	57.5
	29	我會讓配偶受傷的東西打他	嚴重身體傷害	-.55			
	21	我會對配偶使用刀械	嚴重身體傷害	-.55			
八	69	我會故意刁難配偶	輕度精神傷害	-.68	1.40	3.5	61.0
	67	我會責備配偶是個差勁的伴侶	嚴重精神傷害	-.64			
	31	我會毀損配偶的東西	嚴重精神傷害	-.41			

九	27	我會嘲笑配偶肥胖或醜陋	嚴重精神傷害	-.88	1.25	3.1	64.1
	37	我對配偶大吼大叫	輕度精神傷害	-.37			
十	35	我掐配偶的脖子使他(她)難以呼吸	嚴重身體傷害	.76	1.10	2.7	66.9
十一	15	我要求與配偶發生性行為時不用保險套	輕度性傷害	.81	1.04	2.6	69.5
	79	我同意嘗試配偶對意見不一致時提出的解決方案	談判-認知	.47			

附錄表 2.4 夫妻關係(配偶→我)

因素	題數	問題	原始題項所歸納的因素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因素解釋變異量(%)	因素累積解釋變異量(%)
一	8	配偶會丟擲東西來傷害我	輕度身體傷害	.88	10.89	27.2	27.2
	10	配偶會扭傷我的手臂或拉頭髮	輕度身體傷害	.82			
	18	配偶會推撞我	輕度身體傷害	.81			
	6	配偶會侮辱或咒罵我	輕度精神傷害	.59			
	30	配偶會讓我受傷的東西打我	嚴重身體傷害	.57			
	72	配偶威脅我要打我或用東西砸我	嚴重精神傷害	.44			
	40	配偶會推我去撞牆壁	嚴重身體傷害	.42			
	32	配偶會毀損我的東西	嚴重精神傷害	.40			
二	2	縱使意見不同, 配偶仍會對我表達關心	談判-情感	.81	3.43	8.6	35.8
	4	我的配偶會對我解釋不同意見	談判-認知	.79			
三	50	配偶會毆打、壓制或使用武器威脅強迫我發生性行為	嚴重性傷害	.81	2.36	5.9	41.7
	78	配偶會用脅迫的方式要求我發生性行為	嚴重性傷害	.81			
	54	縱使我沒意願配偶仍堅持發生性行為(沒有使用暴力強迫)	輕度性傷害	.76			
	60	配偶會用威脅方式強迫我口交或肛交	嚴重性傷害	.73			
	20	配偶會毆打、壓制或使用武器以強迫我口交或肛交	嚴重性傷害	.47			
四	44	配偶與我打架受傷而需要治療, 但是配偶沒有去看醫生	嚴重傷害	-.87	2.16	5.4	47.1
	34	配偶因和我打架受傷而去看醫生	嚴重傷害	-.86			
	26	在爭吵時, 我毆打配偶的頭致使對方昏過去	嚴重傷害	-.50			
五	58	配偶因為與我打架而骨折	嚴重傷害	-.74	1.63	4.1	51.2
	74	因為與我打架造成配偶的身體疼痛會持續到次日	輕度傷害	-.58			
六	24	配偶會對我使用槍	嚴重身體傷害	-.87	1.35	3.4	54.4
	16	配偶要求與我發生性行為時不用保險套	輕度性傷害	-.67			
	22	配偶會對我使用刀械	嚴重身體傷害	-.37			
七	12	配偶身上有因和我打架留下的挫傷、瘀傷或割傷	輕度傷害	-.57	1.20	3.0	57.5
	14	配偶對我的不同意見表示尊重	談判-情感	-.45			
八	28	配偶會嘲笑我肥胖或醜陋	嚴重精神傷害	.78	1.16	2.9	60.4

	52	配偶會因與我意見不合而在屋外踱步思考	輕度精神傷害	.41			
	56	配偶會打我耳光	輕度身體傷害	.34			
九	48	配偶會抓傷我	輕度身體傷害	-.58			
	36	配偶掐我的脖子使我難以呼吸	嚴重身體傷害	-.57			
	76	配偶會踹我	嚴重身體傷害	-.54			
	46	配偶把我打到受傷	嚴重身體傷害	-.52	1.08	2.7	63.1
	68	配偶會責備我是個差勁的伴侶	嚴重精神傷害	-.46			
	70	配偶會故意刁難我	輕度精神傷害	-.37			
	38	配偶對我大吼大叫	輕度精神傷害	-.32			
十	80	配偶同意嘗試我對意見不一致時提出的解決方案	談判-認知	.84			
	62	配偶會建議用妥協的方式來處理意見不一致的問題	談判-認知	.59	1.03	2.6	65.7
	42	配偶曾確定我們可以理性解決問題	談判-情感	.56			
十一	64	配偶會故意用火、熱水或香菸來燙傷我	嚴重身體傷害	.72			
	66	配偶會堅持要口交或肛交(沒有使用暴力強迫)	輕度性傷害	.50	1.01	2.5	68.2

附錄表 2.5 媽媽的管教方式

因素	題數	問 項	原始題項所歸納的因素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因素解釋變異量 (%)	因素累積解釋變異量 (%)
一	27	媽媽會威脅要打我，但是並沒有這麼做	精神傷害	.78	6.62	23.7	23.7
	31	媽媽會用手打我的手心、手臂或大腿	輕度身體傷害	.78			
	7	媽媽會用皮帶、梳子、細棍或其它東西打我的屁股	輕度身體傷害	.56			
	15	媽媽會用手打我的屁股	輕度身體傷害	.52			
	43	媽媽會罵我「笨蛋」、「懶鬼」或其他難聽的話	精神傷害	.52			
二	25	媽媽會故意用火、熱水或香菸來燙我	極重度身體傷害	.99	2.57	9.2	32.8
	37	媽媽會用刀子威脅我	極重度身體傷害	.96			
	41	媽媽會用東西砸我讓我受傷	嚴重身體傷害	.42			
三	55	媽媽因為酒醉及毒癮發作而無法照顧我	疏忽	.85	1.88	6.7	39.6
	39	媽媽會用槍威脅我	極重度身體傷害	.84			
	51	我肚子餓時媽媽沒有給我東西吃或讓我吃飽	疏忽	.42			
四	1	媽媽會對我解釋哪裡做錯了	無暴力	.77	1.67	6.0	45.5
	5	媽媽會先警告我	-	.74			
	3	媽媽會要我待在房間反省哪裡做錯了	無暴力	.47			
	33	媽媽會對我禁足或取消我的權利	無暴力	.46			
	49	媽媽沒有告訴我或表現出她愛我	疏忽	.44			
	9	媽媽會要我做其它事以彌補做錯的事	無暴力	.34			
	11	媽媽會對我大吼大叫	精神傷害	.33			
五	53	我不舒服時媽媽沒有帶我去看病	疏忽	-.73	1.38	4.9	50.5
	47	媽媽曾把我單獨留在家中，即使當時我覺得需要大人陪伴	疏忽	-.69			
六	23	媽媽會告訴我要把我送人或趕出家門	精神傷害	.79	1.20	4.3	54.8
	19	媽媽會對我謾罵、詛咒	精神傷害	.59			
	13	媽媽會對我拳打腳踢	嚴重身體傷害	.56			
	29	媽媽會用皮帶、梳子、細棍或其它東西打我屁股以外的身體部位	嚴重身體傷害	.53			
	45	媽媽會用手打我的臉頰、頭或耳朵	嚴重身體傷害	.49			
	21	媽媽會非常用力地、不斷的打我	極重度身體傷害	.40			
35	媽媽會用手捏我	輕度身體傷害	.31				
七	17	媽媽會用手掐我的脖子	極重度身體傷害	.82	1.13	4.0	58.8

附錄表 2.6 爸爸的管教方式

因素	題數	問 項	原始題項所歸納的因素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因素解釋變異量 (%)	因素累積解釋變異量 (%)
一	22	爸爸會非常用力地、不斷的打我	極重度身體傷害	.79	7.18	25.7	25.7
	14	爸爸會對我拳打腳踢	嚴重身體傷害	.70			
	30	爸爸會用皮帶、梳子、細棍或其它東西打我屁股以外的身體部位	嚴重身體傷害	.68			
	8	爸爸會用皮帶、梳子、細棍或其它東西打我的屁股	輕度身體傷害	.63			
	46	爸爸會用手打我的臉頰、頭或耳朵	嚴重身體傷害	.53			
	48	爸爸曾把我單獨留在家中，即使當時我覺得需要大人陪伴	疏忽	.47			
	12	爸爸會對我大吼大叫	精神傷害	.36			
二	54	我不舒服時爸爸沒有帶我去看病	疏忽	.74	2.33	8.3	34.0
	52	我肚子餓時爸爸沒有給我東西吃或讓我吃飽	疏忽	.69			
	50	爸爸沒有告訴我或表現出他愛我	疏忽	.52			
三	34	爸爸會對我禁足或取消我的權利	無暴力	<.30	1.71	6.1	40.1
	2	爸爸會對我解釋哪裡做錯了	無暴力	.74			
	4	爸爸會要我待在房間反省哪裡做錯了	無暴力	.72			
	6	爸爸會先警告我	-	.66			
	10	爸爸會要我做其它事以彌補做錯的事	無暴力	.63			
四	28	爸爸會威脅要打我，但是並沒有這麼做	精神傷害	-.80	1.47	5.2	45.3
	32	爸爸會用手捏我	輕度身體傷害	-.63			
	16	爸爸會用手打我的屁股	輕度身體傷害	-.41			
五	26	爸爸會故意用火、熱水或香菸來燙我	極重度身體傷害	.87	1.32	4.7	50.1
	38	爸爸會用刀子威脅我	極重度身體傷害	.48			
六	24	爸爸會告訴我要把我送人或趕出家門	精神傷害	.84	1.16	4.1	54.2
	20	爸爸會對我謾罵、詛咒	精神傷害	.66			
	36	爸爸會用手捏我	輕度身體傷害	.53			
	44	爸爸會罵我「笨蛋」、「懶鬼」或其他難聽的話	精神傷害	.37			
七	40	爸爸會用槍威脅我	極重度身體傷害	.74	1.11	4.0	58.2
	56	爸爸因為酒醉及毒癮發作而無法照顧我	疏忽	.64			
八	18	爸爸會用手掐我的脖子	極重度身體傷害	.80	1.05	3.7	61.9
	42	爸爸會用東西砸我讓我受傷	嚴重身體傷害	.52			

附錄表 2.7 雙親關係-媽媽對爸爸

因素	題數	問 項	原始題項所歸納的因素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因素解釋變異量 (%)	因素累積解釋變異量 (%)
一	55	媽媽會故意刁難爸爸	輕度精神傷害	.89	10.05	31.4	31.4
	57	媽媽威脅爸爸要打他或用東西砸他	嚴重精神傷害	.80			
	25	媽媽會用讓爸爸受傷的東西砸他	嚴重身體傷害	.80			
	9	媽媽會扭傷爸爸的手臂或拉他的頭髮	輕度身體傷害	.71			
	27	媽媽會毀損爸爸的東西	嚴重精神傷害	.59			
	7	媽媽會丟擲東西來傷害爸爸	輕度身體傷害	.58			
	47	媽媽會打爸爸耳光	輕度身體傷害	.53			
	17	媽媽會對爸爸使用刀械	嚴重身體傷害	.53			
	35	媽媽會推爸爸去撞牆壁	嚴重身體傷害	.47			
	41	媽媽會把爸爸打到受傷	嚴重身體傷害	.46			
	15	媽媽會推撞爸爸	輕度身體傷害	.42			
	23	媽媽會嘲笑爸爸肥胖或醜陋	嚴重精神傷害	.42			
二	63	媽媽同意嘗試爸爸在意見不一致時提出的解決方案	談判-認知	.80	3.79	11.8	43.3
	51	媽媽會建議用妥協的方式來處理意見不一致的問題	談判-認知	.78			
	37	媽媽會確定地說他們可以解決問題	談判-情感	.74			
	3	媽媽會對爸爸解釋她不同的意見	談判-認知	.73			
	13	媽媽對爸爸的不同意見表示尊重	談判-情感	.73			
	1	縱使意見不同，媽媽會對爸爸表達關心	談判-情感	.67			
三	19	媽媽會對爸爸使用槍	嚴重身體傷害	.95	2.58	8.0	51.3
	21	在爭吵時，媽媽打爸爸的頭致使爸爸昏過去	嚴重傷害	.95			
	31	媽媽掐爸爸脖子使他難以呼吸	嚴重身體傷害	.85			
	53	媽媽會故意用火、熱水或香菸來燙傷爸爸	嚴重身體傷害	.79			
四	59	因為與爸爸打架，媽媽的身體疼痛會持續到隔天	輕度傷害	-.80	1.63	5.1	56.4
	29	媽媽因和爸爸打架受傷而去看醫生	嚴重傷害	-.77			
	39	媽媽和爸爸打架受傷需要治療，但是媽媽沒有去看醫生	嚴重傷害	-.74			
	11	媽媽身上有因和爸爸打架留下的挫傷、瘀傷或割傷	輕度傷害	-.67			
	43	媽媽會把爸爸抓傷	輕度身體傷害	-.43			
五	61	媽媽會踹爸爸	嚴重身體傷害	-.45	1.22	3.8	60.2
	45	媽媽會因與爸爸意見不合而在屋外、庭院踱步思考	輕度精神傷害	-.42			
六	5	媽媽會侮辱或用不好聽的話罵爸爸	輕度精神傷害	.74	1.14	3.6	63.8
	33	媽媽對爸爸大吼大叫	輕度精神傷害	.71			
七	49	媽媽骨折因為與爸爸打架	嚴重傷害	.81	1.02	3.2	67.0

附錄表 2.8 雙親關係-爸爸對媽媽

因素	題數	問題	原始題項所歸納的因素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因素解釋變異量(%)	因素累積解釋變異量(%)
一	16	爸爸會推撞媽媽	輕度身體傷害	.84	10.87	34.0	34.0
	6	爸爸會侮辱或用不好聽的話罵媽媽	輕度精神傷害	.83			
	56	爸爸會故意刁難媽媽	輕度精神傷害	.81			
	58	爸爸威脅媽媽要打她或用東西砸她	嚴重精神傷害	.76			
	8	爸爸會丟擲東西來傷害媽媽	輕度身體傷害	.76			
	10	爸爸會扭傷媽媽的手臂或拉她的頭髮	輕度身體傷害	.76			
	34	爸爸對媽媽大吼大叫	輕度精神傷害	.73			
	42	爸爸會把媽媽打到受傷	嚴重身體傷害	.72			
	62	爸爸會踹媽媽	嚴重身體傷害	.71			
	28	爸爸會毀損媽媽的東西	嚴重精神傷害	.71			
	48	爸爸會打媽媽耳光	輕度身體傷害	.70			
	26	爸爸會用讓媽媽受傷的東西砸她	嚴重身體傷害	.65			
	36	爸爸會推媽媽去撞牆壁	嚴重身體傷害	.50			
二	52	爸爸會建議用妥協的方式來處理意見不一致的問題	談判-認知	.79	3.25	10.2	44.1
	14	爸爸對媽媽的不同意見表示尊重	談判-情感	.76			
	38	爸爸會確定地說他們可以解決問題	談判-情感	.74			
	64	爸爸同意嘗試媽媽在意見不一致時提出的解決方案	談判-認知	.74			
	4	爸爸會對媽媽解釋他不同的意見	談判-認知	.73			
2	縱使意見不同，爸爸會對媽媽表達關心	談判-情感	.59				
三	50	爸爸骨折因為與媽媽打架	嚴重傷害	.91	2.21	6.9	51.0
	20	爸爸會對媽媽使用槍	嚴重身體傷害	.82			
	54	爸爸會故意用火、熱水或香菸來燙傷媽媽	嚴重身體傷害	.67			
	24	爸爸會嘲笑媽媽肥胖或醜陋	嚴重精神傷害	.31			
四	12	爸爸身上有因和媽媽打架留下的挫傷、瘀傷或割傷	輕度傷害	.71	1.44	4.5	55.5
	60	因為與媽媽打架，爸爸的身體疼痛會持續到隔天	輕度傷害	.71			
	30	爸爸因和媽媽打架受傷而去見醫生	嚴重傷害	.64			
	44	爸爸會把媽媽抓傷	輕度身體傷害	.44			
	18	爸爸會對媽媽使用刀械	嚴重身體傷害	.33			
五	32	爸爸掐媽媽脖子使她難以呼吸	嚴重身體傷害	-.66	1.35	4.2	59.7
	46	爸爸會因與媽媽意見不合而在屋外、庭院踱步思考	輕度精神傷害	.47			
	22	在爭吵時，爸爸打媽媽的頭致使媽媽昏過去	嚴重傷害	-.45			
六	40	爸爸和媽媽打架受傷需要治療，但是爸爸沒有去看醫生	嚴重傷害	.67	1.06	3.3	63.1

附錄表 3 各分量表的 prevalence 與 chronicity

附錄表 3.1 父母版-配偶對我

變項	有效 本數 樣	Prevalence Year %	Prevalence Ever %	Year Chronicity mean	Year Chronicity SD
合理溝通	207	74.9 (155)	86.5 (179)	27.6	27.7
情感型溝通	207	67.1 (139)	80.2 (166)	16.7	16.3
認知型溝通	207	65.2 (135)	74.9 (155)	14.4	15.0
精神傷害	207	73.4 (152)	88.4 (183)	35.5	36.5
輕度	207	69.1 (143)	86.5 (179)	24.5	24.0
嚴重	206	54.4 (112)	73.3 (151)	16.0	17.9
婚姻	207	63.3 (131)	82.6 (171)	38.1	55.1
輕度	207	58.9 (122)	78.7 (163)	23.4	31.0
嚴重	206	54.9 (113)	74.8 (154)	18.9	28.6
暴力	207	39.1 (81)	52.7 (109)	19.2	27.1
輕度	207	35.3 (73)	47.3 (98)	12.3	13.3
嚴重	206	22.3 (46)	32.0 (66)	14.2	20.3
傷害(互毆)	207	25.6 (53)	33.8 (70)	5.5	6.9
輕度	207	20.8 (43)	28.5 (59)	3.7	4.0
嚴重	206	14.6 (30)	19.4 (40)	4.4	5.0
無暴力	208	75.4 (157)	83.7 (174)	16.4	18.1
精神傷害	208	66.3 (138)	76.4 (159)	17.6	20.3
兒童	207	63.3 (131)	76.3 (158)	20.7	34.4
一般	207	55.6 (115)	70.0 (145)	12.6	19.2
重	207	44.4 (92)	56.0 (116)	9.4	15.2
極重	207	30.0 (62)	37.7 (78)	6.3	9.4
虐待	207	45.4 (94)	57.0 (118)	15.4	22.1
疏忽	207	45.4 (94)	57.0 (118)	15.4	22.1

附錄表 3.2 父母版-我對配偶

變項	有效 本數	Prevalence Year %	Prevalence Ever %	Year Chronicity mean	Year Chronicity SD
合理溝通	208	81.8 (168)	93.3 (194)	38.1	34.4
情感型溝通	208	72.9 (160)	90.9 (189)	22.0	20.3
認知型溝通	208	75.0 (156)	88.9 (185)	18.5	18.2
精神傷害	208	69.2 (144)	85.6 (178)	15.2	20.1
輕度	208	64.9 (135)	82.2 (171)	12.3	15.0
嚴重	207	39.6 (82)	53.1 (110)	6.5	9.3
婚姻暴力	208	38.0 (79)	48.6 (101)	9.0	11.1
輕度	208	35.1 (73)	43.8 (91)	5.8	7.2
嚴重	207	20.3 (42)	28.0 (58)	6.9	9.4
性傷害	208	14.9 (31)	19.2 (40)	11.0	15.4
輕度	208	13.5 (28)	17.8 (37)	8.7	10.0
嚴重	208	6.8 (14)	8.2 (17)	6.8	12.0
傷害(互毆)	208	57.2 (119)	77.9 (162)	15.5	21.4
輕度	208	47.1 (98)	67.8 (141)	9.1	11.5
嚴重	207	51.2 (106)	73.9 (153)	9.0	13.8
無暴力	208	87.0 (181)	95.2 (198)	21.1	21.4
兒童虐待	208	74.5 (155)	83.7 (174)	15.8	19.7
身體傷害	208	66.8 (139)	82.7 (172)	18.1	27.5
一般	208	63.5 (132)	77.9 (162)	13.9	18.1
重	208	40.4 (84)	54.3 (113)	5.5	10.3
極重	208	23.1 (48)	29.8 (62)	4.5	8.4
疏忽	208	39.4 (82)	47.6 (99)	10.0	16.7

附錄表 3.3 兒童版-爸爸對我

變項	有效 本數	Prevalence Year %	Prevalence Ever %	Year Chronicity mean	Year Chronicity SD
合理溝通	208	60.6 (126)	75.0 (156)	17.0	20.0
情感型溝通	208	51.9 (108)	67.3 (140)	10.2	11.8
認知型溝通	208	47.6 (99)	61.1 (127)	10.5	11.5
精神傷害	208	68.3 (142)	85.1 (177)	21.1	27.0
輕度	208	65.9 (137)	81.7 (170)	17.6	20.9
嚴重	208	37.0 (77)	51.4 (107)	7.6	10.2
身體傷害	208	58.2 (121)	77.4 (161)	23.6	39.6
輕度	208	51.9 (108)	70.2 (146)	13.8	21.4
嚴重	208	48.6 (101)	67.3 (140)	13.5	21.1
傷害(互毆)	208	29.3 (61)	41.8 (87)	6.5	9.2
輕度	208	17.3 (36)	28.8 (60)	5.2	7.2
嚴重	208	20.7 (43)	28.8 (60)	4.9	7.1
無暴力	208	64.9 (135)	78.4 (163)	12.6	12.6
精神傷害	208	54.3 (113)	63.9 (133)	13.2	18.8
身體傷害	208	45.7 (95)	62.0 (129)	17.2	28.7
一般	208	38.9 (81)	55.3 (115)	10.0	13.3
重	208	31.7 (66)	44.7 (93)	8.2	14.9
極重	208	19.7 (41)	26.0 (54)	6.9	8.8
疏忽	208	38.9 (81)	52.4 (109)	13.4	20.2

附錄表 3.4 兒童版-媽媽對我

變項	有效 本數	Prevalence Year %	Prevalence Ever %	Year Chronicity mean	Year Chronicity SD
合理溝通	208	69.2 (144)	82.7 (172)	21.8	25.6
情感型溝通	208	57.7 (120)	74.5 (155)	13.0	14.0
認知型溝通	208	55.8 (116)	71.6 (149)	13.7	16.2
精神傷害	208	53.8 (112)	72.6 (151)	13.7	18.7
婚 輕度	208	51.0 (106)	69.2 (144)	12.3	16.3
姻 嚴重	208	24.0 (50)	29.8 (62)	4.6	6.4
暴 身體傷害	208	34.1 (71)	46.6 (97)	11.8	21.3
力 輕度	208	27.9 (58)	38.9 (81)	8.8	13.5
嚴重	208	19.2 (40)	28.8 (60)	8.1	12.0
傷害(互毆)	208	50.5 (105)	67.3 (140)	11.0	16.4
輕度	208	43.7 (91)	58.7 (122)	8.1	10.7
嚴重	208	38.9 (81)	55.8 (116)	5.1	7.9
無暴力	208	78.8 (164)	89.9 (187)	15.9	14.5
精神傷害	208	62.0 (129)	71.6 (149)	11.0	15.2
身體傷害	208	50.5 (105)	66.8 (139)	13.2	17.5
一般	208	43.7 (91)	59.1 (123)	10.1	12.5
重	208	32.7 (68)	47.1 (98)	4.7	5.9
極重	208	16.8 (35)	23.1 (48)	4.2	6.0
疏忽	208	38.0 (79)	50.5 (105)	11.5	13.7

附錄表 4.1 相關

兒 虐	婚 暴	我對配偶 的精神暴 力程度	我對配偶 的肢體暴 力程度	我對配偶 的性暴力 程度	我與配偶 打架的受 傷程度	配偶對我 的精神暴 力程度	配偶對我 肢體暴力 程度	配偶對我 性暴力程 度	配偶與我 打架的受 傷程度
媽媽對我精神暴力程度		.07	-.04	.01	.03	-.03	-.05	-.03	.01
媽媽對我肢體暴力程度		.07	-.02	.02	.00	.01	-.01	-.01	.03
媽媽對我疏忽的程度		.02	-.05	-.03	.08	.10	.06	.08	-.05
爸爸對我精神暴力程度		.04	-.04	.03	.05	.13	.15*	.15*	-.07
爸爸對我肢體暴力程度		.05	-.01	.00	.02	.18**	.11	.17*	.02
爸爸對我疏忽的程度		.07	-.06	-.06	.01	.17*	.14*	.19**	-.04
曾經我遭受性傷害程度		.13	.18**	.34***	.14*	.02	.06	.17*	.14
一年內我遭受性傷害程度		-.03	-.03	-.02	-.00	-.02	.08	.01	-.02

註：婚暴中的「我」指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兒虐中的「我」指孩子。

*.在顯著水準為.05時(雙尾)，相關顯著；**.在顯著水準為0.01時(雙尾)，相關顯著；***.在顯著水準為0.001時(雙尾)，相關顯著。(陰影處為顯著的部份)

附錄表 4.2 兒虐形式相關係數

	媽媽對我的 精神暴力 程度	媽媽對我的 肢體暴力 程度	媽媽對我的 疏忽程度	爸爸對我的 精神暴力 程度	爸爸對我的 肢體暴力 程度	爸爸對我的 疏忽程度	孩子曾遭性 傷害程度	孩子一年內 遭受性傷害 程度
媽媽對我的精神暴力程度	1.00	.50***	.28***	.41***	.13	.14	-.05	-.03
媽媽對我的肢體暴力程度	.50***	1.00	.29***	.32***	.31***	.14**	-.01	.00
媽媽對我的疏忽程度	.28***	.29***	1.00	.26***	.14	.44***	-.02	-.03
爸爸對我的精神暴力程度	.41***	.32***	.26***	1.00	.70***	.45***	.02	.02
爸爸對我的肢體暴力程度	.13	.31***	.14	.70***	1.00	.48***	-.01	.00
爸爸對我的疏忽程度	.14	.14*	.44***	.45***	.48***	1.00	.16*	.47***
我曾遭受的性暴力程度	-.05	-.01	-.02	.02	-.01	.16*	1.00	.40***
我一年內遭受的性暴力程度	-.03	.00	-.03	.02	.00	.47***	.40***	1.00

*.在顯著水準為0.05時(雙尾)，相關顯著；***.在顯著水準為0.001時(雙尾)，相關顯著。

附錄表 4.3 婚暴形式相關係數

	我對配偶 的精神暴 力程度	我對配偶 的肢體暴 力程度	我對配偶 的性暴力 程度	與配偶打 架所受的 傷害程度	配偶對我 的精神暴 力程度	配偶對我 的肢體暴 力程度	配偶對我 的性暴力 程度	配偶與我 打架所受的 傷害程 度	我18歲前 遭受的性 暴力程度
我對配偶的精神暴力程度	1.00	.39***	.15*	.35***	.56***	.29***	.46***	.15*	-.00
我對配偶的肢體暴力程度	.39***	1.00	.29***	.37***	.25***	.32***	.27***	.45***	.08
我對配偶的性暴力程度	.15*	.29***	1.00	.05	.05	-.01	.31***	.18**	.39***
與配偶打架所受的傷害程度	.35***	.37***	.05	1.00	.46***	.81***	.47***	.21**	.14
配偶對我的精神暴力程度	.56***	.25***	.05	.46***	1.00	.62***	.51***	.13	.02
配偶對我的肢體暴力程度	.29***	.32***	-.01	.81***	.62***	1.00	.54***	.18**	.06
配偶對我的性暴力程度	.46***	.27***	.31***	.47***	.51***	.54***	1.00	.13	.08
配偶與我打架所受的傷害程度	.15**	.45***	.18**	.21***	.13	.18**	.13	1.00	.09
我18歲前遭受的性暴力程度	-.00	.08	.39***	.14	.02	.06	.08	.08	1.00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雙尾)，相關顯著；*.在顯著水準為0.001時(雙尾)，相關顯著。

附錄表 4.4 總程度相關

一年內(婚暴-父母版，兒虐-兒少版)

	配偶遭我 施暴程度	我遭配偶 施暴程度	婚姻暴力 程度	遭受母親 傷害程度	遭受父親 傷害程度	遭受父母 親傷害程 度
配偶遭我施暴程度	1.00	.71***	.85***	.05	.04	.05
我遭配偶施暴程度	.71***	1.00	.98***	.01	.20**	.15*
婚姻暴力程度	.85***	.98***	1.00	.02	.16*	.13
遭受母親傷害程度	.05	.01	.02	1.00	.38***	.75***
遭受父親傷害程度	.04	.20**	.16*	.38***	1.00	.90***
遭受父母親傷害程度	.05	.15*	.13	.75***	.90***	1.00

*.在顯著水準為.05時(雙尾)，相關顯著；**.在顯著水準為0.01時(雙尾)，相關顯著；***.在顯著水準為0.001時(雙尾)，相關顯著。

附錄表 5 歷年之婚暴或兒虐研究的量表整理表

姓名	研究題目	研究對象	相關量表	量表來源
黃素珍 (民 79) 碩士論文	父母童年受虐經驗兒童虐待之研究	以台中市國小五、六年級學童及其父母為對象。	父親、母親之「童年受虐經驗」及「兒童虐待」問卷。	
尹業珍 (民 82) 碩士論文	施虐父母與非施虐父母之童年經驗、社會支持、親職壓力與虐待兒童之相關研究	施虐父母與低收入戶父母	1. 社會支持量表。 2. 童年經驗量表。 3. 子女特徵與親職壓力量表。 4. 虐待兒童傾向量表。	◎1. 採自黃慧貞(民 71)以台大訓導處衛生組依據 Smilkstein 的五個「家庭關懷指標」(The Family APGAR Index)翻譯而成。 ◎2. 擷取 Wiehe(1992)的我的父母如何養育我(How My Father/Mother Raised Me)量表中的部分題目翻譯而來。 ◎3. 分成子女特徵與親職壓力兩部分，前者是研究者依據文獻編製而來(研究者未說明)；後者是根據 Abidin(1990)所編製的簡式親職壓力指數(簡稱 PSI/SF)翻譯而來。 ◎4. 此量表是指 Milner(1986)的兒童虐待傾向量表(CAP)中的身體虐待量表。此研究以黃惠玲等人(民 82)的翻譯為藍本編修而成。
許維倫 (民 86) 碩士論文	遭受婚姻暴力婦女因應方式之研究	1. 遭婚暴且涉入吸毒行為者。 2. 遭婚暴，無犯罪紀錄且至社會機構求助者。	1. 問卷(在監受虐組)。 2. 問卷(一般受虐組)。	◎1.2. 作者自行設計。
曾慶玲 (民 86) 碩士論文	父母親婚姻暴力對兒童問題行為影響研究	國小五、六年級。	1. 家人關係量表。 2. 父母親衝突策略量表。 3. 兒童自陳問題行為量表	◎1. 翻譯自 Bloom(1985)的 Family Functioning Scales(FFC)的 Cohesion 和 Expressiveness 兩個量表，並參考周麗端(民 86)譯自 FFC 的「家人關係問卷」，編制而成。 ◎2. 翻譯 Straus(1979)的 Conflict Tactics Scales(CTS)，並參考陳若璋(民 81)翻譯 CTS 的問卷及王淑女(民 83)譯自 CTS 的家庭暴力問卷編製而成。 ◎3. 翻譯 Achenbach(1991)的 Youth Self-Report(YSR)中的 Internalizing 和 Externalizing 題目部分，並參考 Achenbach(1979)的 Child Behavior Checklist(CBCL)、黃怡菁(民 80)之「CBCL 兒童行為評量表—父母卷」、許惠萍(民 85)的「幼兒問題行為評量表」及張麗梅(民 82)的「兒童偏差行為量表」編製而成。
張虹雯 (民 87) 碩士論文	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與兒童行	國小五、六年級	1. 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量表。 2. 兒童行為檢核	◎1. 依據 Bowen 家庭系統理論中的三角關係概念，並參考 Richie(1986)的青少年三角關係量表(ATI)、Brotherton(1989)的家庭三角關係量表(FTS)、賈紅鶯(民 80)「子女自我分化量表」(核心三角關係)、王嚮蕾(民 83)「青少年自我分化量

	為問題之相關研究		表。	表」(代間三角關係)、江睿霞(民 83)「兒童知覺雙親衝突量表」、統整醫院體系的兒少門診中婚姻衝突對小孩的影響的經驗,針對代罪羔羊、跨世代聯盟、親職化三向度擬定問句。 ◎黃惠玲(民 82)修訂由莊勝發(民 76)所修訂之版本。
吳秋月 (民 87) 碩士論文	子女知覺 父母婚姻 暴力經驗、社會 支持及共 依附之相 關研究	青少年	家庭-人際關係 量表(1.共依附 量表、2.知覺父 母婚姻暴力經 驗量表、3.社會 支持量表)	◎共依附量表(施測時稱人際關係量表),依據 Potter-Efron&Potter-Efron(1989a)所編的共依附評估量表 (Codependence Assessment)編制。 ◎知覺父母婚姻暴力經驗量表(施測時稱父母關係量表),翻 譯 Straus(1974)的衝突策略量表(CTS),參考劉可屏翻譯 CTS 中譯版「家庭暴力問卷」(王淑女,民 83)與明尼蘇達州聖保 羅家庭中心(1990)對婚姻暴力的分類。 ◎社會支持量表修定自陳婷婷(民 84)所編「社會支持量表而 成」。
趙小玲 (民 87) 碩士論文	國小學童 所知覺的 家庭暴力 與行為問 題的關連 之研究	國小六年級學 童。	國小學童家庭 生活與學校行 為問卷(1.家庭 衝突量表;2.青 少年行為自陳 量表)。	◎1.家庭衝突量表以 Struas(1979)所編製的衝突量表來測量 家暴衝突,並分為父母關係、親子關係及手足關係等分別檢 測。 ◎2.青少年問題自陳量表採自 Achenbach&Edelbrock(1991) 的青少年自陳量表(Youth Self-Report)。
紀雅芬 (民 87) 碩士論文	婚姻暴 力、依附 關係、因 應策略與 青少年健 康關係之 研究	青少年	1.家庭衝突量 表。 2.青少年依附量 表。 3.因應量表。	◎1.改編自 Gelles 與 Straus(1985)所編制「The Conflict Tactics Scales」(CTS),並參照國內學者研究結果彙製而成。 ◎2.修訂 Armsden 與 Greeberg(1987/1990)編製「父母與同儕 依附量表」(Inventory of Parent and Peer Attachment;簡稱 IPPA)之中有關青少年與父母之依附量表。 ◎3.採用林瑞發(1998)編譯之「因應量表」。
夏以玲 (民 87) 碩士論文	家庭暴力 對少年暴 力犯罪行 為之影響	1.某國中的 一、二、三年 級各一個班 級。 2.少年觀護所 中的犯罪少 年。	家庭暴力量表 (1.父母婚姻暴 力量表2.兒童虐 待量表3.手足暴 力量表)	◎1.3.參考王淑女「家庭暴力對青少年暴力及犯罪行為的影 響」的研究及林明慧(1990)所編制之「父母婚姻和諧量表」、 「手足關係和諧量表」。 ◎2.參考黃素珍(1991)「兒童虐待量表」。 ◎第 13 題則是引用林坤隆(1992)「被虐待經驗量表」。
陳惠雯 (民 88) 碩士論文	婚姻衝 突、家庭 界限與青 少年子女 適應之相 關研究	國中一、二、 三年級學生。	1.婚姻衝突量 表。 2.家庭界限量 表。	◎1.«婚姻衝突量表」根據「兒童知覺父母衝突量表」(CPIC) 修定而成。 ◎家庭界限量表(施測時稱「家庭生活經驗量 表」)Wood(1981)所提出「家庭界限」為主要架構,以「接 近性」及「代間階層性」兩向度,及其所提出的操作化定義 來編制量表。
侯玟里	受虐婦女	受虐婦女。	1.生命威脅狀況	◎1.引用由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之 Campbell(1995)於

(民 89) 碩士論文	之生命威脅狀況、創傷後反應與身心症狀之相關		量表。 2.創傷後反應量表。 3.身心症狀量表。	1985 年所發展出來的「危險評估量表(Danger Assessment,DA)」,且於 1988 年曾修訂,用做評估受虐婦女在婚暴致命暴行的危險性。 ◎2.引用由 Horowitz、Wilner 以及 Alvarez(1979)所發展出來的「事件衝擊量表(Impact of Event Scale,IES)」。 ◎3.引用李明濱根據 Derogatis 所編著的 SCL-90-R 修訂而成的「簡氏症狀量表(Brief Symptom Rating Scale,BSRS)」,此研究用當中的一般症狀嚴重度來測量受虐婦女對於婚暴壓力事件所導致的身心症狀程度。
邱怡瑜 (民 90) 碩士論文	家庭暴力經驗對青少年性格影響之相關研究	國中一、二、三年級學生。	1.青少年家庭生活經驗問卷。	◎1.參考鄭瑞隆教授自編「少年家庭生活經驗與行為問卷」而改編。
何明芬 (民 90) 碩士論文	國小學童知覺父母婚姻衝突與其人際關係、攻擊行為之研究	國小四、六年級學童。	1.兒童知覺雙親衝突量表 2.攻擊行為量表。 3.人際關係量表。	◎1.由林美娟(民 87)根據江睿霞(民 83)發展的兒童知覺雙親衝突量表修定而成。 ◎2.由洪榮照(民 87)編製,為避免學生有不當防衛心理,故施測時稱「生活經驗量表」。 ◎3.王勝賢(民 73)參考路君約、吳錦松之青年諮商量表而編訂,後又經劉永元(民 77)修訂,使之適用國小四、五、六年級學生。

縱觀從民國七十九年至九十年採用量化方式進行婚暴或兒虐的研究,除了幾篇無法透過館際合作獲得的資料外(不在館內、尚未建檔),共有十三篇。從列表中可發現:

一、研究題目方面:

有九篇研究是探討遭受或目睹家庭或婚姻暴力對兒童或青少年的行為問題、性格、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影響;二篇是婦女受虐的因應與生心理影響;二篇是探討父母童年受虐經驗與其子女的受虐的研究。

二、研究對象方面:

以婦女為研究對象的研究有二篇,有五篇研究以國小學童為對象(其中黃素珍同時研究兒童與父母),有五篇以國中生(青少年)為對象,一篇是以父母為對象。從中可以發現受訪者以國小四年級學童為年紀最小的,特別的是何明芬(2001)的研究以四、六年級為研究對象,是因為研究者認為五、六年級間差異性並不明顯,且基於 J.Piaget(1952)的認知發展論之故。以對象性質而言,有兩篇研究以有無犯罪者兩組作為比較的對象;有一篇針對施虐父母與低收入戶父母為研究對象;有 11 篇研究是針對在學學生進行問卷施測。

三、量表來源方面:

有八位研究者所使用的量表曾經採用編譯自國外學者的量表,四位研究者採用國內學者編制或自行編制的量表。

四、量表性質方面：

在父母部分以「童年受虐經驗」、「父母衝突關係」、「家庭或婚姻衝突」、「父母婚姻暴力」、「虐待兒童傾向」等方面；在兒少部分以「自陳問題行為」、「行為檢核」、「知覺父母親暴力經驗」、「因應」、「兒童虐待」、「手足暴力」、「攻擊行為」、「人際關係」、「社會支持」等；親子關係部分以「家人關係」、「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共依附及依附關係」、「家庭界限」、「子女特徵與親職壓力」。

附錄二：父母版問卷

父母版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

以下是有關您的背景資料，他（她）是指您的親密伴侶，請依個人真實情形勾選或填寫適合的答案。

1. 您的性別_____您與他（她）結婚（或同居）多久了？大約 _____年 _____月。
2. 您的子女數為：_____男，_____女。
分別是老大（男、女）_____歲；老二（男、女）_____歲；老三（男、女）_____歲；
老四（男、女）_____歲；老五（男、女）_____歲；老六（男、女）_____歲。
- _____3. 目前和您的伴侶是①同住 ②已分居 _____年 ③已離婚_____年。
- _____4. 您的宗教信仰：①佛教 ②道教 ③基督教 ④天主教 ⑤民間信仰 ⑥一貫道 ⑦無
⑧其他_____。
- _____5. 您目前的主要經濟來源是：①自己工作賺錢 ②自己以前的儲蓄 ③配偶提供
④子女提供 ⑤兄弟姊妹提供 ⑥父母提供 ⑦其他_____。
- _____6. 若以維持一般生活水準而言，您目前的經濟狀況是：①非常需要資助
②勉強可維持生活 ③生活費用恰好夠用 ④綽綽有餘，不需擔心。
- _____7. 您是否曾目睹父親打母親，或母親打父親，或雙親互毆之情形？ ①是 ②否
- _____8. 您在孩童時期是否曾遭受身體虐待？ ①是 ②否
- _____9. 您在孩童時期是否曾遭受精神虐待？ ①是 ②否
- _____10. 您在孩童時期是否曾遭受性虐待？ ①是 ②否
- _____11. 他（她）是否曾對您的小孩施過暴力造成小孩傷害？ ①是 ②否
- _____12. 在您 18 歲之前，您自己是否曾在不願意的狀況下被大人（包括家人）或較年長的孩子撫摸（有性暗示的撫摸）或被強迫撫摸他們
①=沒有，不曾發生。
②=有，曾經發生過一次，對象是_____。

②=有，發生過很多次，對象1 _____。

對象2 _____。

_____13.在您 18 歲之前，您自己是否曾被迫與大人（包括家人）或較年長的孩子發生性行為

①=沒有，不曾發生。

①=有，曾經發生過一次，對象是 _____。

②=有，發生過很多次，對象1 _____。

對象2 _____。

_____14.就您目前所知，在過去一年中，您的孩子曾於不願意的狀況下被大人（包括家人）

或較年長的孩子撫摸性器官或被強迫撫摸他們的性器官

①=沒有，不曾發生。

①=沒有，在過去一年中不曾發生，但以前曾發生過。對象是 _____。

②=有，曾經發生過一次，對象是 _____。

③=有，發生過很多次，對象1 _____。

對象2 _____。

_____15.在過去一年中，您的孩子是否曾被迫與大人（包括家人）或較年長的孩子發生性行為

①=沒有，不曾發生。

①=沒有，在過去一年中不曾發生，但以前曾發生過。對象是 _____。

②=有，曾經發生過一次，對象是 _____。

③=有，發生過很多次，對象1 _____。

對象2 _____。

第二部份 親子關係

不論您和您的孩子感情有多好，難免孩子有惹父母親生氣時，以下各題想瞭解您對您的孩子的管教方式，請依照您的經驗，勾選合適的選項，發生頻率對照如下：(配偶亦可指您的同居人或親密伴侶)

- | | |
|------------------|----------------------|
| 0=從未發生 | 4=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6-10 次 |
| 1=過去一年曾發生過一次 | 5=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11-20 次 |
| 2=過去一年曾發生過兩次 | 6=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20 次以上 |
| 3=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3-5 次 | 7=過去一年沒有發生，但以前曾經發生過。 |

1. 我會向孩子解釋哪裡做錯了 1 2 3 4 5 6 7 0
2. 配偶會向孩子解釋哪裡做錯了 1 2 3 4 5 6 7 0
3. 我要求孩子關在房間裡反省 1 2 3 4 5 6 7 0
4. 配偶要求孩子關在房間裡反省 1 2 3 4 5 6 7 0
5. 我會告誡孩子 1 2 3 4 5 6 7 0
6. 配偶會告誡孩子 1 2 3 4 5 6 7 0
7. 我用皮帶、梳子、棍子或其它東西打孩子的屁股 1 2 3 4 5 6 7 0
8. 配偶用皮帶、梳子、棍子或其它東西打孩子的屁股 1 2 3 4 5 6 7 0
9. 我要孩子做其它事以彌補做錯的事 1 2 3 4 5 6 7 0
10. 配偶要孩子做其它事以彌補做錯的事 1 2 3 4 5 6 7 0
11. 我對孩子大吼大叫 1 2 3 4 5 6 7 0
12. 配偶對孩子大吼大叫 1 2 3 4 5 6 7 0
13. 我對孩子拳打腳踢 1 2 3 4 5 6 7 0
14. 配偶對孩子拳打腳踢 1 2 3 4 5 6 7 0
15. 我用手打孩子的屁股 1 2 3 4 5 6 7 0
16. 配偶用手打孩子的屁股 1 2 3 4 5 6 7 0
17. 我用手掐孩子的脖子 1 2 3 4 5 6 7 0
18. 配偶用手掐孩子的脖子 1 2 3 4 5 6 7 0
19. 我謾罵、詛咒孩子 1 2 3 4 5 6 7 0

20. 配偶謾罵、詛咒孩子1 2 3 4 5 6 7 0

0=從未發生	4=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6-10 次
1=過去一年曾發生過一次	5=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11-20 次
2=過去一年曾發生過兩次	6=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20 次以上
3=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3-5 次	7=過去一年沒有發生，但以前曾經發生過

21. 我非常用力地、不斷的打孩子1 2 3 4 5 6 7 0

22. 配偶非常用力地不斷的打孩子1 2 3 4 5 6 7 0

23. 我告訴孩子要將他（她）送人或趕出家門1 2 3 4 5 6 7 0

24. 配偶告訴孩子要將他（她）送人或趕出家門1 2 3 4 5 6 7 0

25. 我故意用火、熱水或香菸燙傷孩子1 2 3 4 5 6 7 0

26. 配偶故意用火、熱水或香菸燙傷孩子1 2 3 4 5 6 7 0

27. 我會威脅要打孩子，但是沒有這麼做1 2 3 4 5 6 7 0

28. 配偶會威脅要打孩子，但是沒有這麼做1 2 3 4 5 6 7 0

29. 我用皮帶、梳子、棍子或其它東西打孩子屁股以外的身體部位1 2 3 4 5 6 7 0

30. 配偶用皮帶、梳子、棍子或其它東西打孩子屁股以外的身體部位 ...1 2 3 4 5 6 7 0

31. 我用手打孩子的手心、手臂或大腿1 2 3 4 5 6 7 0

32. 配偶用手打孩子的手心、手臂或大腿1 2 3 4 5 6 7 0

33. 我會對孩子禁足或取消孩子的權利（例如看電視、買玩具等）1 2 3 4 5 6 7 0

34. 配偶會對孩子禁足或取消孩子的權利（例如看電視、買玩具等） ...1 2 3 4 5 6 7 0

35. 我用手捏孩子1 2 3 4 5 6 7 0

36. 配偶用手捏孩子1 2 3 4 5 6 7 0

37. 我用刀子威脅孩子1 2 3 4 5 6 7 0

38. 配偶用刀子威脅孩子1 2 3 4 5 6 7 0

39. 我拿槍威脅孩子1 2 3 4 5 6 7 0

40. 配偶拿槍威脅孩子1 2 3 4 5 6 7 0

41. 我用東西砸孩子讓孩子受傷1 2 3 4 5 6 7 0

42. 配偶用東西砸孩子讓孩子受傷1 2 3 4 5 6 7 0

43. 我用「笨蛋」、「懶鬼」或其他難聽的話來稱呼孩子1 2 3 4 5 6 7 0

44. 配偶用「笨蛋」、「懶鬼」或其他難聽的話來稱呼孩子1 2 3 4 5 6 7 0

0=從未發生

1=過去一年曾發生過一次

2=過去一年曾發生過兩次

3=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3-5 次

4=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6-10 次

5=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11-20 次

6=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20 次以上

7=過去一年沒有發生，但以前曾經發生過

45. 我用手打孩子的臉頰、頭或耳朵1 2 3 4 5 6 7 0

46. 配偶用手打孩子的臉頰、頭或耳朵1 2 3 4 5 6 7 0

47. 我把孩子單獨留在家中，即使覺得當時孩子需要大人照顧1 2 3 4 5 6 7 0

48. 配偶把孩子單獨留在家中，即使覺得當時孩子需要大人照顧1 2 3 4 5 6 7 0

49. 我因為個人因素所以無法向孩子表達我關心他（她）1 2 3 4 5 6 7 0

50. 配偶因為個人因素所以無法向孩子表達他（她）的關心1 2 3 4 5 6 7 0

51. 孩子肚子餓時我沒有給孩子吃東西或讓他吃飽1 2 3 4 5 6 7 0

52. 孩子肚子餓時配偶沒有給孩子吃東西或讓他吃飽1 2 3 4 5 6 7 0

53. 孩子不舒服時我沒有帶他（她）去就醫1 2 3 4 5 6 7 0

54. 孩子不舒服時配偶沒有帶他（她）去就醫1 2 3 4 5 6 7 0

55. 我因為酒醉或毒癮發作而沒有辦法照顧孩子1 2 3 4 5 6 7 0

56. 配偶因為酒醉或毒癮發作而沒有辦法照顧孩子1 2 3 4 5 6 7 0

第三部份 夫妻關係

無論夫妻相處的多融洽，難免會有意見不合時。以下各題想瞭解當您與配偶意見不合時，您所採取的解決方法。請就您實際情況勾選一個適合的選項，發生頻率對照如下：(配偶亦可指您的同居人或親密伴侶)

- | | |
|------------------|----------------------|
| 0=從未發生 | 4=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6-10 次 |
| 1=過去一年曾發生過一次 | 5=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11-20 次 |
| 2=過去一年曾發生過兩次 | 6=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20 次以上 |
| 3=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3-5 次 | 7=過去一年沒有發生，但以前曾經發生過。 |

1. 縱使意見不同，我仍會對配偶表達關心1 2 3 4 5 6 7 0
2. 縱使意見不同，配偶仍會對我表達關心1 2 3 4 5 6 7 0
3. 我會對配偶解釋我的不同意見1 2 3 4 5 6 7 0
4. 我的配偶會對我解釋不同意見1 2 3 4 5 6 7 0
5. 我會侮辱或咒罵配偶1 2 3 4 5 6 7 0
6. 配偶會侮辱或咒罵我1 2 3 4 5 6 7 0
7. 我會丟擲東西來傷害配偶1 2 3 4 5 6 7 0
8. 配偶會丟擲東西來傷害我1 2 3 4 5 6 7 0
9. 我會扭傷配偶的手臂或拉頭髮1 2 3 4 5 6 7 0
10. 配偶會扭傷我的手臂或拉頭髮1 2 3 4 5 6 7 0
11. 我身上有因和配偶打架留下的挫傷、瘀傷或割傷1 2 3 4 5 6 7 0
12. 配偶身上有因和我打架留下的挫傷、瘀傷或割傷1 2 3 4 5 6 7 0
13. 我對配偶的不同意見表示尊重1 2 3 4 5 6 7 0
14. 配偶對我的不同意見表示尊重1 2 3 4 5 6 7 0
15. 我要求與配偶發生性行為時不用保險套1 2 3 4 5 6 7 0
16. 配偶要求與我發生性行為時不用保險套1 2 3 4 5 6 7 0
17. 我會推撞配偶1 2 3 4 5 6 7 0
18. 配偶會推撞我1 2 3 4 5 6 7 0

0=從未發生
 1=過去一年曾發生過一次
 2=過去一年曾發生過兩次
 3=過去一年曾發生過3-5次

4=過去一年曾發生過6-10次
 5=過去一年曾發生過11-20次
 6=過去一年曾發生過20次以上
 7=過去一年沒有發生，但以前曾經發生過

19. 我會毆打、壓制或使用武器以強迫配偶口交或肛交1 2 3 4 5 6 7 0
20. 配偶會毆打、壓制或使用武器以強迫我口交或肛交1 2 3 4 5 6 7 0
21. 我會對配偶使用刀械1 2 3 4 5 6 7 0
22. 配偶會對我使用刀械1 2 3 4 5 6 7 0
23. 我會對配偶使用槍1 2 3 4 5 6 7 0
24. 配偶會對我使用槍1 2 3 4 5 6 7 0
25. 在爭吵時，配偶毆打我的頭致使我昏過去1 2 3 4 5 6 7 0
26. 在爭吵時，我毆打配偶的頭致使對方昏過去1 2 3 4 5 6 7 0
27. 我會嘲笑配偶肥胖或醜陋1 2 3 4 5 6 7 0
28. 配偶會嘲笑我肥胖或醜陋1 2 3 4 5 6 7 0
29. 我會用會讓配偶受傷的東西打他1 2 3 4 5 6 7 0
30. 配偶用會讓我受傷的東西打我1 2 3 4 5 6 7 0
31. 我會毀損配偶的東西1 2 3 4 5 6 7 0
32. 配偶會毀損我的東西1 2 3 4 5 6 7 0
33. 我因和配偶打架受傷而去請醫生1 2 3 4 5 6 7 0
34. 配偶因和我打架受傷而去請醫生1 2 3 4 5 6 7 0
35. 我掐配偶的脖子使他（她）難以呼吸1 2 3 4 5 6 7 0
36. 配偶掐我的脖子使我難以呼吸1 2 3 4 5 6 7 0
37. 我對配偶大吼大叫1 2 3 4 5 6 7 0
38. 配偶對我大吼大叫1 2 3 4 5 6 7 0
39. 我會推配偶去撞牆壁1 2 3 4 5 6 7 0
40. 配偶會推我去撞牆壁1 2 3 4 5 6 7 0

0=從未發生	4=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6-10 次
1=過去一年曾發生過一次	5=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11-20 次
2=過去一年曾發生過兩次	6=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20 次以上
3=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3-5 次	7=過去一年沒有發生，但以前曾經發生過

41. 我曾確定說我們可以理性解決問題1 2 3 4 5 6 7 0
42. 配偶曾確定我們可以理性解決問題1 2 3 4 5 6 7 0
43. 我與配偶打架受傷而需要治療，但是我沒有去看醫生1 2 3 4 5 6 7 0
44. 配偶與我打架受傷而需要治療，但是配偶沒有去看醫生1 2 3 4 5 6 7 0
45. 我把配偶打到受傷1 2 3 4 5 6 7 0
46. 配偶把我打到受傷1 2 3 4 5 6 7 0
47. 我會抓傷配偶1 2 3 4 5 6 7 0
48. 配偶會抓傷我1 2 3 4 5 6 7 0
49. 我會毆打、壓制或使用武器威脅強迫配偶發生性行為1 2 3 4 5 6 7 0
50. 配偶會毆打、壓制或使用武器威脅強迫我發生性行為1 2 3 4 5 6 7 0
51. 我會因與配偶意見不合而在屋外踱步思考1 2 3 4 5 6 7 0
52. 配偶會因與我意見不合而在屋外踱步思考1 2 3 4 5 6 7 0
53. 縱使配偶沒意願我仍堅持發生性行為（沒有使用暴力強迫）1 2 3 4 5 6 7 0
54. 縱使我沒意願配偶仍堅持發生性行為（沒有使用暴力強迫）1 2 3 4 5 6 7 0
55. 我會打配偶耳光1 2 3 4 5 6 7 0
56. 配偶會打我耳光1 2 3 4 5 6 7 0
57. 我因為與配偶打架而骨折1 2 3 4 5 6 7 0
58. 配偶因為與我打架而骨折1 2 3 4 5 6 7 0
59. 我會用威脅方式強迫配偶口交或肛交1 2 3 4 5 6 7 0
60. 配偶會用威脅方式強迫我口交或肛交1 2 3 4 5 6 7 0
61. 我會建議用妥協的方式來處理意見不一致的問題1 2 3 4 5 6 7 0
62. 配偶會建議用妥協的方式來處理意見不一致的問題1 2 3 4 5 6 7 0

0=從未發生	4=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6-10 次
1=過去一年曾發生過一次	5=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11-20 次
2=過去一年曾發生過兩次	6=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20 次以上
3=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3-5 次	7=過去一年沒有發生，但以前曾經發生過

63. 我會故意用火、熱水或香菸來燙傷配偶1 2 3 4 5 6 7 0
64. 配偶會故意用火、熱水或香菸來燙傷我1 2 3 4 5 6 7 0C
65. 我堅持配偶要口交或肛交（沒有使用暴力強迫）1 2 3 4 5 6 7 0
66. 配偶會堅持要口交或肛交（沒有使用暴力強迫）1 2 3 4 5 6 7 0
67. 我會責備配偶是個差勁的伴侶1 2 3 4 5 6 7 0
68. 配偶會責備我是個差勁的伴侶1 2 3 4 5 6 7 0
69. 我會故意刁難配偶1 2 3 4 5 6 7 0
70. 配偶會故意刁難我1 2 3 4 5 6 7 0
71. 我威脅配偶要打他（她）或用東西砸他（她）1 2 3 4 5 6 7 0
72. 配偶威脅我要打我或用東西砸我1 2 3 4 5 6 7 0
73. 因為與配偶打架造成我的身體疼痛會持續到次日1 2 3 4 5 6 7 0
74. 因為與我打架造成配偶的身體疼痛會持續到次日1 2 3 4 5 6 7 0
75. 我會踹配偶1 2 3 4 5 6 7 0
76. 配偶會踹我1 2 3 4 5 6 7 0
77. 我會用脅迫的方式要求配偶發生性行為1 2 3 4 5 6 7 0
78. 配偶會用脅迫的方式要求我發生性行為1 2 3 4 5 6 7 0
79. 我同意嘗試配偶對意見不一致時提出的解決方案1 2 3 4 5 6 7 0
80. 配偶同意嘗試我對意見不一致時提出的解決方案1 2 3 4 5 6 7 0

第四部份 衝突事件

以下各題想瞭解當您與配偶意見不合時，您的孩子是否受到影響。請依您實際經驗勾選一個適合的選項，發生頻率對照如下：

- | | |
|------------------|----------------------|
| 0=從未發生 | 4=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6-10 次 |
| 1=過去一年曾發生過一次 | 5=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11-20 次 |
| 2=過去一年曾發生過兩次 | 6=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20 次以上 |
| 3=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3-5 次 | 7=過去一年沒有發生，但以前曾經發生過。 |

1. 我的孩子看見我和配偶發生衝突（吵架或打架）1 2 3 4 5 6 7 0
2. 我和配偶發生衝突時，我會找孩子一同對抗配偶1 2 3 4 5 6 7 0
3. 我和配偶發生衝突時，孩子會躲在一邊，什麼都不敢作1 2 3 4 5 6 7 0
4. 我和配偶發生衝突時，孩子會馬上離開現場1 2 3 4 5 6 7 0
5. 我和配偶發生衝突時，孩子會向外求援1 2 3 4 5 6 7 0
6. 我和配偶發生衝突時，我會利用孩子來威脅配偶1 2 3 4 5 6 7 0
7. 我和配偶發生衝突時，配偶會利用孩子來威脅我1 2 3 4 5 6 7 0
8. 配偶毆打我時，孩子會介入阻止1 2 3 4 5 6 7 0
9. 我毆打配偶時，孩子會介入阻止1 2 3 4 5 6 7 0
10. 配偶會毆打我，配偶也會打孩子1 2 3 4 5 6 7 0
11. 配偶會毆打我，我會心有不甘而把孩子當作出氣筒1 2 3 4 5 6 7 0
12. 配偶會毆打我，孩子會成為我們倆的出氣筒1 2 3 4 5 6 7 0
13. 配偶毆打我，我也會打配偶，孩子會成為我們倆的出氣筒1 2 3 4 5 6 7 0
14. 配偶毆打我，我也會打配偶，孩子會成為我們倆的出氣筒，
孩子也會攻擊我或配偶1 2 3 4 5 6 7 0

第五部份 開放式問卷

- 一、請問您第一次被配偶攻擊是何時（距離結婚前後多久）？在哪裡發生？
在何種狀況下發生（衝突起因）？您當時如何因應？孩子的反應為何？
孩子是否遭到波及？事情後來是如何收場？
- 二、後來多久會發生一次？
- 三、最近一次是什麼時候發生？在哪裡發生？在何種狀況下發生？（衝突起因）？您當時如何因應？孩子的反應為何？孩子是否遭到波及？事情後來是如何收場？
- 四、當您和配偶發生衝突時，您的孩子會不會試圖阻止你們？如果會，通常是用什麼方式？孩子是否會攻擊您或攻擊您的配偶？

附錄三：兒少版問卷

兒童 / 青少年版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

以下是有關您的背景資料，請依個人真實情形勾選或填寫適合的答案。

- _____ 1. 您幾歲？
- _____ 2. 您的性別：①男生 ②女生。
- _____ 3. 學校教育：①幼稚園 ②國小學生 ③國中學生 ④高中學生 ⑤大專院校。
- _____ 4. 您在家中的排行是：①老大 ②中間 ③最小 ④家裡只有我一個小孩。
- _____ 5. 請問您家裡的事多半由誰決定該如何做？（可複選）
 - ①父親 ②母親 ③兄弟姊妹 ④自己 ⑤其他_____。
- _____ 6. 請問您現在和誰住在一起？（可複選）
 - ①生父 ②生母 ③繼父 ④繼母 ⑤養父 ⑥養母 ⑦祖父 ⑧祖母 ⑨外公
 - ⑩外婆 ⑪親戚（叔伯姨姑等） ⑫兄弟姊妹 ⑬其他_____。
- _____ 7. 請問您的父親經常和朋友往來嗎？
 - ①從不 ②很少 ③有時 ④經常 ⑤不知道。
- _____ 8. 請問您的父親經常和親戚往來嗎？
 - ①從不 ②很少 ③有時 ④經常 ⑤不知道。
- _____ 9. 請問您的父親經常參加社區活動或其他活動嗎？
 - ①從不 ②很少 ③有時 ④經常 ⑤不知道。
- _____ 10. 請問您的母親經常和朋友往來嗎？
 - ①從不 ②很少 ③有時 ④經常 ⑤不知道。
- _____ 11. 請問您的母親經常和親戚往來嗎？
 - ①從不 ②很少 ③有時 ④經常 ⑤不知道。
- _____ 12. 請問您的母親經常參加社區活動或其他活動嗎？

①從不 ②很少 ③有時 ④經常 ⑤不知道。

_____13.請問您父親是否曾有下列行為：(請把有的選出來)

①偶爾喝酒 ②經常喝酒 ③賭博 ④吸食毒品(如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 ⑤精神疾病 ⑥因犯罪而坐牢 ⑦無以上行為 ⑧不清楚 其他_____。

_____14.請問您母親是否曾有下列行為：(請把有的選出來)

①偶爾喝酒 ②經常喝酒 ③賭博 ④吸食毒品(如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 ⑤精神疾病 ⑥因犯罪而坐牢 ⑦無以上行為 ⑧不清楚 其他_____。

_____15.請問您的兄弟姊妹是否曾有下列行為：(請把有的選出來)

①偶爾喝酒 ②經常喝酒 ③賭博 ④吸食毒品(如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 ⑤精神疾病 ⑥因犯罪而坐牢 ⑦無以上行為 ⑧不清楚 其他_____。

_____16.請問您是否曾有過下列行為：(請把有的選出來)

①殺人 ②傷害 ③吸食毒品(如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 ④強盜搶奪 ⑤擄人勒索 ⑥竊盜 ⑦無以上行為 ⑧其他_____。

第二部份 親子關係

不論我們和父母親的感情有多好，難免有惹父母親生氣時，以下各題想瞭解您的父母對您的管教方式，當您做錯事時，父母的反應情況。爸爸媽媽指的是您的親生父母、繼父繼母、或是養父母。請依照您的經驗，勾選合適的選項，發生頻率對照如下：

- | | |
|------------------|----------------------|
| 0=從未發生 | 4=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6-10 次 |
| 1=過去一年曾發生過一次 | 5=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11-20 次 |
| 2=過去一年曾發生過兩次 | 6=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20 次以上 |
| 3=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3-5 次 | 7=過去一年沒有發生，但以前曾經發生過。 |

1. 媽媽會對我解釋哪裡做錯了1 2 3 4 5 6 7 0
2. 爸爸會對我解釋哪裡做錯了1 2 3 4 5 6 7 0
3. 媽媽會要我待在房間反省哪裡做錯了1 2 3 4 5 6 7 0
4. 爸爸會要我待在房間反省哪裡做錯了1 2 3 4 5 6 7 0
5. 媽媽會先警告我1 2 3 4 5 6 7 0
6. 爸爸會先警告我1 2 3 4 5 6 7 0
7. 媽媽會用皮帶、梳子、棍子或其它東西打我的屁股1 2 3 4 5 6 7 0
8. 爸爸會用皮帶、梳子、棍子或其它東西打我的屁股1 2 3 4 5 6 7 0
9. 媽媽會要我做其它事以彌補做錯的事1 2 3 4 5 6 7 0
10. 爸爸會要我做其它事以彌補做錯的事1 2 3 4 5 6 7 0
11. 媽媽會對我大吼大叫1 2 3 4 5 6 7 0
12. 爸爸會對我大吼大叫1 2 3 4 5 6 7 0
13. 媽媽會對我拳打腳踢1 2 3 4 5 6 7 0
14. 爸爸會對我拳打腳踢1 2 3 4 5 6 7 0
15. 媽媽會用手打我的屁股1 2 3 4 5 6 7 0
16. 爸爸會用手打我的屁股1 2 3 4 5 6 7 0

0=從未發生	4=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6-10 次
1=過去一年曾發生過一次	5=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11-20 次
2=過去一年曾發生過兩次	6=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20 次以上
3=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3-5 次	7=過去一年沒有發生，但以前曾經發生過

17. 媽媽會用手掐我的脖子1 2 3 4 5 6 7 0
18. 爸爸會用手掐我的脖子1 2 3 4 5 6 7 0
19. 媽媽會對我謾罵、詛咒1 2 3 4 5 6 7 0
20. 爸爸會對我謾罵、詛咒1 2 3 4 5 6 7 0
21. 媽媽會非常用力地、不斷的打我1 2 3 4 5 6 7 0
22. 爸爸會非常用力地、不斷的打我1 2 3 4 5 6 7 0
23. 媽媽會告訴我要把我送人或趕出家門1 2 3 4 5 6 7 0
24. 爸爸會告訴我要把我送人或趕出家門1 2 3 4 5 6 7 0
25. 媽媽會故意用火、熱水或香菸來燙我1 2 3 4 5 6 7 0
26. 爸爸會故意用火、熱水或香菸來燙我1 2 3 4 5 6 7 0
27. 媽媽會威脅要打我，但是並沒有這麼做1 2 3 4 5 6 7 0
28. 爸爸會威脅要打我，但是並沒有這麼做1 2 3 4 5 6 7 0
29. 媽媽會用皮帶、梳子、細棍或其它東西打我屁股以外的身體部位 ...1 2 3 4 5 6 7 0
30. 爸爸會用皮帶、梳子、細棍或其它東西打我屁股以外的身體部位 ...1 2 3 4 5 6 7 0
31. 媽媽會用手打我的手心、手臂或大腿1 2 3 4 5 6 7 0
32. 爸爸會用手打我的手心、手臂或大腿1 2 3 4 5 6 7 0
33. 媽媽會對我禁足或取消我的權利（例如看電視、買玩具等）1 2 3 4 5 6 7 0
34. 爸爸會對我禁足或取消我的權利（例如看電視、買玩具等）1 2 3 4 5 6 7 0
35. 媽媽會用手捏我1 2 3 4 5 6 7 0
36. 爸爸會用手捏我1 2 3 4 5 6 7 0
37. 媽媽會用刀子威脅我1 2 3 4 5 6 7 0
38. 爸爸會用刀子威脅我1 2 3 4 5 6 7 0

0=從未發生	4=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6-10 次
1=過去一年曾發生過一次	5=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11-20 次
2=過去一年曾發生過兩次	6=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20 次以上
3=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3-5 次	7=過去一年沒有發生，但以前曾經發生過

39. 媽媽會用槍威脅我1 2 3 4 5 6 7 0
40. 爸爸會用槍威脅我1 2 3 4 5 6 7 0
41. 媽媽會用東西砸我讓我受傷1 2 3 4 5 6 7 0
42. 爸爸會用東西砸我讓我受傷1 2 3 4 5 6 7 0
43. 媽媽會罵我「笨蛋」、「懶鬼」或其他難聽的話1 2 3 4 5 6 7 0
44. 爸爸會罵我「笨蛋」、「懶鬼」或其他難聽的話1 2 3 4 5 6 7 0
45. 媽媽會用手打我的臉頰、頭或耳朵1 2 3 4 5 6 7 0
46. 爸爸會用手打我的臉頰、頭或耳朵1 2 3 4 5 6 7 0
47. 媽媽曾把我單獨留在家中，即使當時我覺得需要大人陪伴1 2 3 4 5 6 7 0
48. 爸爸曾把我單獨留在家中，即使當時我覺得需要大人陪伴1 2 3 4 5 6 7 0
49. 媽媽沒有告訴我或表現出她愛我1 2 3 4 5 6 7 0
50. 爸爸沒有告訴我或表現出他愛我1 2 3 4 5 6 7 0
51. 我肚子餓時媽媽沒有給我東西吃或讓我吃飽1 2 3 4 5 6 7 0
52. 我肚子餓時爸爸沒有給我東西吃或讓我吃飽1 2 3 4 5 6 7 0
53. 我不舒服時媽媽沒有帶我去看病1 2 3 4 5 6 7 0
54. 我不舒服時爸爸沒有帶我去看病1 2 3 4 5 6 7 0
55. 媽媽因為酒醉及毒癮發作而無法照顧我1 2 3 4 5 6 7 0
56. 爸爸因為酒醉及毒癮發作而無法照顧我1 2 3 4 5 6 7 0

第三部份 雙親關係

無論夫妻相處多融洽，難免會有意見不合時。以下各題想瞭解當您父母意見不合時，他們所採取的解決方法。請就您所瞭解父母的情況勾選一個適合的選項。想瞭解您，當你（妳）的父母親意見不合出現衝突時，發生頻率對照如下：

- | | |
|------------------|----------------------|
| 0=從未發生 | 4=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6-10 次 |
| 1=過去一年曾發生過一次 | 5=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11-20 次 |
| 2=過去一年曾發生過兩次 | 6=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20 次以上 |
| 3=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3-5 次 | 7=過去一年沒有發生，但以前曾經發生過。 |

1. 縱使意見不同，媽媽會對爸爸表達關心1 2 3 4 5 6 7 0
2. 縱使意見不同，爸爸會對媽媽表達關心1 2 3 4 5 6 7 0
3. 媽媽會對爸爸解釋她不同的意見1 2 3 4 5 6 7 0
4. 爸爸會對媽媽解釋他不同的意見1 2 3 4 5 6 7 0
5. 媽媽會侮辱或用不好聽的話罵爸爸1 2 3 4 5 6 7 0
6. 爸爸會侮辱或用不好聽的話罵媽媽1 2 3 4 5 6 7 0
7. 媽媽會丟擲東西來傷害爸爸1 2 3 4 5 6 7 0
8. 爸爸會丟擲東西來傷害媽媽1 2 3 4 5 6 7 0
9. 媽媽會扭傷爸爸的手臂或拉他的頭髮1 2 3 4 5 6 7 0
10. 爸爸會扭傷媽媽的手臂或拉她的頭髮1 2 3 4 5 6 7 0
11. 媽媽身上有因和爸爸打架留下的挫傷、瘀傷或割傷1 2 3 4 5 6 7 0
12. 爸爸身上有因和媽媽打架留下的挫傷、瘀傷或割傷1 2 3 4 5 6 7 0
13. 媽媽對爸爸的不同意見表示尊重1 2 3 4 5 6 7 0
14. 爸爸對媽媽的不同意見表示尊重1 2 3 4 5 6 7 0
15. 媽媽會推撞爸爸1 2 3 4 5 6 7 0
16. 爸爸會推撞媽媽1 2 3 4 5 6 7 0
17. 媽媽會對爸爸使用刀械1 2 3 4 5 6 7 0
18. 爸爸會對媽媽使用刀械1 2 3 4 5 6 7 0

0=從未發生	4=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6-10 次
1=過去一年曾發生過一次	5=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11-20 次
2=過去一年曾發生過兩次	6=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20 次以上
3=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3-5 次	7=過去一年沒有發生，但以前曾經發生過

19. 媽媽會對爸爸使用槍1 2 3 4 5 6 7 0
20. 爸爸會對媽媽使用槍1 2 3 4 5 6 7 0
21. 在爭吵時，媽媽打爸爸的頭致使爸爸昏過去1 2 3 4 5 6 7 0
22. 在爭吵時，爸爸打媽媽的頭致使媽媽昏過去1 2 3 4 5 6 7 0
23. 媽媽會嘲笑爸爸肥胖或醜陋1 2 3 4 5 6 7 0
24. 爸爸會嘲笑媽媽肥胖或醜陋1 2 3 4 5 6 7 0
25. 媽媽會用讓爸爸受傷的東西砸他1 2 3 4 5 6 7 0
26. 爸爸會用讓媽媽受傷的東西砸她1 2 3 4 5 6 7 0
27. 媽媽會毀損爸爸的東西1 2 3 4 5 6 7 0
28. 爸爸會毀損媽媽的東西1 2 3 4 5 6 7 0
29. 媽媽因和爸爸打架受傷而去看醫生1 2 3 4 5 6 7 0
30. 爸爸因和媽媽打架受傷而去看醫生1 2 3 4 5 6 7 0
31. 媽媽掐爸爸脖子使他難以呼吸1 2 3 4 5 6 7 0
32. 爸爸掐媽媽脖子使她難以呼吸1 2 3 4 5 6 7 0
33. 媽媽對爸爸大吼大叫1 2 3 4 5 6 7 0
34. 爸爸對媽媽大吼大叫1 2 3 4 5 6 7 0
35. 媽媽會推爸爸去撞牆壁1 2 3 4 5 6 7 0
36. 爸爸會推媽媽去撞牆壁1 2 3 4 5 6 7 0
37. 媽媽曾確定地說他們可以解決問題1 2 3 4 5 6 7 0
38. 爸爸曾確定地說他們可以解決問題1 2 3 4 5 6 7 0
39. 媽媽和爸爸打架受傷需要治療，但是媽媽沒有去看醫生1 2 3 4 5 6 7 0
40. 爸爸和媽媽打架受傷需要治療，但是爸爸沒有去看醫生1 2 3 4 5 6 7 0

0=從未發生	4=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6-10 次
1=過去一年曾發生過一次	5=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11-20 次
2=過去一年曾發生過兩次	6=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20 次以上
3=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3-5 次	7=過去一年沒有發生，但以前曾經發生過

41. 媽媽會把爸爸打到受傷1 2 3 4 5 6 7 0
42. 爸爸會把媽媽打到受傷1 2 3 4 5 6 7 0
43. 媽媽會把爸爸抓傷1 2 3 4 5 6 7 0
44. 爸爸會把媽媽抓傷1 2 3 4 5 6 7 0
45. 媽媽會因與爸爸意見不合而在屋外、庭院踱步思考1 2 3 4 5 6 7 0
46. 爸爸會因與媽媽意見不合而在屋外、庭院踱步思考1 2 3 4 5 6 7 0
47. 媽媽會打爸爸耳光1 2 3 4 5 6 7 0
48. 爸爸會打媽媽耳光1 2 3 4 5 6 7 0
49. 媽媽骨折因為與爸爸打架1 2 3 4 5 6 7 0
50. 爸爸骨折因為與媽媽打架1 2 3 4 5 6 7 0
51. 媽媽會建議用妥協的方式來處理意見不一致的問題1 2 3 4 5 6 7 0
52. 爸爸會建議用妥協的方式來處理意見不一致的問題1 2 3 4 5 6 7 0
53. 媽媽會故意用火、熱水或香菸來燙傷爸爸1 2 3 4 5 6 7 0
54. 爸爸會故意用火、熱水或香菸來燙傷媽媽1 2 3 4 5 6 7 0
55. 媽媽會故意刁難爸爸1 2 3 4 5 6 7 0
56. 爸爸會故意刁難媽媽1 2 3 4 5 6 7 0
57. 媽媽威脅爸爸要打他或用東西砸他1 2 3 4 5 6 7 0
58. 爸爸威脅媽媽要打她或用東西砸她1 2 3 4 5 6 7 0
59. 因為與爸爸打架，媽媽身體受傷的部位疼痛會持續到隔天1 2 3 4 5 6 7 0
60. 因為與媽媽打架，爸爸身體受傷的部位疼痛會持續到隔天1 2 3 4 5 6 7 0
61. 媽媽會踹爸爸1 2 3 4 5 6 7 0
62. 爸爸會踹媽媽1 2 3 4 5 6 7 0
63. 媽媽同意嘗試爸爸在意見不一致時提出的解決方案1 2 3 4 5 6 7 0
64. 爸爸同意嘗試媽媽在意見不一致時提出的解決方案1 2 3 4 5 6 7 0

第四部份 衝突事件

以下各題想瞭解當您父母意見不合時，您是否受到影響。請依您實際經驗勾選一個適合的選項，發生頻率對照如下：

- | | |
|------------------|----------------------|
| 0=從未發生 | 4=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6-10 次 |
| 1=過去一年曾發生過一次 | 5=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11-20 次 |
| 2=過去一年曾發生過兩次 | 6=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20 次以上 |
| 3=過去一年曾發生過 3-5 次 | 7=過去一年沒有發生，但以前曾經發生過。 |

1. 我看見爸媽發生衝突（吵架或打架）1 2 3 4 5 6 7 0
2. 爸媽發生衝突時，我會馬上離開現場1 2 3 4 5 6 7 0
3. 爸媽發生衝突時，我會躲在一邊，什麼都不敢作1 2 3 4 5 6 7 0
4. 爸媽發生衝突時，我會向外求救1 2 3 4 5 6 7 0
5. 爸媽發生衝突時，我會介入和解1 2 3 4 5 6 7 0
6. 爸媽發生衝突時，我都只和爸爸同一國1 2 3 4 5 6 7 0
7. 爸媽發生衝突時，我都只和媽媽同一國1 2 3 4 5 6 7 0
8. 爸媽發生衝突時，爸爸會拿我來威脅媽媽1 2 3 4 5 6 7 0
9. 爸媽發生衝突時，媽媽會拿我來威脅爸爸1 2 3 4 5 6 7 0
10. 爸爸毆打媽媽時，我會介入阻止他們1 2 3 4 5 6 7 0
11. 媽媽毆打爸爸時，我會介入阻止他們.....1 2 3 4 5 6 7 0
12. 當爸爸毆打媽媽時，爸爸也會打我1 2 3 4 5 6 7 0
13. 當爸媽發生衝突時，媽媽會把我當作出氣筒1 2 3 4 5 6 7 0
14. 爸爸毆打媽媽時，我會跟著爸爸一起打媽媽1 2 3 4 5 6 7 0
15. 爸爸毆打媽媽時，我會為了保護媽媽而打爸爸1 2 3 4 5 6 7 0
16. 當爸媽發生衝突時，爸爸會打我，媽媽也會把我當作出氣筒，
我也會攻擊他們1 2 3 4 5 6 7 0

第五部份 開放式問卷

- 一. 您第一次發現父母親會打架是什麼時候？在哪裡發生？是什麼原因造成？您當時的感受？您的因應方式？這樣的事情後來多久會發生一次？
- 二. 您是否曾在父親打母親（或相反）的狀況下也一起被打？如果有，請述說一下當時情形及您的因應方式（例如：對他們吼叫、攻擊父親、攻擊母親），為什麼？。
- 三. 平常父親或母親在何種狀況下會處罰你？用什麼方式？你的因應方式（例如：對他們吼叫、反擊）。
- 四. 父親在處罰你時，母親通常有什麼反應？
- 五. 母親在處罰你時，父親通常有什麼反應？